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NATIONAL FORMOSA UNIVERSITY

# 113學年度 新生手冊

**NFU**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教務處編印

#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 校園地圖 CAMPUS MAP



光電系 2F  
 自動化系 3F  
 機械設計系 7F



- 電機資訊學院**
- 資訊工程系
  - 電機工程系
  - 光電工程系
  - 電子工程系

- 管理學院**
- 工業管理系
  - 資訊管理系
  - 財務金融系
  - 企業管理系

- 工程學院**
- 飛機工程系
  - 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系
  - 機械設計工程系
  - 動力機械工程系
  - 自動化工程系
  - 材料科學與工程系
  - 車輛工程系

- 文理學院**
- 應用外語系
  - 生物科技系
  - 多媒體設計系
  - 休閒遊憩系
  - 農業科技系

第二校區

- 資工系 4F
- 飛機系 9F
- 電機學院 4F

多媒體系 6F

- 人文大樓 CHB
- 文理暨管理大樓 CMA
- CPT
- CPS
- 休閒系 5F
- 企管系 6F
- 財金系 6F
- 工管系 6F
- 資管系 9F
- 文理學院 5F
- 管理學院 6F

#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113學年度第1學期行事曆

月 份	日 次	星期							重 要 行 事	備 註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一一三 年八月						1	2	3	一.8/1第1學期開始。 二.8/15-8/21受理新生學雜費減免。 三.8/15起受理113學年度大專校院弱勢助學計畫系統開放。 四.8/17高壓電設備檢測及維修(第二教學及宿舍區), 8/18(第一及三教學區), 8/24高鐵校區。 五.8/30-9/1新生住宿進住作業。	日間部暑假自6月24日起至9月8日止, 共77日。  進修部暑假自6月23日起至9月7日止, 共77日。
	暑假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九月		1	2	3	4	5	6	7	一.9/2-9/4新生週(受理新生註冊) 二.9/2-9/6 受理新生就學貸款。 三.9/8舊生住宿進住。 四.開學前1週至開學後第1週加退選課(依教務處公告)。 五.9/8進修部開學正式上課(各學制學生完成註冊)。 六.9/9日間部開學正式上課(各學制學生完成註冊)。 七.9/9-9/13受理舊生就學貸款。 八.9/13 受理輔系、雙主修截止日 九.9/17中秋節放假。 十.9/30-10/25期中教學意見調查。	
	一	8	9	10	11	12	13	14		
	二	15	16	17	18	19	20	21		
	三	22	23	24	25	26	27	28		
	四	29	30							
十月			1	2	3	4	5	一.10/10國慶日放假。 二.10/11 113學年度大專校院弱勢助學計畫申請系統關閉(紙本10/18日截止受理)。 三.10/18日間部學生辦理紙本休退學學雜退費三分之二截止日。 四.10/19進修部學生辦理紙本休退學學雜退費三分之二截止日。 五.10/28-11/22排課作業。		
	五	6	7	8	9	10	11		12	
	六	13	14	15	16	17	18		19	
	七	20	21	22	23	24	25		26	
	八	27	28	29	30	31				
十一月						1	2	一.11/3-11/9期中考試(日間及進修部)。 二.11/11-11/29期中退選。 三.11/18老師繳交期中成績截止日。 四.11/18-11/23校慶週(11/23校慶活動)。 五.11/22-11/23全校運動會。 六.11/25-12/6轉系申請。 七.11/29日間部學生辦理休退學學雜退費三分之一截止日, 日後不予退費。 八.11/30進修部學生辦理休退學學雜退費三分之一截止日, 日後不予退費。		
	九	3	4	5	6	7	8		9	
	十	10	11	12	13	14	15		16	
	十一	17	18	19	20	21	22		23	
	十二	24	25	26	27	28	29	30		
十二月	十三	1	2	3	4	5	6	7	一.113/12/9-114/1/10 期末教學評量調查。 二.113/12/9-114/1/10申辦第2學期學雜費減免。 三.第15週下學期課程公告及教學大綱上網。 四.第15-16週網路選課初選(113-2學期網路選課)。	
	十四	8	9	10	11	12	13	14		
	十五	15	16	17	18	19	20	21		
	十六	22	23	24	25	26	27	28		
	十七	29	30	31						
一一四 年一月				1	2	3	4	一.1/1開國紀念日放假。 二.1/3本學期休退學完成繳件截止日。 三.1/3提前畢業收件截止日。 四.1/5-1/11期末考試(日間及進修部)。 五.1/11 高壓電設備檢測及維修(第二教學及宿舍區), 1/12(第一及三教學區), 1/18高鐵校區。 六.1/12進修部寒假開始。 七.1/13日間部寒假開始。 八.1/20老師繳交期末成績截止日。 九.1/27-2/2春節假期(1/27調整放假)。 十.1/31第1學期結束。 十一.1/31第1學期博、碩士生口試截止日。		
	十八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寒假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註：113年4月2日112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通過，113年4月11日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1130038457 號函同意備查

#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113學年度第2學期行事曆

月 週 份	日 期 星期	日							重 要 行 事	備 註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一 一 四 年 二 月	寒 假							1	一.2/1第2學期開始。 二.2/8補行上班(1/27調整放假)。 三.2/15-2/16住宿進住作業。 四.開學前1週至開學後第1週加退選課(依教務處公告)。 五.2/16進修部開學正式上課(各學制學生完成註冊)。六. 2/17日間部開學正式上課(各學制學生完成註冊)。七. 2/17-2/21受理就學貸款申請。 八.2/21受理輔系、雙主修截止日。 九.2/28和平紀念日放假。	日間部寒假自1月13日起至2月16日止,共35日。 進修部寒假自1月12日起至2月15日止,共35日。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一	16	17	18	19	20	21	22		
三 月	二	23	24	25	26	27	28		一.3/10-4/2期中教學意見調查。 二.3/28日間部學生辦理休退學學雜退費三分之二截止日。 三.3/29進修部學生辦理休退學學雜退費三分之二截止日。	
	三	2	3	4	5	6	7	8		
	四	9	10	11	12	13	14	15		
	五	16	17	18	19	20	21	22		
	六	23	24	25	26	27	28	29		
	七	30	31							
	四 月	八	6	7	8	9	10	11		
九		13	14	15	16	17	18	19		
十		20	21	22	23	24	25	26		
十一		27	28	29	30					
十二		4	5	6	7	8	9	10		
十三		11	12	13	14	15	16	17		
五 月	十四	18	19	20	21	22	23	24	一.5/5-5/16轉系申請。 二.5/9日間部學生辦理休退學學雜退費三分之一截止日,日後不予退費。 三.5/10進修部學生辦理休退學學雜退費三分之一截止日,日後不予退費。 四.5/19-6/20期末教學評量調查。 五.5/24畢業典禮。 六.第15週下學期課程公告及教學大綱上網。 七.5/28水上運動會。 八.5/29應屆畢業班本學期休退學完成繳件截止。 九.5/30補假(5/31端午節適逢星期六)。	
	十五	25	26	27	28	29	30	31		
	十六	1	2	3	4	5	6	7		
	十七	8	9	10	11	12	13	14		
	十八	15	16	17	18	19	20	21		
六 月		22	23	24	25	26	27	28	一.第15-16週網路選課初選(114-1學期網路選課)。 二.6/1-6/7畢業考試(日間部及進修部)(6/10繳交畢業班成績截止日), (6/9-6/20日間部畢業班正常上課; 6/8-6/21進修部畢業班正常上課)。 三.6/2-6/25受理114學年度第1學期學雜費減免。 四.6/13本學期休退學完成繳件截止日。 五.6/13提前畢業收件截止日。 六.6/15-6/21期末考試(日間及進修部)。 七.6/21-6/22宿舍離宿作業。 八.6/22進修部暑假開始。 九.6/23日間部暑假開始。 十.6/30老師繳交期末成績截止日。	
		29	30							
				1	2	3	4	5		
	暑假	6	7	8	9	10	11	12		
七 月		13	14	15	16	17	18	19	一.7/31第2學期結束。 二.7/31第2學期博、碩士生口試截止日。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註：113年4月2日112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通過，113年4月11日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1130038457號函同意備查

# 目 錄

一、 新生入學重要事項日程表.....	1
二、 113 學年度新生入學須知.....	3
三、 新生學費繳費說明.....	7
四、 學雜費減免類別、申辦應附證明文件及減免標準.....	9
五、 弱勢助學金暨生活助學金申辦須知.....	10
六、 申請就學貸款須知.....	12
七、 新生校務行政帳號啟用說明.....	14
八、 新生網路填報平台填報說明.....	17
九、 行動化資訊平台安裝說明.....	18
十、 新生網路選課注意事項.....	22
十一、 全民國防教育(軍訓課程)選課須知.....	32
十二、 校定必修科目「社會責任實踐教育」課程新生修課須知.....	33
十三、 新生英文會考通知.....	37
十四、 新生學生宿舍申請作業公告.....	45
十五、 學生宿舍交通路線圖.....	54
十六、 新生校外租屋注意事項.....	60
十七、 新生申請兵役緩徵、儘後召集作業流程圖.....	62
十八、 新生入學健康檢查須知.....	64
十九、 新生測驗施測須知.....	67
二十、 新生心理測驗.....	72
二十一、 新生週活動須知.....	74
二十二、 新生教育訓練通知.....	76
二十三、 學生社團簡介.....	78
二十四、 學生會簡介.....	81
二十五、 租屋考量需周到居住安全沒煩惱.....	84
二十六、 圖書館新生簡介.....	85

## 附件

附表一 113 學年度新生團體心理測驗同意書



#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 新生入學重要事項日程表

**★【新生手冊完整版】請至本校首頁→使用者入口→新生→日間部新生資訊→新生/轉學生資訊查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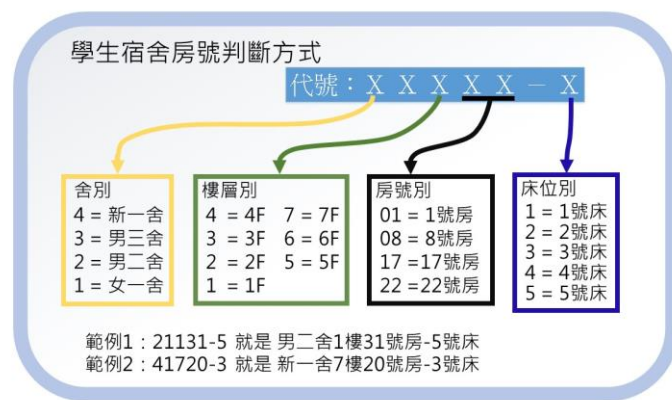
項目	日期	辦理內容	承辦單位/承辦人	聯絡電話
新生網路填報系統(第1-7項必填)	8/15(四) 10:00~ 9/8(日) 17:00	登入帳號及證件照上傳相關問題	教學業務組	05-6315111
		學生電子郵件信箱使用問題	電算中心網路組	05-6313127 05-6313184
		「學生常用聯絡信箱」或「LINE Notify 通知綁定」設定問題 (LINE 請綁定學生個人帳號)	電算中心	05-6315907 05-6315064 05-6315986 05-6315068
		校務行政 e 化帳號啟用問題	電算中心資訊服務組	05-6315057 05-6315058
		APP 相關技術問題	電算中心資訊服務組 顏永智	05-6315063
	9/9(五)8:00~ 9/30(五) 17:00 前	兵役緩徵、儘後召集等作業。(男生務必填報，女生免填)。		05-6315163 (凡未填寫詳實或逾時業者，爾後如有相關兵役問題，請自行負責)
		若因故未填寫 1~7 項，最遲於 <b>9月30日</b> 前攜帶「個人身分證」及「入學通知」辦理學生緩徵(辦理儘後召集者請攜帶「退伍令/結訓證明」)至「軍訓室」辦理相關兵役作業。	軍訓室 萬熙鶴	
學生宿舍(進修部四技生時程另訂)	8/17(六) 09:00~17:00	學生宿舍參觀、校外租屋博覽會	生活輔導組 陳怡慧、蔣坤庭	05-6315133 05-6315130
	8/15(四) 09:00~ 8/18(日) 21:00	優先住宿及一般新生住宿上網申請	生活輔導組 蔡嘉芮	05-6315132 05-6315133 05-6315134 電子信箱： dorm@nfu.edu.tw 05-6315132
	8/19(一) 10:00 前	公告優先住宿合格名單及一般申請抽籤名單		
	8/19(一) 14:00	電腦抽籤		
	8/19(一) 17:00 前	公布抽籤結果及錄取名單		
	8/20(二) 10:00 起	住宿費繳費單下載		
	8/22(四) 24:00 前	住宿費繳費期限		
	8/22(四) 12:00 前	放棄住宿聲明		
	8/29(四) 17:00 前	公布寢室床位		
8/30(五)12:00~18:00 8/31~9/1(六、日) 09:00~17:00	宿舍進住服務 (建議依排定時間入住，請見次頁附表)	生活輔導組 陳怡慧	05-6315133	
學雜費	8/15(四)~8/21(三)	新生學雜費減免申請	生活輔導組 薛秀玲	05-6315134 05-6315176
	8/26(一)~9/9(一)	學雜費繳費	出納組 廖珮晴	05-6315212
助學措施	系統開放時間 8/15(四)~10/11(五) 紙本收件時間 8/15(四)~10/18(五)止 17:00 止,亦可提前郵寄	弱勢助學金暨生活助學金申請	生活輔導組 薛秀玲	05-6315134 05-6315176
家長座談會	8/25(日)前線上報名	各系新生家長座談會-線上報名	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陳依佳	05-6315153
	9/1(日) 14:30~16:30	各系新生家長座談會	各系	各系

★【新生手冊完整版】請至本校首頁→使用者入口→新生→日間部新生資訊→新生/轉學生資訊查看!

項目	日期	辦理內容	承辦單位/承辦人	聯絡電話
新生週	8/30(五)前	請假窗口【新生網路填報平台】 新生週活動請假單：線上系統填報方式	生活輔導組 唐賞娟	05-6315131
	9/2(一)~9/4(三)	大學部、專科部新生週活動	課外活動組 徐士璿	05-6313517
新生週需繳交資料	9/2(一)	收繳入學資格證件	教學業務組 謝榕桓	05-6315111
	9/2(一)	發放學生證	教學業務組 林攸靜	
	9/3(二)、9/4(三) 依排定時間	新生團體心理測驗	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林子婷	05-6315926
	9/2(一)~9/4(三)請日 四技新生自行完成 UCAN 施測	日四技新生在 9/2(一)~9/4(三)新 生週結束前請自行施測 UCAN 職 業興趣探索與職場共通職能診斷 (詳情請見_67 頁新生 UCAN 施測 SOP)	職涯發展中心 沈賢進	05-6313212
新生會考	9/2(一) 13:20-14:20	英文會考(五專部及大學部)	語言教學中心 羅郁文	05-6315831
就學貸款	9/2(一)~9/6(五) 可提前掛號郵寄	繳交就貸申請/撥款通知書第 2 聯	生活輔導組 薛秀玲	05-6315134 05-6315176
新生入學健康檢查	9/4(三) 08:00~16:00	日間專科部、大學部	衛生保健組 陳玉梅	05-6315119
	9/7(六) 08:00~11:30	碩博士生、轉學生		05-6315911
教育訓練	9/10(二)~10/25(五) 依排定時間	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碩博班、大學部、專科部所有新 生)	環保及安全衛生中 心蕭逸騏	05-6315956
		危害通識教育訓練 (碩博班、大學部、專科部相關科 系)		
入學績優獎助	9/9(一)~9/23(一)	入學績優獎助金申請	綜合教務組 王國賓	05-6315108
網路選課及 線上簽核選 課	9/2(一)~9/4(三) [每天 16:00-22:00]	網路加退選	教學業務組 楊昇財	05-6315111
	9/6(五)起~9/14(六)	教師線上簽核選課申請		05-6315112 05-6315113 05-6315114

【宿舍內車位有限，為避免塞車，請住宿生依下列時間入住】

入住時間	入住舍別
8/30(五) 12:00-18:00	女一舍 新一舍 1、7 樓
8/31(六) 09:00-17:00	男二舍 1-2 樓 男三舍 3-4 樓 新一舍 2-3 樓
9/1(日) 09:00-17:00	男二舍 3-4 樓 男三舍 1-2 樓 新一舍 4-6 樓



【本校校安緊急聯絡電話(僅供校安事件，非諮詢電話)：0932-969-994】



★【新生手冊完整版】請至本校首頁→使用者入口→新生→日間部新生資訊→新生/轉學生資訊查看

時間	項目	辦理內容
8月15日10:00~ 9月8日17:00	新生填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新生接獲本入學須知後，請至新生網路填報系統登錄，<a href="http://eform.nfu.edu.tw">http://eform.nfu.edu.tw</a>。</li> <li>2. 學制:二專、五專、二技、四技、碩士、博士以上學制需上網登錄並填寫完成填報。</li> <li>3. 填報系統前三個步驟，請依先後順序要求依序操作。</li> </ol>
	學生電子郵件信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請先至填報系統完成第三步驟「校務行政 e 化帳號啟用」，才能登入本信箱。</li> <li>2. 校內重大通知皆會寄發至學生 Mail2000 信箱，為保障個人權益，請務必確認可以登入使用 Mail2000 信箱(網址：<a href="https://mail.nfu.edu.tw">https://mail.nfu.edu.tw</a>)。登入請使用校務行政 AD 帳號、密碼，信箱位址格式為「學號@nfu.edu.tw」。</li> <li>3. 目前只提供在校學生，休學期間停用、畢業離校後不提供續用。請不要使用學校的公務信箱綁定私人用途(如:網購)。</li> </ol>
	安裝行動化資訊平台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APP)	平台包含學校重要訊息推播、校園地圖及課表查詢等校務行政系統，安裝方法請詳見新生手冊第 18 ~ 21 頁說明。
8月15日09:00~ 8月18日21:00	若需申請學生宿舍，上網申請後等抽籤結果。	
<p>請登入網站後，依以下身份登入系統：</p> <p>一般生:請填身份證字號、西元年出生年月日登入。</p> <p>外籍生/僑生/陸生:請填西元年出生年月日、西元年出生年月日登入。</p> <p>※操作手冊請至本校首頁→使用者入口→新生→新生填報入口查看</p>		
9月2日~ 9月4日	<p><b>新生週需繳交資料:</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b>學歷證件正本</b>(畢業證書、修業證明……等): 請大學部新生於證件右下角用鉛筆書寫學號，導生學長會輔導各班級依學號順序排列收齊後繳交至教學業務組。9月2日發給學生證。 (※五專、二技、碩士、博士若於報到時已繳交者，得免繳)</li> </ol> <p><b>二專、二技、四技同學若新生週(9/2)因故無法參加者，請於 8 月 30 日前將學歷證件郵寄至本校教學業務組。</b> <b>郵寄地址:雲林縣虎尾鎮文化路 64 號教學業務組收。</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2. <b>附表一之新生團體心理測驗同意書:</b> 亦可於「新生暨轉學生綜合資訊-日間部」線上列印，並於各班進行心理測驗時(各班分別於9月3日或4日進行施測)當場繳交(※除二技、碩士、博士學生無需繳交)。</li> </ol>	
8月15日09:00~ 8月18日21:00	學生宿舍	本校學生宿舍床位有限，有意住宿者(含優先住宿或一般生住宿)，必須辦理申請及抽籤程序，請於 <b>8月18日(日)21:00前完成上網申請</b> ，逾期或缺件者以不符合論。住宿登記申請相關規定及作業程序詳見新生手冊第 45 ~ 59 頁說明之申請作業公告或至生活輔導組網站查詢，洽詢電話:05-6315132~34。

時間	項目	辦理內容
8/15(四)~8/21(三) (可提前掛號郵寄)	學雜費減免	<p>符合學雜費減免的新生(含研究所新生或轉/復學生)，請詳見新生手冊第 9 頁說明「學雜費減免資格及應檢附證明須知」辦理，受理期間 <b>8/15(四)~8/21(三)</b>，等學雜費入口網之繳費單<b>修正金額後再繳費</b>，請暑期確知學號後提前送件或掛號郵寄(務必註明「生活輔導組收」)，<b>逾期不受理請自繳全額</b>，洽詢電話：05-6315134、6315176。</p> <p>符合學雜費減免資格者，若需申請就學貸款，務必 <b>8/21 前提</b> <b>早先辦理減免</b>，等學雜費入口網之繳費單<b>修正金額後</b>，再續辦就學貸款-銀行對保，以免超貸違法，並影響就學貸款時程。</p>
8 月 30 日前	完成新生週請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日間大學部新生(四技、二技一年級)、五專部及二專部新生必須於 9 月 2~4 日(星期一~三)參加新生週活動，新生週活動為學校重大集會且同期間辦理註冊程序及相關會考，因故請假須於 <b>8 月 30 日前</b>上【新生網路填報平台】填寫新生週活動請假單：採線上系統填報方式，無故未到者依校規辦理。</li> <li>9 月 2 日上午 8:45 運動區經國館 2 樓【請依班級安排之座位區域就坐】。</li> </ol>
9/2(一)~9/6(五)前 (可提前掛號郵寄)	繳交就學貸款	<p>需申請就學貸款的學生，務必依新生手冊第 12 ~ 13 頁說明「申請就學貸款須知」規範辦理，於 <b>9 月 2 日~9 月 6 日</b>，繳交就學貸款申請/撥款通知書第二聯，亦可提前送件或郵寄(務必註明「生活輔導組收」)，<b>逾期不受理請自繳學雜費</b>；研究所新生或轉/復學生亦同樣時限繳交。洽詢電話：05-6315134；6315176。</p>
9 月 2 日 下午 13:20-14:20	五專部新生英文會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參加對象：五專部一年級新生。</li> <li>會考方式：採畫卡方式考試，請務必<b>攜帶 2B 鉛筆及橡皮擦</b>。</li> <li>相關規定請詳見新生手冊第 37 頁說明之「五專部新生英文會考通知」。</li> </ol>
	四技日間部新生英文會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參加對象：四技日間部一年級新生(不含產學專班、國際專班及應外系學生)。</li> <li>會考方式：採畫卡方式考試，請務必<b>攜帶 2B 鉛筆及橡皮擦</b>。</li> <li>相關規定請詳見新生手冊第 38 頁說明之「四技日間部新生英文會考通知」。</li> </ol>
9 月 3 日~ 9 月 13 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學生畢業英語文標準檢覈要點</li> <li>國立虎尾科技大學英文必修課程抵免要點及申請注意事項</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學生畢業英語文標準檢覈要點(相關規定請參閱第 40 頁)。</li> <li>國立虎尾科技大學英文必修課程抵免申請注意事項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申請時間：<b>113/09/03(二)09:00~113/09/13(五)17:00 止</b>。</li> <li>(2)申請資格：相關規定請參閱第 39 頁之「國立虎尾科技大學英文必修課程抵免要點」。</li> <li>(3)應具備文件：證明文件(如多益、全民英檢等校外英文檢定成績單或證書)。</li> <li>(4)申請流程：學生教務線上申請系統 → 新增抵免課程 → 填妥資料 → 列印抵免申請審查表 → 送語言中心審核。</li> </ol> </li> </ol> <p>(系統網址：<a href="https://ga.nfu.edu.tw/stud_epaper/">https://ga.nfu.edu.tw/stud_epaper/</a>)</p>

時間	項目	辦理內容
9月4日 上午8:00-16:00	新生入學健康檢查表 (日間專科部、大學部)	<p>新生入學均需繳交制式之「新生入學健康檢查表」(參加校內體檢者,體檢卡於現場報到處索取),請依衛生保健組所安排之時程(請詳見新生手冊第64~66頁說明)至指定地點參加健檢,排定<b>9月4日</b>為日間專科部、大學部新生健康檢查日,地點:經國館2樓;<b>9月7日</b>為碩博士生、轉學生健康檢查日,地點:學生活動中心1樓大廳。本校113學年度新生入學健康檢查委託中國醫藥大學北港附設醫院到校辦理(享有團體優惠價新台幣550元),歡迎新生踴躍參加。若於校外自行體檢同學(體檢表請自行前往衛生保健組網頁下載),並於開學一週內將體檢表繳至衛生保健組,洽詢電話:05-6315119、5911。</p>
9月7日 上午8:00-11:30	新生入學健康檢查表 (碩博士生、轉學生)	
9月10日~ 10月25日	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碩博班、日間專科部大學部)	<p>1. 參加對象為: 全校碩博班、大學部、專科部新生均需參加【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三小時;使用化學物品及工程學院相關系所之碩博班、大學部及專科部相關科系新生需另外再接受【危害通識】教育訓練課程三小時。</p> <p>2. 教育訓練時間為: 全校碩博班、大學部、專科部新生於<b>9月10日(星期二)至10月25日(星期五)</b>期間,於夜間<b>18:30-21:30</b>完成「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危害通識教育訓練」,確切日期將另行通知各系所。若因特殊情況需調整上課方式,將另行公告實施方式,請詳見新生手冊第76~77頁。</p> <p>承辦單位—教務處、環保及安全衛生中心,洽詢電話:05-6315956,蕭先生。</p>
9月9日前	完成學費繳費	<p>請於<b>9月9日</b>前完成<b>學費繳費</b>,並索取及妥為保管該繳費單第一聯(學生收執聯),以為辦理減免、退費或報稅等需要之依據(欲貸款者請勿繳費)。繳費單下載及繳費方式請詳見新生手冊第7~8頁說明「新生入學繳費說明」,或上出納組網站查詢,洽詢電話:05-6315212。</p>
9月9日~ 9月23日	完成績優獎助金申請	<p>大學部、研究所新生符合本校入學績優獎助金申請資格者,務必於<b>9月9日~9月23日</b>期間至教務處綜合教務組提出申請,相關規定及表格請上教務處綜合教務組網頁查詢,洽詢電話:05-6315108</p>
8月16日~ 9月8日	網路學生「兵役」填 報 資 料	<p>請詳實填寫「<b>新生網路填報平台</b>」1~7項,學校將依據填報資料辦理緩徵、儘後召集等作業。(男生務必填報,女生免填)。</p>
9月9日8:00~ 9月30日17:00前		<p>若因故未填寫1~7項,最遲於<b>9月30日</b>前攜帶「個人身分證」及「入學通知」辦理緩徵(辦理儘後召集者請攜帶「退伍令/結訓證明」)至「軍訓室」辦理相關兵役作業。 ※凡未填寫詳實或逾時作業者,爾後如有相關兵役問題,請自行負責。 ※【免役】:需具有戶籍地縣市政府核發免役證明(非一般醫院證明)。</p> <p>1. 兵役緩徵、儘後召集 2. 五專生、女生免填</p>

時間	項目	辦理內容
<p>詳細請看辦理內容</p>	<p><b>網路選課：</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新生二技一年級、四技一年級、五專一年級、二專一年級等本班必修、選修課程由課務系統自動設定轉入(合班開課之選修課程、全民國防教育暨軍事訓練課程、社會責任實踐教育課程、四技一通識、二技一體育興趣選項分組課程除外)，再由同學自行於加退選選課系統開放期間上網加、退選。二技一及四技一學生每學期所修習之學分數不得少於十六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五專一年級及二專一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二十學分，不得多於三十四學分。</li> <li>2. 四年制及二年制新生校共同必修「社會責任實踐教育」課程，請<b>主動</b>至選課系統「課程搜尋」中，以課號搜尋課程加選，詳閱手冊中第 <u>33 ~ 36</u> 頁之「社會實踐修課須知」說明，以利完成畢業門檻。</li> <li>3. 研究所新生必修課程由課務系統自動設定轉入，選修課程請於加退選期間自行上網選課，以利系統篩選。若需加選課程，請務必在開學第一週結束前向指導教授或系辦公室確認所選課程是否符合畢業課標規定，研究生前兩學年每學期修習學分不得多於十二學分，其他規定請參閱本校教務處網頁&gt;教務法規&gt;學生選課要點。</li> <li>4. 網路加退選課期間：<b>113年9月2日至9月4日</b>。</li> <li>5. 教師線上簽核選課申請：<b>113年9月6日09:00起至9月14日</b>。</li> <li>6. 其他選課事項請詳見新生手冊第 <u>22 ~ 31</u> 頁說明之「新生網路選課注意事項」，或上教學業務組網站查詢，洽詢電話：05-6315111~5114。</li> </ol>
<p>弱勢助學金與生活助學金補助</p>		<p>符合弱勢助學金與生活助學金補助的學生，請詳見新生手冊第 <u>10 ~ 11</u> 頁說明之「大專院校弱勢助學金暨生活助學金申辦須知」辦理，請參閱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gt;弱勢助學網頁查詢，洽詢電話：05-6315134、6315176。</p>
<p>新生需完成入學程序再辦理休學，才可以保留學籍；因休學或退學所衍生的退費標準請詳見新生手冊第 <u>8</u> 頁說明所述。</p>		
<p>本校交通資訊：</p> <p>鐵路客運：縱貫線在斗六(或斗南)站下車，轉臺西客運往北港(或虎尾)線，至國立虎尾科技大學站下車，再步行約5分鐘可到達本校。</p> <p>公路客運：台中客運、日統客運及統聯客運等，至國立虎尾科技大學站下車，再步行約5分鐘可到達本校。</p> <p>台灣高鐵：於高鐵雲林站下車，再搭乘台西客運7102線或7120線至國立虎尾科技大學站或宿舍站下車，再步行約5分鐘可到達本校，詳細路線圖及時刻表請參考次頁。</p> <p>自行開車：南下、北上請於國道1號(或國道3號)轉78號快速道路往虎尾方向，於虎尾、土庫交流道下快速道路，往虎尾方向行駛約3分鐘可達本校。</p>		

#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 113學年度第1學期

### 新生繳費說明事項（請務必仔細閱讀）

**一、繳費單需自行下載列印：**

有關新生繳費單，由於近年詐騙集團猖獗，新生及家長接獲本校郵寄的繳費單後，仍多所懷疑而不敢繳費，故請新生自行上網列印繳費單，並請持自行印出的繳費單繳費，或辦理助學貸款事宜(欲貸款者請勿重複繳費)；本校出納組有提供電腦，供無法自行在家列印的同學列印繳費單。

**二、列印繳費單開始日期：自8月26日起，如有更改另於出納組及學校首頁公告**

**三、列印繳費單網址：**

臺灣銀行學雜費入口網站：<https://school.bot.com.tw/newTwbank/StudentLogin.aspx>

或學校首頁學雜費專區：<https://www.nfu.edu.tw/zh/tuition>

出納組網頁：<http://gad.nfu.edu.tw/files/11-1012-4677.php>

**※注意：**若有未盡事宜隨時於本校首頁及出納組網頁公佈，歡迎上網了解繳費作業相關規定。

**四、繳費單列印步驟：**（無法順利列印者請儘早來電洽詢）

由本校網站首頁→左側下方之使用者入口→新生→個人資訊項下之「台銀學雜費入口網」→繳費單查詢(原「學生登入」)→輸入代收類別111752、身分證字號(英文字母須大寫)、學號(共8碼)、識別碼為出生年月日(請輸入7碼，例如：89年1月1日生日者，請輸入0890101)、圖型驗證碼→確認登入→檢視(點選113學年第1學期)→產生PDF繳費單(稍等數秒。此時主機正準備將您的繳費單傳輸至您的電腦)→螢幕出現[檔案下載]視窗→儲存檔案(或直接開啟)→列印。

[產生PDF繳費單]後若螢幕沒有出現[檔案下載]視窗，則請看您的電腦是否有產生阻擋視窗，如果有請將阻擋視窗點選後(移除阻擋視窗)，再重新登入畫面，再依步驟產生繳費單。

印出繳費單時，請檢查各項資料(如年制、年級、系科別、班級、繳費金額等)是否相符，符合者即請就單如數繳納；若資料不符，則請儘速洽詢出納組。

選擇至超商繳費者請儘可能使用雷射印表機，若使用噴墨印表機恐會造成繳費單上條碼模糊而致超商條碼機無法順利讀取內容。

**五、新生繳費截止日：113年9月9日**，敬請準時繳費。

**六、繳費的正式收據：**於繳費完成並經台銀銷帳確定後，自行由臺灣銀行學雜費入口網站下載列印繳費單收據。

**七、繳費方式：**(以下五種方式請任選一種)

1	臺灣銀行各地分行	繳費收據可於年底申報所得稅或申請補助款用，請自行保管，毋須寄回。
2	郵局、統一、全家便利商店	
3	實體(ATM)轉帳或網路銀行轉帳	(1) 插入金融卡→輸入密碼→其它服務(其它轉帳/跨行轉帳)→跨行其他轉入帳號→銀行代碼004→繳款帳號(繳費單條碼上方，共16碼)→繳費金額→結束→列印交易明細表。持臺銀金融卡至臺銀自動提款機轉帳免手續費。 (2) 轉帳繳款時，務必保留提款機印出的交易明細表。若校方未收到款項，將請您提出轉帳證明。每個學生的“轉入帳號”皆不相同，請小心操作。轉帳繳費的正式收據，可於繳費完成並銷帳後，自行由網路下載列印繳費單收據。 (3) 郵局及各家銀行之網路銀行皆可轉帳，參考繳費單第二聯最下面框框，輸入銀行代號004及轉入帳號(銷帳編號)、轉入金額。
4	以信用卡繳費(電話語音操作或電腦網路操作)	(1) 語音操作流程及其他注意事項請參考「語音繳費」使用說明。 (2) 網路操作方式，請參考「網路繳費」使用說明。連線「台銀學雜費入口網」→「信用卡繳費」。
5	台灣pay	登入繳費單查詢(原「學生登入」)系統後(詳細操作步驟參四、繳費單列印步驟)→選擇本學期的繳費單→查詢→點選台灣pay→出現QR code碼→掃QR code碼繳費。

#### 八、繳費業務各項補充說明：

(一) 日間部博士、碩士、在職專班新生，請先繳納學雜費基數及其他費用。學分學時費部份於開學加退選確認之後，由教務處教學業務組彙送資料至總務處出納組開立繳費單，再公告通知同學再自行上網列印繳費單繳納學分費；**但辦理就學貸款者直接以最高 14 個學分學時費一次辦理，請參閱申請就學貸款須知(第 12 頁)。**

**備註：**日間大學部新生採學雜費收費法，與修課學分數多寡無關，不再繳納學分費。

(二) 所謂交易完成係謂確實有自轉帳之帳戶完成扣款而言，請仔細查詢交易訊息單上訊息代碼處有無任何註記，若有代碼註記者則可能是轉帳失敗之故，請自行向開戶銀行或提款機所屬銀行詢問，交易完成後請妥善保管轉帳憑證（即交易之訊息單）俾作為繳款之證明用。

(三) 新生需完成入學程序再辦理休學，才可以保留學籍；因休學或退學所衍生的退費規定與標準如下表：

情況	退費標準	學籍狀況
已繳費並於開學前辦理休學	扣除平安保險費後退還其餘繳費金額	休學：保留學籍，最長2年
已繳費至開學第6週結束前辦理休學或退學	退還2/3繳費金額	休學：保留學籍，最長2年 退學：不保留學籍
已繳費並自開學第7週起至第12週結束前辦理休學或退學	退還1/3繳費金額	休學：保留學籍，最長2年 退學：不保留學籍
已繳費並自開學第13週起至學期結束前辦理休學或退學	不退費	休學：保留學籍，最長2年 退學：不保留學籍

(四) 繳費單其他內容相關承辦單位：

就學貸款、學雜費減免	生輔組 薛秀玲小姐	(05) 631-5176
住宿申請及住宿費繳納	生輔組 蔡嘉芮小姐	(05) 631-5132

九、**預為申辦金融帳戶**：若尚未有帳戶之新生，請申辦郵局或銀行金融帳戶【全省郵局銀行帳戶皆可，非台灣銀行帳戶需加收匯款手續費】。

(一) 本校舉凡各式款項之發放，例如：工讀金發放、助學貸款多貸退費、退宿費、補辦減免退費、獎學金……等，均不發放現金，並一律存入學生本人之帳戶，以便一貫迅速作業。故建議新生自行前往就近的全省郵局、銀行開立帳戶（已有郵局、銀行帳戶者，不需另行開戶）。

(二) 請將帳戶資料登打於**新生網路報到系統【基本資料填報】**。

(三) 新生帳戶只供款項匯入專用，校方無法由帳戶中扣除任何費用，請家長及新生毋須疑慮。目前校內有郵局及提款機，學生存提款極為便利。

(四) 新生未滿**18歲**者開戶條件較為嚴謹，提供辦理開戶資料如下，請參考；以免資料攜帶不足白跑一趟。

1. 一般個人（**滿18歲**）開立帳戶：

憑國民身分證、第二證件(應留存影本)及印鑑辦理。

2. 未滿**18歲**未成年人辦理開立帳戶：

(1) 本人持國民身分證、第二證件及印鑑，並檢附法定代理人(父母雙方或監護人)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同意書辦理。法定代理人如於立帳申請書代理人紀要欄簽名或蓋章者，得免附同意書。

(2) 由法定代理人(父母雙方或監護人)代辦者，憑未成年人國民身分證(未滿14歲而無國民身分證者憑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印章、第二證件及代辦人國民身分證、第二證件辦理。父母一方代辦者，須持另一方同意書或雙方共同於立帳申請書上代理人紀要欄簽名或蓋章辦理。

(3) 父母離婚、一方死亡或雙方皆無法行使監護權，對於未成年人有監護權者應檢具證明文件(如法院判決書、戶籍謄本)。

(五) 學生在校各款項經相關單位審核完畢後，本組將直接匯入學生帳戶。學生可透過總務處出納組網頁「各項查詢」→「**出納網路服務查詢系統**」，查得各入帳資料，出納組不另個別通知入帳款項，同學請自行上網查詢。

**※備註：**新生請10月中旬起使用該系統。

## 學雜費減免類別、申辦應附證明文件及減免標準

申 請 類 別	應 繳 證 明 文 件
A1 原住民學生（學費及平安保險費全免，雜費約減 2/3 依教育部頒布科系不同）	1. 全戶戶籍謄本三個月內正本或新版甲式戶口名簿影本(須切結與正本相符) 2. 家長現任公職者須附『未領子女教育補助證明』正本(研究生免)
軍公教遺族子女(首次申請須報部審核後才退費) A2 給卹期滿 .A3 全公費 .A4 半公費	1. 撫卹令/函、撫卹證書（須有學生名字，查驗正本，繳交影本） 2. 戶籍資料同上 3. 家長現任公職者證明資料同上
A5 現役軍人子女（減免 3/10 學費）	1. 軍眷補給證（查驗正本，繳交影本） 2. 戶籍資料同上 3. 『未領子女教育補助證明』正本
A6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減免 6/10 學雜費)	1. 有效期限內之特殊境遇家庭證明（查驗正本，繳交影本，須有學生姓名） 2. 戶籍資料同上
<b>身心障礙學生：【研究所在職專班比照日間部就學費用減免】</b> A7 重度/極重度(學雜費及平安保險費全免) A8 中度（減免 7/10 學雜費） A9 輕度（減免 4/10 學雜費） <b>身心障礙人士子女：</b> AA 重度/極重度(學雜費及平安保險費全免) AB 中度（減免 7/10 學雜費） AC 輕度（減免 4/10 學雜費）	1. 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2. 全戶戶籍謄本三個月內正本或新版甲式戶口名簿影本(須切結與正本相符) 3. 前一年度家庭所得總額不得超過 220 萬元請自行檢核 學生未婚者-本人與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合計之家庭所得總額；父母離異者仍須列計父母雙所得 學生已婚者，為其與配偶合計之家庭所得總額 4. 家長現任公職者證明資料同上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讀研究所在職專班者，不予減免
AD 低收入戶學生（學雜費及平安保險費全免）	當年度低收入戶證明影本（須有學生姓名）
AF 中低收入戶學生（減免 6/10 學雜費）	當年度中低收入戶證明影本（須有學生姓名）
BB 五專生前三年免學費(無特殊身分)	申請表繳交詳如注意事項 1，免證明文件
BC 五專生前三年「不申請」免學費	申請表繳交詳如注意事項 1，免證明文件(已申請其他中央機關補助)

### ◎注意事項：

- 各類減免申請於 **8/15~8/21 至新生網路報到系統填寫**，填寫完成後列印申請表，學生及家長務必簽名或蓋章(否則視同文件無效)，檢附上表所列相關證明掛號郵寄或親送至生活輔導組申辦，逾期或資料不齊恕不受理(郵寄者以郵戳為憑，收件人務必寫「生活輔導組學雜費減免收」)；研究生或轉/復學生亦同上述辦理。
- 戶籍謄本於各縣市戶政事務所申請，或自然人憑證申請電子戶籍謄本，免費又快速，或新版甲式戶口名簿影本代替，但須每一頁手寫「與正本相符」並簽名切結；以上均不得「省略記事」。
- 戶籍未與父母同戶者，每一戶的戶籍謄本都要繳交，須包含學生本人與父母、配偶戶籍資料(單親且未成年者依其戶籍謄本所載監護權歸屬)。
- 已辦理領取政府提供之補助費或其他與減免學雜費性質相當之給付者，不得重覆申請本減免，違者依法追繳，例如農漁會子女獎助金，同時具有多項減免身份者，僅能擇一辦理。
- 依法「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前一年家庭年收入需低於 220 萬(不計兄弟姐妹)才可減免，請先自行檢核，違者依法追繳；已成年學生依民法無監護權之歸屬問題，家庭年收入須列計父母雙方，或繳交「與家長不具撫養事實切結書」(請至生活輔導組網頁 > 學雜費減免 > 相關表單 3 下載)。
- 以上各類減免，除身心障礙學生依法得延長修業年限外，凡延畢者或同一學程已享減免者均不得減免，違者依法追繳；若已核發新版身心障礙手冊，舊版身心障礙手冊即刻失效不得使用。
- 符合學雜費減免資格者若需申請就學貸款，務必 8/21 前先辦理減免後，俟出納組修改繳費單，再續辦就學貸款以免超貸違法，請儘速提前申請減免，以免影響就學貸款時程。
- 如果不慎依繳費單已繳納全額學費，才辦理學雜費減免者，請主動告知承辦單位要退費，並須同時附上繳費收據正本及學生郵局存摺封面影本，出納組方可辦理退費手續。
- 各相關法令規定均公告在課指組網頁/學雜費減免專區。如有疑問，請洽生活輔導組，電話 05-6315134、6315176。

## 113 學年度大專院校弱勢助學金暨生活助學金申辦須知

申辦時間：【系統】開放日期：8月15日起至10月11日止

【紙本】收件日期：8月15日起至10月18日止

※一學年僅補助一次，採上學期申請，下學期扣抵學雜費

**※請注意！！僅至系統填報而未繳交紙本申請表及相關附件者，視同未申請。**

一、為協助弱勢學生順利就學，凡具有戶籍登記之中華民國國民且就讀國內大專校院具有學籍，於修業年限內之學生，得申請助學金及生活助學金，審查通過者，依審定級距直接於第二學期繳費單予以扣減。

(不包含七年一貫制前三年、五專前三年、空中大學、學士後第二專長學位學程、研究所在職專班及社會救助法第5條第3項第7款學生)

二、本計畫**不得與教育部各類學雜費減免及政府其它助學措施重複請領**。(如人事行政總處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費、法務部被害人子女就學補助、法務部受刑人子女就學補助、臺北市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費用補助、新北市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費用補助、勞動部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衛福部社會及家庭署單親培力計畫學費、學雜費及學分費補助、農漁民子女就學獎助學金、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子女就學補助等)

三、申請資格及應檢附文件請參閱下表：

項目	說明
申請資格	1.最近一年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家庭年所得(含分離課稅所得)未逾新臺幣90萬元。 2.家庭應計列人口之存款利息所得合計未逾新臺幣2萬元。前開存款利息所得來自優惠存款者，得檢附相關佐證資料(存摺封面及當年度內頁資料影本)，優惠存之本金不得超過100萬元。 3.家庭應計列人口合計擁有不動產價值合計未超過新臺幣650萬元。 4.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不得低於60分(新生及轉學生除外)。
應列計人口	1.學生未婚者： (1)未成年：與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合計。 (2)已成年：與其父母或未成年時之法定監護人合計。 (3)學生因父母離婚、遺棄或其他特殊因素，與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合計顯失公平者請檢具【不具撫養事實切結書】 2.學生已婚者，與配偶合計。 3.學生離婚或配偶死亡者，僅列計學生本人。
應繳文件	1.申請表正本(請至新生填報系統填寫並列印)，並請申請學生、家長(或監護人)簽名或蓋章。(逾期、缺件皆不受理) 2.三個月內本人暨關係人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均須含詳細記事】，如繳交戶口名簿影本者請於文件上簽名並加註與正本相符(與關係人不同戶籍者，均須繳附上述資料)。 3.其他：如【不具撫養事實切結書(切結書請至生活輔導組>弱勢助學>最新消息>附件下載)】、【未請領子女教育補助證明書】、【優惠定存款舉證文件】等。

四、補助金額分列如下表：

(單位：元)

家庭年所得	每年補助金額	
級距	大專校院學士班及專科班 (含二專及五專後二年)學生	碩博士及其他學生



30 萬元以下		16,500
超過 30 萬元~40 萬元以下		12,500
超過 40 萬元~50 萬元以下	20,000	10,000
超過 50 萬元~60 萬元以下		7,500
超過 60 萬元~70 萬元以下		5,000
超過 70 萬元~90 萬元以下	15,000	無

#### 五、生活助學金：

##### (一) 申請資格：

- 1.家庭年所得 90 萬元以下、家庭應計列人口之存款利息所得合計未逾新臺幣 2 萬元、家庭應計列人口合計擁有不動產價值合計未超過新臺幣 650 萬元，且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 60 分以上之日間部生(包括五專前三年或七年一貫制前三年之弱勢學生)及檢具未就業證明之進修推廣部學生(不含公費生)。
- 2.未領有低收入戶生活扶助(就學生活補助)、原住民學生工讀助學金或原住民低收入戶工讀助學金等政府提供同屬生活費性質之補助、進行校外實習領有津貼。
- 3.未於本校擔任專案工讀生者。

##### (二) 名額與金額：

依每年度學生公費提撥之生活助學金額度支用，每系分配 1 名，每月新台幣 6,000 元為原則。各系不得自行將助學金分配予多名學生同時請領，以符合教育部助學精神。如單位有意願增加助學機會，自覓經費並經准後可辦理增額遴選。

##### (三) 生活服務學習時數：

領取生活助學金需進行生活服務學習，每月不超過 30 小時(每週以 8 小時為上限)。未依規定進行生活學習服務者，不予核發生活助學金。

##### (四) 申請時間：

依本校生輔組公告及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受理期限辦理，逾期不予受理。

##### (五) 遴選原則：

依教育部審定通過該學年度弱勢助學計畫合格名單中遴選，中低收入戶家庭、特殊境遇家庭學生等因辦理學雜費減免而無法線上申請弱勢助學之學生，可自行提供所得相符之證明於期限內送繳課外組彙整。各生活服務學習單位自行辦理複選，獲選之學生於系統報到後可開始進行生活服務學習並請領生活助學金。

##### (六) 考核機制：

單位每年於學生生活服務期滿時，得發給生活服務學習考核證明，可作為下次是否繼續遴選為生活助學生之參考。

##### (七) 生活助學金核發：

請領生活助學金學生須填報生活學習日期及時數，並依規定繳交當月生活服務時數表至學習單位，經單位審查無誤後送至課外活動組彙整並辦理請領流程。

##### (八) 應屆畢業生、休退學、轉學者，應於離校前提出生活助學金請領申請，並依規定進行生活服務學習，離校後不予補發。

#### 六、如有申請之相關問題，請洽業務承辦人：

- 【 日 間 部 】 生輔組 薛秀玲小姐，電話：05-6315134，05-6315176  
【 進推部(二技、四技) 】 學務組 陳漢麟先生，電話：05-6315076  
【 進推部(產學訓、產學攜手專班) 】 學務組 楊翔任先生，電話：05-6315097

##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生申請就學貸款須知

- 一、銀行對保期限：8 月 1 日起至 9 月 30 日止 (**本校截止收件至 9 月 6 日，請提前對保，逾期不予受理，即使完成對保，貸款亦無法生效**)；對保規定請查詢臺灣銀行就學貸款入口網。
- 二、新生受理貸款期限：113 年 9 月 2 日至 9 月 6 日止，可提前繳交或郵寄「貸款申請書」第 2 聯正本至學校，請務必註明「生活輔導組」收。**未繳交者視同未辦理就學貸款，即使完成對保，貸款亦無法生效**。親自送件或掛號郵寄(務必註明「生活輔導組收」)。無法參加新生週者或研究所新生均統一於期限內繳交。
- 三、建議直接以繳費單**右上角**標示之「**可貸金額**」對保，包含學雜費(依科系不同)、網路費 414 元、平安保險費 530 元、書籍費 3000(五專生前三年 1000)及住宿費(**校內住宿者**：依實際收取之費用申貸；**校外住宿者**：每學期最高可貸 10,500 元)，前述可貸金額費用係由出納組依法計算之最高可貸金額，省時簡便；最下限需貸足註冊最低額度(詳如繳費單)，否則需現金補繳費。
- 四、**研究生學分未定須申請貸款者，請直接以最高 14 個學分學時費**辦理(繳費單**右上角**「可貸金額」已包含)，如有溢貸之費用將由學校整批歸還銀行，溢貸還款收據於期末會請系辦轉交學生留存；超出 14 個學分部分請至出納組開繳費單繳現金，無法貸款。
- 五、符合學雜費減免資格者若需申請就學貸款，**務必 8/21 前提早先辦理減免**，等學雜費入口網之繳費單**修正金額後**，再續辦就學貸款-銀行對保，以免超貸違法並影響貸款時程。
- 六、欲辦理就學貸款者，請勿另行繳費造成重複。
- 七、申請貸款條件：
  - (一)甲級(免息)：貸款學生家庭年所得總額為新臺幣(以下同)120 萬元(含)以下。
  - (二)乙級(免息)：貸款學生家庭年所得總額為 120 萬元至 148 萬(含)元，且貸款學生有 1 名兄弟姐妹或子女，計 2 人(含)以上。
  - (三)丙級(自負全息)：貸款學生家庭年所得總額為 148 萬元以上，且貸款學生有 1 名兄弟姐妹或子女，計 2 人。
  - (四)丁級(免息)：貸款學生家庭年所得總額為 148 萬元以上，且貸款學生有 2 名兄弟姐妹或子女，計 3 人(含)以上。
- 八、申請程序(請依臺灣銀行就學貸款入口網公告為準)：
  - (一)至臺灣銀行就學貸款入口網填寫就學貸款申請/撥款通知書，首次申貸者請先註冊會員登打基本資料設定密碼。
  - (二)至臺灣銀行任何分行辦理對保(可先線上預約對保作業以節省時間)。
    1. 每一教育階段第一次申請時，由父母(或監護人)陪同學生攜帶下列資料辦理對保手續(建議學生先行開戶以利往後線上對保)：
      - (1) 就學貸款申請/撥款通知書
      - (2) 國民身分證、印章(學生本人及保證人)
      - (3) 註冊繳費通知書
      - (4) 最近三個月內戶籍謄本(含學生本人、父母或監護人、配偶及保證人；如戶籍不同者須分別檢附)
      - (5) 對保手續費新台幣 100 元。
    2. 同一教育階段第二次以後申辦，如連帶保證人不變，不需邀同法定代理人辦理對保手續，由學生本人攜帶相關資料辦理對保即可，建議選擇**線上對保(不須臨櫃、不受時間限制且手續費減半，詳見臺灣銀行就學貸款入口網)**。
- 九、申貸書籍費(最高 3000 元)、住宿費(**校內住宿者**：依實際收取之費用申貸；**校外住宿者**：每學期最高可貸 10,500 元)、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生活費(最高 4 萬及 2 萬)，俟銀行撥款後由出納組匯入學生本人之郵局帳戶，如有溢貸之費用將由學校整批歸還銀行，由銀行製收據予學生存查。
- 十、經查調家庭年所得結果為乙、丙級者，生活輔導組將個別通知(簡訊及郵件信箱)，屆時請繳交『就學貸款申請資格核定通知書兼同意書』、『戶籍資料』、『已成年者之兄弟姊妹當學期之在學證明學生證(需蓋有當學期註冊章或在學證明)』。
- 十一、學生或保證人未依貸款契約償還借款者，由承貸銀行將資料送請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建檔列為金融債信不良往來戶，並開放金融機構查詢，請申辦就學貸款者務必按時還款。
- 十二、申請人本人有升學(休、退學)、服兵役、通訊地址/手機號碼變更等應主動通知銀行並辦理延緩還款等手續，因牽涉還款日期，請多加留意並按規定完成相關手續。
- 十三、有關就學貸款問題，請參閱臺灣銀行就學貸款網站(<https://sloan.bot.com.tw/customer/login/SLoanLogin.action>)或本校學務處生活輔導組網頁「就學貸款專區」(<https://nfuosa.nfu.edu.tw/life/loan.html>)，或電洽學務處生活輔導組承辦人(05-6315176)。

# 新生就學貸款办理流程

## 申請就學貸款條件

- (一)甲級(免息)：貸款學生家庭年所得總額為新臺幣(以下同)120萬元(含)以下。
- (二)乙級(免息)：貸款學生家庭年所得總額為120萬元至148萬(含)元，且貸款學生有1名兄弟姐妹或子女，計2人(含)以上。
- (三)丙級(自負全息)：貸款學生家庭年所得總額為148萬元以上，且貸款學生有1名兄弟姐妹或子女，計2人。
- (四)丁級(免息)：貸款學生家庭年所得總額為148萬元以上，且貸款學生有2名兄弟姐妹或子女，計3人(含)以上。

### ※銀行對保期限：

8月1日起至9月30日止

**(本校截止收件至9月6日，請提前對保，逾期不受理)**

### ※對保人：

學生、保證人(父母)或配偶

### ※證件(依銀行規定為準)：

- 1.就學貸款申請/撥款通知書。
  - 2.印章、國民身分證。
  - 3.註冊繳費通知單。
  - 4.最近三個月內戶籍謄本(含學生本人、父母、監護人、配偶及保證人；如戶籍不同者,需分別檢)。
  - 5.對保手續費新台幣100元。
- 同一教育階段第二次以後申請，如連帶保證人不變，由學生本人攜帶相關資料辦理即可(不需家長陪同)，建議以線上對保辦理，不需臨櫃，不受時間限制且手續費減半。

### ※申貸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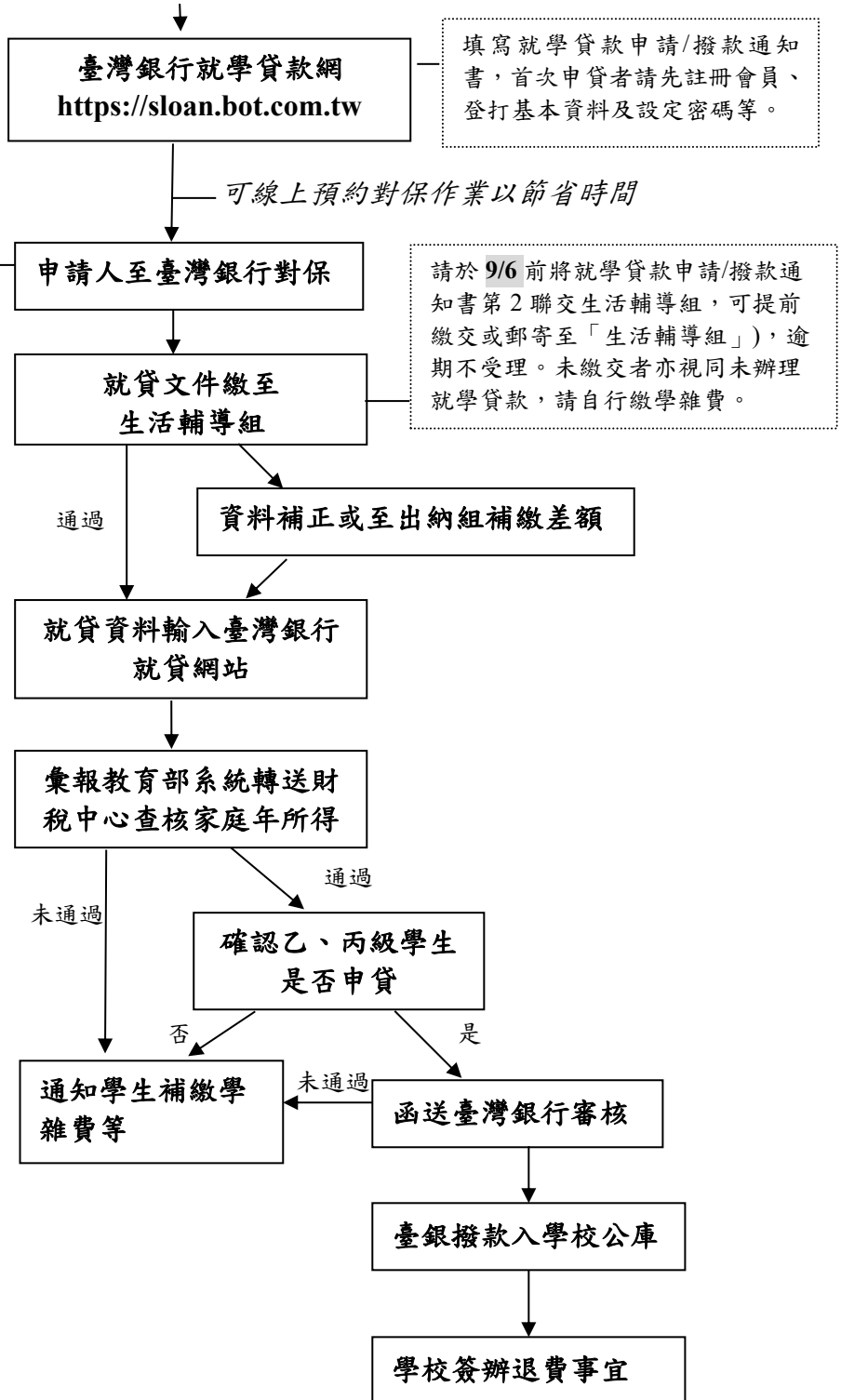
學雜費(依科系不同)、平安保險費、網路費、書籍費、住宿費(不限校內外)、生活費(限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學生)、實習費、海外研修費。

### ※注意：

具有學雜費減免資格者，須於8/21前完成學雜費減免修改繳費單金額後才辦理對保。

### 退費：

銀行撥款後，書籍費、生活費、校外住宿費等由出納組匯入學生本人之郵局帳戶，如有溢貸之學費將由學校整批歸還銀行，由銀行製收據予學生存查。



# 校務行政帳號密碼重置系統 使用手冊

## 1. 進入系統 – 由學校首頁超連結或下方連結

<https://pwd.nfu.edu.tw>

English | 公告管理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NATIONAL FORMOSA UNIVERSITY

首頁 認識虎科 行政單位 教學單位 推廣教育 招生資訊 新聞中心 研究發展 產學服務 圖書館

**個人資訊**

- 校務行政e化資訊平台 (校務eCare[成績查詢/學雜費減免申請/弱勢助學申請等])
- 學生證明文件線上申請系統
- 工讀時數填報系統
- 在地關懷學習資訊平台
- 點名系統(111-2學期起點名請使用新版數位學習平台uLearn)
- 信件查詢系統(限校內IP)
- 校務行政帳號密碼重置系統**
- 學生信箱(相關問題)
- iAct活動報名系統
- 學生諮詢預約系統
- 出納零用金付款查詢系統
- 電子化表單線上簽核系統

**課務資訊**

- [新制]教學大綱查詢(教學品保系統)(113學年度第1學期起)
- [舊制]教學大綱查詢(教學品保系統)(112學年度第2學期止)
- 三部網路選課系統
- 網路教學評量暨核心能力問卷系統
- 教務查詢整合平台 [課程查詢/成績查詢/排課輔助/快捷連結]

**助學資訊**

- 獎助學金
- 就學貸款
- 學雜費減免
- 圓夢助學網
- 弱勢助學計畫專區
- 台銀學雜費入口網
- 學生兼任助理專區

**宿舍資訊**

- 宿舍業務

**校園資訊**

- 校園網路

**生活資訊**

- 台鐵火車時刻表

使用者入口列

- 新生
- 在校學生**
- 教師
- 職員
- 未來學生
- 校友(校友資訊平台)
- International Student



校務行政帳號(AD)密碼重置系統  
NFU Reset Password System

繁體中文 English

1. 資料驗證 2. 驗證碼寄放方式 3. 比對驗證碼 4. 重設密碼

身份  
 在校學生/教職員  校際選課生

帳號  
請輸入員工編號或學號

西元生日  
請輸入日期格式(例如: 19910229)

目前電腦或網路環境(IP)已使用次數: 0 (最多使用次數: 20)

我不是機器人

送出

## 2. 切換語言

繁體中文 English

1. 資料驗證

## 3. 選擇身份

1. 資料驗證

身份  
 在校學生/教職員  校際選課生

#### 4. 輸入個人資料

帳號

請輸入員工編號或學號

西元生日

請輸入日期格式(例如：19910229)

當前電腦或網路環境(ip)已使用次數：0 (最多使用次數：20)

我不是機器人

reCAPTCHA  
隱私權 - 條款

送出

#### 5. 選擇驗證碼寄送方式 - 請依喜好選擇驗證碼寄送方式，建議優先使用簡訊

1. 資料驗證 2. 驗證碼寄送方式 3. 比對驗證碼 4. 重置密碼

Line Notify

綁定Line Notify方式，請參閱Line Notify綁定方式說明

發送驗證碼至Line Notify

Email

第2信箱(常用信箱)

請輸入第2信箱(常用信箱)

信箱提示：1\*\*\*\*101@\*\*\*\*fu.edu.tw

發送驗證碼至第2信箱

簡訊

手機號碼

請輸入手機號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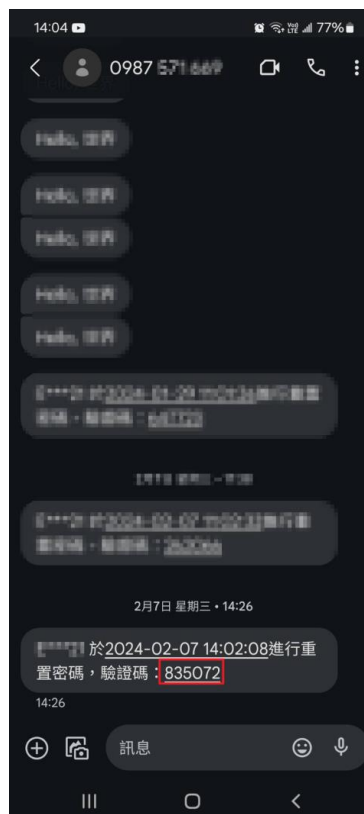
手機號碼提示：09\*\*\*\*\*

帳號已使用次數：0 (最多使用次數：3)

當前電腦或網路環境(ip)已使用簡訊次數：0 (最多使用次數：3)

發送驗證碼至簡訊

#### 6. 接收驗證碼 - 至上一步選擇的寄送方式服務中，取得驗證碼，下圖以簡訊為例



## 7. 比對驗證碼 - 輸入上一步取得的驗證碼

The screenshot shows a four-step progress bar at the top: 1. 資料驗證, 2. 驗證碼寄送方式, 3. 比對驗證碼 (highlighted), and 4. 重置密碼. Below the progress bar, a message states: "系統已寄發Line Notify驗證碼通知，請查看您的Line通知取得驗證碼". The form includes a "帳號" field with a masked value, an "到期時間" field showing "2024-05-24 11:56:04", and a "驗證碼" input field with the placeholder "請輸入驗證碼". A "送出" button is located at the bottom left.

## 8. 重置密碼 - 輸入新密碼，請注意重設密碼規則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same four-step progress bar, with step 4, "重置密碼", highlighted. The form contains a "帳號" field with a masked value, a "新密碼" input field with the placeholder "請輸入新密碼", and a "確認新密碼" input field with the placeholder "請輸入確認新密碼". A "送出" button is at the bottom left. Below the form, a section titled "重置密碼規則" lists the following requirements:

1. 更換密碼時，至少不可以與前二次使用過之密碼相同。
2. 密碼設定長度：10 個字以上。
3. 密碼必需包含下列類別中至少三種：
  - 內含至少1個大寫英文字母 (不可使用全形英文)。
  - 內含至少1個小寫英文字母 (不可使用全形英文)。
  - 內含至少1個阿拉伯數字 (不可使用全形數字)。
  - 內含至少1個特殊符號 (-!@\$\_%&\*~{}|'"/<>.,?)。
4. 密碼中不可包含帳號全部名稱。

## 9. 修改成功 - 顯示【修改密碼成功】提示視窗

The screenshot shows a dialog box with a green checkmark icon and the text "修改密碼成功". Below the text is a blue "OK" button. The background is a dimmed view of the password reset process, showing steps 2 and 3. At the bottom of the screen, a footer note reads: "存取控制管理程序書，使用者帳號密碼每半年至少應更新一次".

## 新生網路填報平台填報說明

※預計於民國 113 年 08 月 09 日 AM10:00 公告下列說明手冊

二專/四技/二技/碩士/博士版



網址：[https://eform.nfu.edu.tw/readme\\_113.pdf](https://eform.nfu.edu.tw/readme_113.pdf)

五專版



網址：[https://eform.nfu.edu.tw/readme\\_113\\_5.pdf](https://eform.nfu.edu.tw/readme_113_5.pdf)

※由於填報項目多，因此建議採用桌上型個人電腦(PC)或筆記型電腦進行填報。

# 行動化資訊平台(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APP)安裝說明

## 一、Android 手機

### (一)方法一：掃描 QR Code

<p>1. 開啟【相機】功能</p>	<p>2.掃描【QR Code】</p>	<p>3.點選【打開網頁】</p>
		
<p>4.點選【安裝】</p>	<p>5.點選【開啟】</p>	<p>6.進入 APP</p>
		



(二)方法二：Play 商店

<p>1.開啟【Play 商店】</p> 	<p>2.搜尋【虎尾科技大學】</p> 	<p>3.點選【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APP】</p> 
<p>4.點選【安裝】</p>	<p>5.點選【開啟】</p>	<p>6.進入 APP</p>
		

## 二、Apple 手機

### (一)方法一：掃描 QR Code

<p>1.開啟【相機】功能</p>	<p>2.掃描【QR Code】</p>	<p>3.點選【取得】</p>
		
<p>4.點選【開啟】</p>	<p>5.點選【好】，開啟 APP 通知</p>	<p>6.進入 APP</p>
 		

(二)方法二：App Store

<p>1.開啟【App Store】</p>	<p>2.搜尋【虎尾科技大學】</p>	<p>3.點選【取得】</p>
		
<p>4.點選【開啟】</p>	<p>5.點選【好】，開啟 APP 通知</p>	<p>6.進入 APP</p>
 		

#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生網路選課注意事項】

## 一、選課方式：

(一)網路加退選方式：採登記篩選制，同一階段選課者，並非依上網時間先後順序篩選。(篩選原則請參閱本注意事項「三、網路選課相關規定」)。

線上簽核選課方式：登入校務 e-care->課程服務，登錄課程資料並送出簽核，申請單經授課教師線上簽核同意加退選，經審核後匯入加退選課程資料。

(二)網路加退選階段及線上簽核選課階段若發現有意願參選之課程名額已滿，請儘速向授課老師及開課單位辦公室反映，在老師及教室可容納人數之範圍內調高名額。

(三)依選課要點第十點規定，學生應於選課資料異常更正申請程序結束前登入校務 e-care 確認選課結果。

(四)新生二技一年級、四技一年級、五專一年級、二專一年級等必修及選修課程由課務系統自動設定轉入(合班開課之選修課程、全民國防教育暨軍事訓練課程、四技一通識、二技一體育興趣選項分組課程為非系統轉入課程)，再由同學自行於加退選選課系統開放期間上網加、退選。二技一及四技一學生每學期所修習之學分數不得少於十六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五專一年級及二專一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二十學分，不得多於三十四學分。



注意!!!需要加選上列「非系統轉入課程」之新生，請記得於加退選期間上網查詢、加選，以免喪失權益!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查詢

(五)研究所新生必修課程由課務系統自動設定轉入，選修課程請於加退選期間自行上網選課，以利系統篩選。研究生前兩學年每學期修習學分不得多於十二學分，其他規定請參閱本校教務處網頁>教務法規>學生選課要點。

(六)四多媒體一甲：四媒體一甲設計素描(A)、設計素描(B)、3D 電腦建模 A 課程採分組教學，課程需依學生學習背景分組，開學第一週至課堂由授課教師分組，系所彙整資料後由系統轉入，毋需上網加退選。

(七)二技一年級體育興趣選項分組課程，依各班級所代表之組別，於 8 月 26、27 日每日 9:00~22:00 至本校首頁>使用者入口>在校學生>個人資訊>校務 ecare>系統登錄>體育興趣調查系統>填寫興趣選項志願順序(若未依時程填寫，為確保同學修課權益，將由系統篩選匯入一門體育課程，因體育為必修課程，不能隨意退選)，選課結果於 9 月 2 日(一)公告，並於開學正式上課)。體育興趣選項課程為一學年課程；第二學期選課，自動依第一學期選組轉檔，不再重新選組。課程如表一之說明。

表一：二技一體育興趣選項分組課程

四技二 E+二技一(星期五, 第 5、6 節)		
班級	組別	課號
二專子二甲	桌球組	0397
四應外二甲	有氧運動組	1899
四媒體二甲	籃球組	2276
技電機一甲	羽球組	0411
技媒體一甲	排球組	0451
技電子一甲	籃球組	0432
四農科二甲	網球組	1665

二、加退選選課時間：

週次 (113-1)	日期 (113年)	星期	事項	備註	
開學前二週	8月25日	日			
	8月26日	一	體育興趣選項志願調查(第二次)【9:00~22:00】		
	8月27日	二	體育興趣選項志願調查(第二次)【9:00~22:00】		
	8月28日	三			
	8月29日	四			
	8月30日	五			
	8月31日	六			
開學前一週	9月1日	日			
	9月2日	一	◎當日網路選課開放時間:【16:00至22:00】 ◎體育興趣選項調查公告【9:00】	網路 加退 選階 段	人數上限調整 (16:00至18:00)
	9月3日	二	◎16:00公告9月2日之選課結果 ◎當日網路選課開放時間:【16:00至22:00】		人數上限調整 (16:00至18:00)
	9月4日	三	◎16:00公告9月3日之選課結果 ◎當日網路選課開放時間:【16:00至22:00】		人數上限調整 (16:00至18:00)
	9月5日	四	◎16:00公告9月4日之選課結果		
	9月6日	五	◎9:00開放教師線上簽核選課申請		◎校務ecare系統 學生登錄【線上簽 核選課】開放時間 為113年9月6日 9:00起至9月14日 23:59止。
	9月7日	六	教師線上簽核選課申請		
第一週	9月8日	日	教師線上簽核選課申請		
	9月9日(開學)	一	教師線上簽核選課申請		
	9月10日	二	教師線上簽核選課申請		◎授課教師線上簽 核於113年9月6日 09:00起至9月18日 23:59止。
	9月11日	三	教師線上簽核選課申請		
	9月12日	四	教師線上簽核選課申請		
	9月13日	五	教師線上簽核選課申請		
	9月14日	六	教師線上簽核選課申請		
第二週	9月15日	日			
	9月16日	一			
	9月17日	二			
	9月18日	三			
	9月19日	四			
	9月20日	五			
	9月21日	六			

### 三、網路選課相關規定：

- (一) 必修課程，學生選課以修習本系、本班所排定之科目為原則，不可任意退選必修科目。惟若某科目採分組教學，或有註明兩班（含）以上開課，學生方可自行加選該科目。合班開課之班級，等同於本班生之篩選順序，選課人數篩選後平均分配。
- (二) 選課班級人數限制：一般科目（含全民國防教育暨軍事訓練課程）57人（特殊情形已由各系參酌教室容納人數、設備等因素酌予變動，並於選課系統完成設定）。由電腦系統依下列之順序自動篩選。  
大學部課程：【本班>本系延畢生>外系延畢生>本系所高年級>本系所低年級>外系】之順序自動篩選。  
五專部課程：【本班>本系五專延畢生>外系五專延畢生>本系五專高年級>本系五專低年級>外系五專生】之順序自動篩選。  
二專部課程：【本班>本系二專延畢生>外系二專延畢生>本系二專高年級>本系二專低年級>外系二專生】之順序自動篩選。  
研究所課程：【本班>本所博士生>本所碩士班>外所博士班>外所碩士班>延畢生>大四生】之順序自動篩選。
- (三) **本學期各年級為配合微積分會考，電資、工程學院與文理、管理學院之微積分課程不得互選。**

### 四、其他相關注意事項：

- (一) 日間部學生不得至進修推廣部、附設進修學院跨部選課。研究所日間部學生不得選修研究所在職專班課程。
- (二) 如有選課相關問題可參閱本校選課專區內之選課 Q&A 或電洽：05-6315111、05-6315112、05-6315113、05-6315114 (4 線)詢問。

※其他未盡事宜，依本校選課須知辦理。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網路選課注意事項及須知】均以網路選課系統及教務處教學業務組網頁最新公告之訊息為準。

# 網路選課網頁使用手冊

網路選課操作流程：



http://140.130.1.19/index.php/zh/pages-students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 在校生

首頁 認識虎科 行政單位 教學單位 推廣教育 招生資訊 新聞中心 研究發展 產學服務 圖書館

個人資訊

- 校務eCare
- 工讀時數填報系統
- 服務學習資訊平台
- 雲端點名系統
- 電算中心報修系統
- 郵件招領查詢系統
- 校務行政帳號密碼重置系統

課務資訊

- 教學大綱查詢(教學品保系統)
- 三部網路選課系統**
- 網路教學評量暨核心能力問卷系統
- 課程/成績相關查詢
- 數位學習歷程E-portfolio
- 學程修讀暨證書申請平台
- 選課地圖

助學資訊

- 獎助學金
- 就學貸款
- 學雜費減免

住宿資訊

- 宿舍學習資源中心
- 宿舍業務
- 宿舍公告
- 虎科大雲端租屋網
- 宿網專區
- 宿舍報修系統
- 租屋小叮嚀

校園資訊

- 虎科大校訊
- 虎科大電子報
- 虎科大學報
- 智財、資安與備資宣導
- 性別平等
- 教師會
- 校園用電資料

生活資訊

- 台鐵火車時刻表
- 台灣高鐵
- 消費合作社
- 網路資源
- 品德教育資源網
- 節約用水資訊網
- 公職新人類
- 考選部
- 教育部公務人員協會
- 教育部校園自由軟體數位資源
- 推廣服務中心

快速連結

- 數位學習網
- 年度行事曆
- 快速服務
- 校園網路

點選課務資訊之  
〈三部網路選課系統〉

http://course.sys.nfu.edu.tw/

125%

下午 04:44  
2016/5/19

網路選課系統

中文 | English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網路選課系統

選課時間

網路教學評量、學生核心能力問卷	104/06/01 - 104/06/09
初選選課	104/06/07 - 104/06/09
體育興趣選項第二階段 (僅提供四技二年級須 符合資格者及二技新生)	104/09/06 - 104/09/07
加退選第一階段	104/09/07 - 104/09/08
加退選第二階段	104/09/12 - 104/09/13
加退選第三階段	104/09/17 - 104/09/18

公告時間

初選公告	104/06/12 [12:00]
加退選第一階段選課公告	104/09/10 [12:00]
加退選第二階段選課公告	104/09/15 [12:00]
加退選第三階段結果確認公告	104/09/20 [12:00]

最新公告

- ▷ 98學年(含)以後入學日間部四技學生通識核心暨延申課程修課現況查詢 (點選)
- ▷ 日間部網路選課注意事項暨選課須知 (點選) (104學年度第1學期學程課表暨外籍生全英文課表Schedule of English-taught Courses for International Students) \*
- ▷ 進修推廣部網路選課注意事項 (點選)
- ▷ 進修學院網路選課注意事項 (點選)

按此進入選課系統

詳閱選課期程及最新公告  
後點選〈進入選課系統〉

上午 11:31  
2015/7/16



選課系統 - Google Chrome  
course.sys.nfu.edu.tw/rule.asp

網路選課系統 返回上頁 | 重要規定 | 初選注意事項 | 加退選注意事項 | 登入網路選課系統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網路選課系統

■ 重要規定：

※作業流程  
開放學生網路初選 --> 電腦後台自動篩選 --> 網路公佈結果給學生  
選(網路加退選)

※選課確認

- 網路結果確認 104年9月20日(星期日) [12:00]。
- 凡未於網路結果確認期間上網確認者，其選課記錄視同無效。
- 於網路結果確認後發現選課錯誤者，僅下列學生得列印選課確認單，連同「學生選課資料更正申請表(點選)」，請授課教師(通識課程統一由通識教育中心主任核章；語言中心開課課程統一由語言中心核章；體育課程統一由體育室教學組核章)簽章後，以班為單位，由班代(班代送件清單(點選))收齊後送交承辦單位(日間部：教學業務組、進修推廣部；教學組==>104年9月21日(星期一)~104年9月23日(星期三)；在職專班：專班教務組、進修學院：教務組==>104年9月20日(星期日)~104年9月22日(星期二))。
- (選課資料更正申請流程(點選))
- (A)應屆畢業生因缺修科目學分導致無法畢業者(含延畢生)。
- (B)總學分數超過者。
- (C)總學分數不足者(含復學生、轉學生)。
- (D)衝堂者。
- (E)必修課程轉檔未成者。
- 延畢生請於網路選課時間內辦理選課以利篩選
- 研究所新生進修課程請於加退選期間自行上網選課，以利系統篩選。研究生前兩學年每學期修習學分不得多於十二學分。
- 二技及四技新生請在加退選期間退選多餘的進修學分，修習之學分數不得少於十六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
- 各學制寒暑假校外實習課程學分數不併入選課學分數上下限計算；亦即選課學分若加入寒暑假校外實習課程學分超過25學分，符合規定；但若選課學分加入寒暑假校外實習課程學分達到16學分(畢業班為9學分)，不符合規定，請同學記得再行加退！

上午 11:32  
2015/7/16

詳閱選課重要規定及加退選注意事項後，點選<登入網路選課系統>

選課系統 - Google Chrome  
course.sys.nfu.edu.tw/rule.asp

網路選課系統

※按下登入系統，表示您已經閱讀並且了解選課規則

※請勿使用他人資料登入或不當使用本系統，否則將依法處理

※同階段選課只需在該階段時間內選課即可，不因時間先後而有優先順序差別

※選課系統若呈現擁擠現象，請稍候於該階段時間內再進入即可

※選課前的叮嚀(你/妳不能不看~~~)

- 重要!!! 選課前務必詳閱「學生選課要點」、「選課注意事項暨選課須知」等規定，以保障你/妳的權益!
- 各同學針對已選上或有意願參選之課程，務必上課，以了解課程向及內容，把握網路加退選期間作加退，以免在選課資料更正階段才抱怨為何不能加退!!! (同學常在選課資料更正階段抱怨為何「最後一次加退選選上的課不能退選」!!! 記得先去試聽再選課，才不會出現類似情形。)
- 同學於網路選課期間，若發現有意願參選之課程名額已滿，請儘速向授課老師及開課單位辦公室反映，在老師及教室可容許之範圍內調高名額，以增加中選之機會；(調高後的名額不會顯示在系統上，但每一階段篩選時會以調高後的名額進行處理)；選課資料更正階段僅有條件受理部分案件，不是老師加簽就一定受理。
- 復學生之必修課程由教學業務組轉檔，選修課程由同學自行於加退選期間上網選課，轉檔之必修課程亦請自行檢查是否需要加退；延畢生請自行於加退選期間上網選課!!!
- 加退選期間若加選「必修」或「重修」課程，時間係與初選時選中之「選修」課程衝堂，若選中「必修」或「重修」課程，原來之「選修」課程將被系統篩選刪除，無法回退，請同學務必作好自我課程規劃!
- 申請課程抵免的同學，請把握網路選課期間作加退，以免等抵免結果公告後，往往已超過選課期間。
- 同學務必於各選課階段均查看課程異動公告，把握時間作加退，以免影響權益。
- 網路選課結果公告後，請同學務必登入確認，若有學分異常(超修或不足)情形，或有當學期應修課程，卻未在其中或有不需要的課程(常發生於曾申請課程抵免之學生、復學生等的英文、體育課程)，務必及時加退，以免貽誤學習。
- 網路加退選期間不受選課資料更正申請，請同學把握時間自行於選課系統作加退!!! 各項選課疑問請儘量由班代彙整，於網路選課期間向教學業務組提出，以免因詢問人數過多造成匯整久候。

我確認已閱讀並同意遵守上述規則後登入系統

閱讀規則後，點選並登入系統

上午 11:32  
2015/7/16

選課系統 - Google Chrome  
course.sys.nfu.edu.tw/login.asp

## 網路選課系統

###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網路選課系統

身份：

帳號：

密碼：

※※忘記及修改密碼，請參考此處※※

Copyright © 2014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National Formosa University) ~平台維護：電算中心系統設計組~  
強烈建議用Internet Explorer系列的瀏覽器 (以Internet Explorer8.0以上為佳！)

主機03 線上人數: 2人

上午 11:33  
2015/7/16

以校務行政帳號  
(AD帳號)登入進  
行網路選課

選課系統 - Internet Explorer  
http://140.130.2.103/mylist.asp

## 網路選課系統

登錄帳號: 學生 | 登出系統 | 注意事項 | 我的選課資料 | 本班課程 | 本系課程 | 搜尋課程

###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網路選課系統

我的選課資料  
請自行檢查衝突

登入後點選<我的選課資料>  
確認已選的課程

第 1 頁 (共 1 頁)

當期課號	課程名稱	開課班級	教室代號	選別	學分(時數)	時間	教師
0521	能源與環境	通識	ATB0301	通識	2(2)	星期二 (第7,8節)	黃錦源
0531	科技與社會(核)	通識	AIA0104	通識	2(2)	星期一 (第7,8節)	黃士哲
0726	進階英文(二) 生科甲班	四技三進階英文	AIA0301	必修	2(2)	星期五 (第1,2節)	陳樹亨
2104	生物科技文獻選讀	四生科三甲	AGR0427 AGR0427	必修	1(2)	星期三 (第4節) 星期三 (第3節)	林家驊
2105	動物細胞培養實習	四生科三甲	AME0415 AME0415	必修	1(3)	星期二 (第4節) 星期二 (第2,3節)	葉怡玲
2106	實務專題(二)	四生科三甲	OAA0119 OAA0119	必修	2(3)	星期四 (第13,14節) 星期四 (第12節)	林家驊
2107	免疫學	四生科三甲	AGR0427	必修	3(3)	星期三 (第2,5,6節)	葉怡玲

您目前選課總學分數: 13

- 日間部、進修推廣部每學期所修學分數不得少於16學分，不得多於25學分(四技、二技畢業班不得少於9學分，不得多於25學分，延畢生至少應修一門課程)。
- 各學制寒暑期校外實習課程學分數不併入選課學分數上下限計算；亦即選課學分若加入寒暑期校外實習課程學分超過25學分，符合規定；但若選課學分加入寒暑期校外實習課程學分後才達到學分下限之16學分(畢業班為9學分)，則學分數不足，不符合規定，必須再加選學分！

導師評量  
(限四技、二技生) eCare

上午 11:31  
2015/12/23

選課系統 - Internet Explorer  
http://140.130.2.103/list.asp?key=0

網路選課系統

登錄帳號: [ ] 學生 | 登出系統 | 注意事項 | 我的選課資料 | 本班課程 | 本系課程 | 搜尋課程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網路選課系統

本班課程列表

第 1 頁 (共 1 頁)

排序: 依開課班級代號遞增

當期課號	課程名稱	開課班級	教室代號	選別	學分(時數)	時間	教師	本階段可選人數缺額
2104	生物科技文獻選讀	四生科三甲	AGR0427	專業必修	1(2)	星期三 (第4節) 星期三 (第3節)	林家驊	不開放選課
2105	動物細胞培養實習	四生科三甲	AME0415 AME0415	專業必修	1(3)	星期二 (第4節) 星期二 (第2,3節)	葉怡玲	不開放選課
2106	實務專題(二)	四生科三甲	OAA0119 OAA0119	專業必修	2(3)	星期四 (第13,14節) 星期四 (第12節)	林家驊	不開放選課
2107	免疫學	四生科三甲	AGR0427	專業必修	3(3)	星期三 (第2,5,6節)	葉怡玲	不開放選課
2108	酵素學	四生科三甲	AGR0427	選修	2(2)	星期二 (第5,6節)	張耀南	57人
2109	植物生物技術	四生科三甲	ATB0101	選修	2(2)	星期一 (第5,6節)	彭及忠	57人
2110	食品分析與實習	四生科三甲	AGR0427	選修	3(3)	星期五 (第5,6,7節)	楊源昌	57人
2111	蒸餾蒸發萃取技術	四生科三甲	AGR0427 AGR0427	選修	3(3)	星期四 (第5,6節) 星期四 (第7節)	羅朝村	57人
2112	吸收吸附技術	四生科三甲	ATB0101 ATB0101	選修	3(3)	星期四 (第2節) 星期四 (第3,4節)	郭賓崇	57人

※本表列出的選別是以該科系學生為準，對於外系學生僅供參考  
 ※連結無法點選者表示目前該課程人數已滿或不開放網路加選，若需加選者請點選候補，並儘速向授課老師及開課單位辦公室反映，在老師及教室可容許之範圍內調高名額，調高後的名額不會顯示在系統上，但每一階段篩選時會以調高後的名額進行處理。  
 ※請注意！開設於大一或碩一之課程，或與大一或碩一合開之課程，須待新生入學後，於加選選階段方能選課！

Copyright © 2014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National Formosa University) ~平台維護：電算中心系統設計組~  
 強烈建議用Internet Explorer系列的瀏覽器 (以Internet Explorer8.0以上為佳！)

主機03 線上人數: 2人

下午 01:36  
2015/12/23

點選<本班課程>進行選  
修開設於本班的課程

選課系統 - Internet Explorer  
http://140.130.2.103/list.asp?key=1

網路選課系統

登錄帳號: [ ] 學生 | 登出系統 | 注意事項 | 我的選課資料 | 本班課程 | 本系課程 | 搜尋課程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網路選課系統

本系課程列表

第 1 頁 (共 3 頁)

排序: 依開課班級代號遞增

當期課號	課程名稱	開課班級	教室代號	選別	學分(時數)	時間	教師	本階段可選人數缺額
2073	國文(二)	四生科一甲	ATA0404	共同(必修)	2(2)	星期三 (第1,2節)	宋孟貞	3人
2074	體育(二)	四生科一甲	CPGB101	共同(必修)	0(2)	星期一 (第5,6節)	許高魁	不開放選課
2075	服務學習(二)	四生科一甲 僅一年級可選修該門所屬班別課程， 該班不提供給2-4年級之「重修生」及 「轉學生」加選。	OAA0102	共同(必修)	0(2)	星期三 (第7,8節)	黃雅惠	26人
2076	資訊軟體應用	四生科一甲	CMAB104	基本必修	2(2)	星期三 (第5,6節)	許珮玲	3人
2077	微生物實驗	四生科一甲	AME0415	專業必修	1(3)	星期一 (第2,3,4節)	楊源昌	3人
2078	普通化學實驗	四生科一甲	AME0413	專業必修	1(3)	星期二 (第6,7,8節)	郭賓崇	3人
2079	生物學(二)	四生科一甲	AIA0405 AIA0405	專業必修	3(3)	星期一 (第7節) 星期一 (第8,9節)	石麗仙	3人
2080	普通化學(二)	四生科一甲	AIA0405 ATB0101	專業必修	3(3)	星期二 (第5節) 星期三 (第3,4節)	沈振?	3人
2081	微生物學	四生科一甲	AIA0405	專業必修	3(3)	星期四	羅朝村	21

下一頁

下午 01:39  
2015/12/23

點選<本系課程>進行選  
修開設於本系的課程

選課系統 - Internet Explorer  
http://140.130.2.103/search.asp

網路選課系統

登錄帳號-4( ) | 登出系統 | 注意事項 | 我的選課資料 | 本班課程 | 本系課程 | 搜尋課程

##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網路選課系統

連結條件: 並且

當期課號: 當期課號

課程名稱: 課程名稱

教師姓名: 教師姓名

選別: 不拘

學分: 學分

開課系所: 不拘

星期: 不拘

**送出**

Copyright © 2014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National Formosa University) ~平台維護: 電算中心系統設計組~  
強烈建議用Internet Explorer系列的瀏覽器 (以Internet Explorer8.0以上為佳!)

主機03 線上人數: 2 人

下午 01:40  
2015/12/23

點選<搜尋課程>搜尋開設於本系、本班以外的全校課程

選課系統 - Internet Explorer  
http://140.130.2.103/list.asp

網路選課系統

登錄帳號( ) | 學生 | 登出系統 | 注意事項 | 我的選課資料 | 本班課程 | 本系課程 | 搜尋課程

##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網路選課系統

搜尋結果列表

第 1 頁 (共 1 頁) 排序: 依開課班級代號遞增

當期課號	課程名稱	開課班級	教室代號	選別	學分(時數)	時間	教師	本階段可選人數缺額
0539	哲學概論(核)	通識	ATA0302	通識	2(2)	星期一 (第7,8節)	蘇益慶	57人

※本表列出的選別是供學生參考，對於外系學生僅供參考  
 ※連結無法點選者表示目前該課程已滿額，若需加選者請點選候補，並儘速向授課老師及開課單位辦公室反映，以調高後的名額進行處理。  
 ※請注意！開設於大... 方能選課！

**點選<課號>確定選課**

Copyright © 2014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National Formosa University) ~平台維護: 電算中心系統設計組~  
r8.0以上為佳!)

主機03 線上人數: 2 人

ESET NOD32 Antivirus  
病毒資料庫已成功更新為版本 12765 (20151223)

下午 01:43  
2015/12/23

選課系統 - Internet Explorer  
http://140.130.2.103/mylist.asp

網路選課系統

登錄帳號: [ ] | 登出系統 | 注意事項 | 我的選課資料 | 本班課程 | 本系課程 | 搜尋課程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網路選課系統

我的選課資料  
請自行檢查衛堂

再次點選<我的選課資料>確認已選的課程

第 1 頁 (共 1 頁)

當期課號	課程名稱	開課班級	教室代號	選別	學分(時數)	時間	教師
0521	能源與環境	通識	ATB0301	通識	2(2)	星期二(第7,8節)	黃耀源
0531	科技與社會(核)	通識	AIA0104	通識	2(2)	星期一(第7,8節)	黃士哲
0726	進階英文(二) 生科甲班	四技三進階英文	AIA0301	必修	2(2)	星期五(第1,2節)	陳樹亨
2104	生物科技文獻選讀	四生科三甲	AGR0427	必修	1(2)	星期三(第4節)	林家驊
2105	動物細胞培養實習	四生科三甲	AME0415	必修	1(3)	星期二(第4節)	葉怡玲
2106	實務專題(二)	四生科三甲	OAA0119	必修	2(3)	星期四(第13,14節)	林家驊
2107	免疫學	四生科三甲	AGR0427	必修	3(3)	星期三(第2,5,6節)	葉怡玲

您目前選課總學分數: 13

- 日間部、進修推廣部每學期所修學分數不得少於16學分，不得多於25學分(四技、二技畢業班不得少於9學分，不得多於25學分，延畢生至少應修一門課程)。
- 各學制寒暑期校外實習課程學分數不併入選課學分數上下限計算；亦即選課學分若加入寒暑期校外實習課程學分超過25學分，符合規定；但若選課學分加入寒暑期校外實習課程學分後才達到學分下限之16學分(畢業班為9學分)，則學分數不足，不符合規定，必須再加選學分！

導師評量 (限四技、三技生) eCare

上午 11:31  
2015/12/23

選課系統 - Internet Explorer  
http://140.130.2.103/mylist.asp

網路選課系統

登錄帳號: [ ] | 登出系統 | 注意事項 | 我的選課資料 | 本班課程 | 本系課程 | 搜尋課程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網路選課系統

我的選課資料  
請自行檢查衛堂

在此畫面亦可點選<課號>進行刪除課程

第 1 頁 (共 1 頁)

當期課號	課程名稱	開課班級	教室代號	選別	學分(時數)	時間	教師
0521	能源與環境	通識	ATB0301	通識	2(2)	星期二(第7,8節)	黃耀源
0531	科技與社會(核)	通識	AIA0104	通識	2(2)	星期一(第7,8節)	黃士哲
0726	進階英文(二) 生科甲班	四技三進階英文	AIA0301	必修	2(2)	星期五(第1,2節)	陳樹亨
2104	生物科技文獻選讀	四生科三甲	AGR0427	必修	1(2)	星期三(第4節)	林家驊
2105	動物細胞培養實習	四生科三甲	AME0415	必修	1(3)	星期二(第4節)	葉怡玲
2106	實務專題(二)	四生科三甲	OAA0119	必修	2(3)	星期四(第13,14節)	林家驊
2107	免疫學	四生科三甲	AGR0427	必修	3(3)	星期三(第2,5,6節)	葉怡玲

您目前選課總學分數: 13

- 日間部、進修推廣部每學期所修學分數不得少於16學分，不得多於25學分(四技、二技畢業班不得少於9學分，不得多於25學分，延畢生至少應修一門課程)。
- 各學制寒暑期校外實習課程學分數不併入選課學分數上下限計算；亦即選課學分若加入寒暑期校外實習課程學分超過25學分，符合規定；但若選課學分加入寒暑期校外實習課程學分後才達到學分下限之16學分(畢業班為9學分)，則學分數不足，不符合規定，必須再加選學分！

導師評量 (限四技、三技生) eCare

上午 11:31  
2015/12/23

##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選課須知

### 一、【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選修原則：

(一) 選修條件：

具本國籍之學生，不限學制(二技、四技、碩士、博士班均可)、不分年級、日夜間部、男、女學生皆可選修。

(二) 選修課程數：

學期內可以同時選修 1 門(含)以上課程，惟課程名稱需不相同，亦不用按照順序選修。

(三)【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學分數，每一門課程在該學期列計 1 學分，但不列入畢業總學分數中計算。

(四) 不受個人學期總學分數上限限制(沒有超修問題)。

(五) 報考 ROTC：限大一、大二學生，在大學畢業前須選修至少 1 門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且及格者，始可報考。

**【ROTC 是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考上之後，在原校完成學業，寒暑假須至相關單位受訓，大學學費由政府負擔，並給予每月生活費、文具費等福利，俟大學畢業後受訓合格即享有軍職身分。(依各年度 ROTC 簡章為主)】**

(六) 折抵役期天數：依據教育部「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折減常備兵役役期與軍事訓練期間實施辦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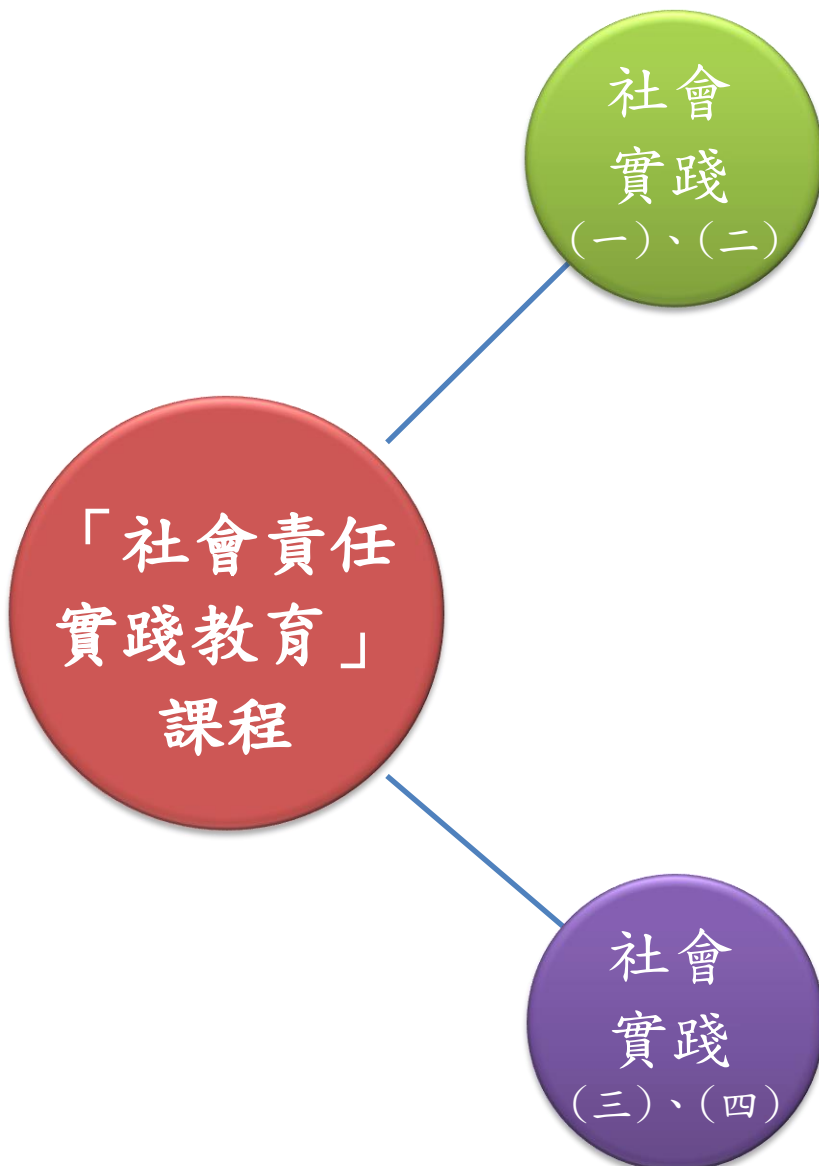
1. 二專／二技／四技：每門課程成績需及格(60 分以上)，始可折抵役期，且課程重複選修不得折抵，軍事訓練役(4 個月)役期折抵：83 年次 1 月 1 日以後出生者，一門抵 2 天，最多可折抵 10 天；兵役(1 年)役期折抵：一門得折減 4.5 日；5 門課共 180 小時(堂)，不足 1 日不列入計算，至多得折減現役役期 22 日。
2. 五專：上、下學期可折抵各 2 日，參加實彈射擊體驗活動，得折減 1 日，防衛動員演練，得折抵 2 日。至多得折減軍事訓練期間 7 日。

### 二、選修課程名稱、時段、教室如下：

【113 學年度上學期】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規畫表						
當期課號	課程名稱	授課老師	開課班級	時段		地點
				星期	節次	
0603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 (一) 國際情勢	吳佳興	不限院系	一	1-2	ATB0303
0607		吳佳興	不限院系	一	3-4	ATB0401
7062		吳佳興	不限院系	一	10-11	ATB0201
0606		吳佳興	不限院系	二	3-4	ATB0301
0613		吳佳興	不限院系	二	5-6	ATB0204
2527	全民國防教育(二)	吳佳興	五資二甲	一	8	ATB0202
0611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 (四) 防衛動員	侯有駿	不限院系	二	1-2	ATB0303
0605		侯有駿	不限院系	二	3-4	ATB0403
0610		侯有駿	不限院系	三	1-2	ATB0302
0609		侯有駿	不限院系	三	5-6	ATB0303
0604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 (三) 全民國防	江秉榮	不限院系	三	1-2	ATB0401
0608		江秉榮	不限院系	三	3-4	ATB0401
2607	全民國防教育(二)	江秉榮	五精二甲	一	1	ATB0102

永續發展暨社會責任處在地關懷學習組  
校共同必修「社會責任實踐教育」課程-畢業門檻修課須知

- (一)實施對象：112學年度起入學之四年制及二年制新生（含重修生、復學生、轉學生）。
- (二)修讀方式：第一學年起上下學期至少需各修讀一門「社會責任實踐教育」課程，並於畢業前修畢通過，即完成社會實踐畢業門檻(共需通過社會實踐一、二、三、四其中兩門課)，課程類型如下：



• 0學分2時數之校共同必修課程

- 上課形式：採虛擬教室授課(不用至教室上課)選擇機構服務+心得回饋之三階段服務
- 為校外「關懷教育」及校內「環境教育」之機構時數實作方案課程
- 重修生修畢後可辦理抵免服務學習(一)或(二)

• 1學分2時數之外系選修課程(至多只認列兩門共2學分)

- 實體課程
- 上課形式：走出教室，進入場域之「實踐教育」主要透過教師融入永續發展理念，引導學生學習並培植在地關懷社會實踐人才之專業課程
- 111年(含)前入學重修生修畢後可辦理抵免服務學習(一)、(二)
- 已修畢學生加選可列畢業學分 \*選課前須經所屬系所同意認列為外系選修學分\*
- 112-1後入學生可列跨院6學分之畢業門檻

(三) 課程學分說明：

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課程類別	科目	學分	時數	科目	學分	時數
校共同必修	社會責任實踐教育(一)	0	2	社會責任實踐教育(二)	0	2
外系選修	社會責任實踐教育(三)	1	2	社會責任實踐教育(四)	1	2

(四) 課程時段與成績評核方式：

1. 「社會責任實踐教育(一)、(二)」：週三、四第7~8節各開設1班；週五第15~16節開設1班夜間專班(供日間衝堂學生選課)，每學期預定共3班；成績以”通過”或”不通過”評定；每班選課人數無上限。
2. 「社會責任實踐教育(三)、(四)」：週一第1、2節；週三、四第7、8節；週五第7、8節，4時段各開設3班，週五第1、2節開設4班，每學期預定共16班；成績以授課教師依教務處規定評定；**每班選課人數上限45人。**
3. 113-1 社會實踐課程時段之**課程名稱與課號**如下表：

節次	一	三	四	五
1 ~ 2	<b>社會實踐(四)</b> 1.文化資產策展實務 顏彬峰老師-0729 2.生活用水的生命週期 王文正老師-0730 3.臺灣雲林文化資產巡禮-賴信真老師-0731			<b>社會實踐(四)</b> 1.物聯網與智慧生活 林正敏老師-0738 2.農產品加值創新 楊舜傑老師-0739 3.資材循環創價實務- 許坤明老師-0740 4.文化資產策展實務 顏彬峰老師-0741
7 ~ 8		<b>社會實踐(二)0726</b> <b>社會實踐(四)</b> 1.文化資產策展實務 顏彬峰老師-0732 2.文化創意實踐 王錫恩老師-0733 3.生活用水的生命週期 王文正老師-0734	<b>社會實踐(二)0727</b> <b>社會實踐(四)</b> 1.材料循環再利用與行銷-許坤明老師-0735 2.文資教育與實踐 劉志謙老師-0736 3.設計思考實踐 王佳葳老師-0737	<b>社會實踐(四)</b> 1.臺灣雲林文化資產巡禮-賴信真老師-0742 2.農產品加值創新 楊舜傑老師-0743 3.生活用水的生命週期-王文正老師-0744
15 ~ 16				<b>社會實踐(二)0728</b> <b>夜間專班</b>

(五) 選課方式：

1. 上學期：新生於選課時間內選課(依教務處公告)，選課系統關閉後，若無選課，則由系統依班級分群清單，直接匯入週三或週四之「社會實踐(一)」選課名單。
2. 下學期：在校生皆始於初選時段選課，選課系統關閉後，若無選課，則由系統依班級分群清單，直接匯入週三或週四之「社會實踐(二)」選課名單。
3. 當學期只要不衝堂，可同時加選「社會實踐(一)、(三)或(二)、(四)」，**請主動至選課系統「課程搜尋」中，以課號搜尋課程加選**，選課優先順序由高年級至低年級，同一學期若同時選擇兩門課，則該學期得認列一門社會實踐課程及加認一學分跨院學分之畢業門檻。



(六)課程實施方式：「社會實踐(一)、(二)」，實施三階段流程，收件日期依開學後公告為準，說明如下表

階段	數位平台	執行內容說明	注意事項
一   知能學習 20%	臺北 e 大	1. 至臺北 e 大觀看指定兩部 <b>服務教育系列相關影片</b>	1. 臺北 e 大網址： <a href="https://reurl.cc/WDLMo7">https://reurl.cc/WDLMo7</a> 2. 登入後自行搜尋指定之兩部影片： (1) 志願服務 人際關係-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提供 (2) 志願服務 【志願服務】社會福利類特殊訓練 -社會資源與志願服務 3. 本階段無須提供 e 大學習證明
	U-Learn	2. 完成影片後，並至 U-Learn 完成線上 <b>測驗</b> ，即完成本階段。	U-Learn 網址： <a href="https://reurl.cc/V8XQv6">https://reurl.cc/V8XQv6</a>
二   實踐實作 40%	在地關懷學習資訊平台	1. 至『媒合專區』，選機構需求進行 <b>18 小時</b> 實作，不限機構總數。	1. 在地關懷學習資訊平台網址： <a href="https://reurl.cc/zAz4Re">https://reurl.cc/zAz4Re</a> 2. 請勿任意自擇機構服務，非經本組簽約之機構時數不予以採認， <b>僅認列於資訊平台中完成之時數</b> 。 3. 進行實作前，請先至媒合專區報名需求， <b>經機構線上錄取後，學生才可開始實作</b> ，機構才可於系統上為學生評定分數及時數。 4. 請學生完成時數 <b>一週後</b> ， <b>確認機構是否有確實提供時數及完成評分</b> ，若機構無給時數，期末匯出系統成績則會為 0 分，請多留意。
	U-Learn	2. 完成 18 小時實作後至 U-Learn 完成機構 <b>資料報名回填</b> ，即可完成本階段。	1. 請做完 18 小時後，一次回填，不需分批填寫。 2. 擔任班級實踐代表者，請上 <b>媒合專區報名項目內容為-社會實踐課程代表</b> ，同時此階段請直接至 U-Learn 回填：班級實踐代表 18 小時。
三   成果回饋 40%	U-Learn	1. 至 U-Learn 「 <b>作業區</b> 」上傳實作過程中拍攝之 <b>服務照片</b> ，每人至少 <b>2 張</b> 。 2. 並回填至少 <b>200 字心得</b> 回饋，即可完成本階段。	1. 請直接上傳拍的照片 JPG 檔，照片畫面不可同動作。 2. 照片檔名請打 <b>班級學號姓名</b> ，避免無法認證。 3. 實作過程， <b>本人需要在照片裡</b> ，可請旁人拍或自拍。 4. 心得內容請勿填寫不雅字眼、重複文字，請分享收穫心得或學習相關知識內涵。

(七)獎勵機制：

- 特優獎勵：學生於畢業前至機構服務總時數達 100(含)或 200(含)小時，提出相關證明經在地關懷學習組審核後，得申請頒發優質服務證書乙紙與獎勵，以茲鼓勵公益服務實踐熱忱。
- 詳細相關獎勵辦法請至永續處官網查詢(<https://pse.is/5xyqbp>)。

(八) 「社會實踐(一)或(二)」課程抵免：請至「[在地關懷學習資訊平台](#)」下載專區下載在地關懷學習組抵免表後印出紙本辦理抵免，申請說明：

1. 有青年志工服務證、紀錄冊等相關證明文件(正本)請攜帶「在地關懷學習組抵免表」及證明文件申請**第一階段**抵免，則此階段無須上台北e大觀看影片，只需上U-Learn完成線上測驗，即完成第一階段。
2. 如有修習並通過志願服務、服務學習或公民勞作教育類相關**整門課程**，持**原學校成績單(正本)**、「教務處系統登錄後下載之抵免表」、「在地關懷學習組抵免表」及相關證明文件，於公告期限內至永續處辦公室辦理申請。
3. 抵免時間以教務處公告為主，逾時不予抵免。

**備註：**

1. 「社會責任實踐教育」課程之**相關輔導資訊**，將於開學後另行公告通知於**在地關懷學習資訊平台**首頁：<https://reurl.cc/zAz4Re> 及寄送實施流程電子檔至學生信箱，也可至下載專區下載。
2. 相關社會責任實踐教育課程問題請洽開學後選出之**班級實踐代表**或永續處在地關懷學習組信箱：[ossr088@gmail.com](mailto:ossr088@gmail.com)、電話：05-6313413
3. 永續處在地關懷學習組辦公室位於第二校區收發室旁。
4. **大一新生班級實踐代表**請於課程轉檔完成後，登入在地關懷學習資訊平台之媒合專區報名需求，項目內容為：社會實踐課程代表，同時此階段請直接至U-Learn回填：**班級實踐代表18小時**。
5. **大一新生班級實踐代表請於113/9/16(一)前**，**班級內討論選出後，請直接加入群組**：<https://reurl.cc/EjWDWk>



班級實踐代表群組

## 五專部新生英文會考通知

- ☞參加對象：本校五專部一年級新生。
- ☞會考時間：113年9月2日（一）下午13:20-14:20舉行。
- ☞會考內容：以多益普及（TOEIC Bridge）模擬試題測驗為主。
- ☞會考方式：採畫卡方式考試，請務必攜帶 2B鉛筆及橡皮擦。
- ☞會考地點：依語言中心排定教室為主。
- ☞注意事項：
  - 一、請務必攜帶學生證或其他可證明身分證件（如身分證、健保卡…等）備查，此會考目的係做為英文必修課程分組依據。
  - 二、當日因故無法參加考試者，請務必於規定時間進行補考。如非特殊情況而未參加考試者，其英文分組由中心統一安排。
  - 三、補考時間、地點：**113年09月09日（一）晚上18:30-19:30**，四期教學大樓二樓 **ATD0201** 教室。
- ☞詳細資訊以語言中心網站公告為主，網址：<http://ltc.nfu.edu.tw/>。

## 大一新生英文會考通知

☞參加對象：本校四技日間部一年級新生(不含產學專班、國際專班及應外系學生)。

☞會考時間：113年9月2日(一)下午13:20-14:20舉行。

☞會考內容：以多益普及(TOEIC Bridge)模擬試題測驗為主。

☞會考方式：採畫卡方式考試，請務必攜帶2B鉛筆及橡皮擦。

☞會考地點：依語言中心排定教室為主。

☞注意事項：

一、請務必攜帶學生證或其他可證明身分證件(如身分證、健保卡…等)備查，此會考目的係做為大一英文必修課程分班依據。

二、當日因故無法參加考試者，請務必於規定時間進行補考。如非特殊情況而未參加考試者，其英文分班班級由中心統一安排。

三、**補考時間、地點：113年09月09日(一)晚上18:30-19:30**，四期教學大樓二樓**ATD0201 & ATD0202**教室。

☞詳細資訊以語言中心網站公告為主，網址：<http://ltc.nfu.edu.tw/>。

#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英文必修課程抵免要點

## (111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適用)

95 年 11 月 14 日教務會議提案通過

97 年 6 月 10 日教務會議修訂

103 年 6 月 17 日 102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10 月 13 日 104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09 月 30 日 108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09 月 27 日 111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鼓勵本校學生參與各項英語文能力檢定，提升學生英語文能力，特訂定「國立虎尾科技大學英文必修課程抵免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大學部四年制日間部學生必修英文課程包括：英文（一）、（二）及進階英文（一）、（二），共計四門科目八學分八小時。
- 三、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校四技日間部學生（不含應用外語系）。
- 四、抵免標準如下：
  - （一）欲抵免英文（一）、（二）者需具備下列任一條件：
    1. 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GEPT）中級複試通過者。
    2. 新多益測驗（NEW TOEIC）成績達 550 分（含）以上者。
    3. 托福測驗（TOEFL）成績達 CBT 測驗 137 分或 IBT 測驗 47 分（含）以上者。
    4. 曾在正式英語學校（高中（含）以上）連續就讀超過（含）一年者。
  - （二）欲抵免英文（一）、（二）與進階英文（一）、（二）者需具備下列任一條件：
    1. 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GEPT）中高級複試通過者。
    2. 新多益測驗（NEW TOEIC）成績達 750 分（含）以上者。
    3. 托福測驗（TOEFL）成績達 CBT 測驗 187 分或 IBT 測驗 67 分（含）以上者。
    4. 曾在正式英語學校（高中（含）以上）連續就讀超過（含）三年者。
- 五、如有其他特殊案例者，由中心自行認定其抵免標準。
- 六、符合申請條件者，於每學期開學二週內向本校語言教學中心申請抵免（如遇加退選課程問題，請依加退選時程辦理抵免），經中心審核無誤後，繳交教務處存查。
- 七、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並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學生畢業英語文標準檢覈要點

94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創制  
96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9 月 20 日 100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9 月 20 日 100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99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103 年 6 月 17 日 102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10 月 13 日 104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6 月 16 日 104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7 年 3 月 27 日 106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6 月 12 日 107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9 年 12 月 29 日 109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12 月 20 日 111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 年 6 月 13 日 112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 本校為因應世界村趨勢暨提升學生畢業後就業之語文競爭優勢，特訂定本要點。
- 二、 本校大學部日間部四年制學生（不含聽障學生、學障學生、國際學生及產學專班學生）及碩士班學生（不含聽障學生、學障學生、在職專班及國際學生）必須參加一次校內英語檢測。如學生自行參加校外英語檢定者，需將英語檢定成績單繳至語言中心彙整；學生入學前已通過本校英語能力要求者，其成績具同等效力。另各系所（含學位學程）得自訂高於校訂英語畢業門檻標準，並送教務處及語言中心備查。
- 三、 本校日間部應外系四技學生（不含聽障學生、學障學生、國際學生及產學專班學生），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為畢業要件：
  - （一）校內英語檢測通過。
  - （二）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通過。
  - （三）新多益（NEW TOEIC）測驗 700 分（含）以上。
  - （四）托福（TOEFL）IBT 紙筆測驗 71 分（含）以上或 IELTS 測驗 5.5 分（含）以上。
  - （五）劍橋領思職場英語/實用英語（Linguaskill Business/General）152 分（含）以上。
  - （六）同等級之其他校外英語檢定測驗通過（校外英語文檢定標準對照表如附件三）。
- 四、 本校 111 學年度（含）前入學の日間部非應外系四技學生（不含聽障學生、學障學生、國際學生及產學專班學生），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為畢業要件：
  - （一）校內英語檢測通過。
  - （二）全民英檢中級初試通過。
  - （三）新多益（NEW TOEIC）測驗 390 分（含）以上。
  - （四）多益普及英語聽力、閱讀測驗（TOEIC Bridge）70 分（含）以上。
  - （五）托福（TOEFL）IBT 測驗 29 分（含）以上或 IELTS 測驗 3 分（含）以上。
  - （六）劍橋領思職場英語/實用英語（Linguaskill Business/General）130 分（含）以上。
  - （七）培力英語能力檢定測驗 110 分（含）以上。
  - （八）同等級之其他校外英語檢定測驗通過（校外英語文檢定標準對照表如附件三）。

五、 本校 112 學年度起入學の日間部非應外系四技學生（不含聽障學生、學障學生、國際學生及產學專班學生），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為畢業要件：

- （一）校內英語檢測通過。
- （二）全民英檢中級初試通過。
- （三）新多益（NEW TOEIC）測驗 450 分（含）以上。
- （四）多益普及英語聽力、閱讀測驗（TOEIC Bridge）72 分（含）以上。
- （五）托福（TOEFL）IBT 測驗 38 分（含）以上或 IELTS 測驗 3.5 分（含）以上。
- （六）專業英文詞彙能力國際認證（PVQC）測驗 Specialist Tier 3 及 Spelling Tier 1（含）以上。
- （七）英國文化協會英得分（EnglishScore）測驗 Core Skills Test 270 分（含）以上。
- （八）培力英語能力檢定測驗 120 分（含）以上。
- （九）同等級之其他校外英語檢定測驗通過（校外英語文檢定標準對照表如附件三）。

大三下學期結束前，校內英語檢測成績或校外英語檢定未符合前述畢業要件者，需於大四上學期至語言中心登記參加「英文補救教學」課程，通過者視同取得畢業資格。另外，大學部學生可選擇第二外語取代英語做為畢業門檻，需達 CEFR A2 以上程度（見附件一）。

六、 本校碩士班學生（不含聽障學生、學障學生、在職專班及國際學生），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為畢業要件：

- （一）校內英語檢測通過。
- （二）全民英檢中級初、複試通過。
- （三）新多益（NEW TOEIC）測驗 550 分（含）以上。
- （四）多益普及英語聽力、閱讀測驗（TOEIC Bridge）84 分（含）以上。
- （五）托福（TOEFL）IBT 測驗 57 分（含）以上或 IELTS 測驗 4 分（含）以上。
- （六）專業英文詞彙能力國際認證（PVQC）測驗 Specialist Tier 4 及 Spelling Tier 3（含）以上或 Expert Tier 1 及 Spelling Tier 1（含）以上。
- （七）英國文化協會英得分（EnglishScore）測驗 Core Skills Test 300 分（含）以上。
- （八）培力英語能力檢定測驗 140 分（含）以上。
- （九）同等級之其他校外英語檢定測驗通過（校外英語文檢定標準對照表如附件三）。

碩士班（不含聽障學生、學障學生、在職專班及國際學生）一年級下學期結束前，校內英語檢測成績或校外英語檢定未符合前述畢業要件者，需於二年級上學期至語言中心登記參加「專業英文輔導課程」，通過者視同取得畢業資格。另外，碩士班學生可選擇第二外語取代英語做為畢業門檻，需達 CEFR B1 以上程度（見附件二）。

七、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並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語言類別	測驗名稱	等級	CEFR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辦理單位
日語	日本語能力試驗 JLPT (Japanese-Language Proficiency Test)	N4	A2	日本台灣交流協會、日本國際交流基金會。
	外語能力測驗 FLPT ( Foreign Language Proficiency Test)	筆試:105-149 分 口試:S-1+ 寫作:D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
韓語	TOPIK 韓國語文能力測驗 ( Test of Proficiency in Korean )	TOPIK 舊制初級 ( 二級 ) / TOPIK I ( 二級 )	A2	韓國國立國際教育院、駐台北韓國代表部及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
法語	法語能力測驗 TCF ( Test de Connaissance du Français )	200-299 分	A2	台灣法國文化協會。
	法語鑑定文憑 DELF/DALF	DELF A2 DELF Pro A2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
	外語能力測驗 FLPT ( Foreign Language Proficiency Test)	筆試:105-149 分 口試:S-1+ 寫作:D		
德語	由 Goethe Institut 主辦之考試	Start Deutsch 2	A2	歌德學院 ( 台北 ) 德國文化中心。
	外語能力測驗 FLPT ( Foreign Language Proficiency Test)	筆試:105-149 分 口試:S-1+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
俄語	TORFL 俄國語文能力測驗	基礎 ТБУ	A2	俄羅斯聯邦教育科學部外國公民俄語測驗主辦中心與中國文化大學簽約。
西班牙語	西班牙語文能力檢定 DELE ( Diplomas de Español como Lengua Extranjera )	Nivel A2 (Waystage or Elementary level)	A2	西班牙塞萬提斯學院委任歐美亞檢定中心、文藻外語大學。
	外語能力測驗 FLPT ( Foreign Language Proficiency Test)	筆試:105-149 分 口試:S-1+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
泰語	泰國語文檢定測驗 TLPT Thai Language Proficiency Test	T5	A2	台灣泰國交流協會
	泰語能力檢定 CU-TFL	Chula Scale : N+		泰國第一學府朱拉隆功大學詩琳通泰語中心授權國立高雄大學合作辦理
越南語	國際越南語認證 IVPT	A 級初級 80-100 分	A2	國立成功大學越南研究中心、高雄大學越南中心合辦。



語言類別	測驗名稱	等級	CEFR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辦理單位
日語	日本語能力試驗 JLPT (Japanese-Language Proficiency Test)	N3	B1	日本台灣交流協會、日本國際交流基金會。
	外語能力測驗 FLPT (Foreign Language Proficiency Test)	筆試:150-194 分 口試:S-寫作:C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
韓語	TOPIK 韓國語文能力測驗 (Test of Proficiency in Korean)	TOPIK 舊制中、高(三級) / TOPIK II (三級)	B1	韓國國立國際教育院、駐台北韓國代表部及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
法語	法語能力測驗 TCF (Test de Connaissance du Français)	300-399 分	B1	台灣法國文化協會。
	法語鑑定文憑 DELF/DALF	DELF B1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
	外語能力測驗 FLPT (Foreign Language Proficiency Test)	筆試:150-194 分 口試:S-2		
德語	由 Goethe Institut 主辦之考試	Zertifikat Deutsch	B1	歌德學院(台北)德國文化中心。
	外語能力測驗 FLPT (Foreign Language Proficiency Test)	筆試:150-194 分 口試:S-2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
俄語	TORFL 俄國語文能力測驗	第一級ТРКИ-1	B1	俄羅斯聯邦教育科學部外國公民俄語測驗主辦中心與中國文化大學簽約。
西班牙語	西班牙語文能力檢定 DELE (Diplomas de Español como Lengua Extranjera)	Nivel B1 (Inicial / Beginner level)	B1	西班牙塞萬提斯學院委任歐美亞檢定中心、文藻外語大學。
	外語能力測驗 FLPT (Foreign Language Proficiency Test)	筆試:150-194 分 口試:S-2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
泰語	泰國語文檢定測驗 TLPT Thai Language Proficiency Test	T5	B1	台灣泰國交流協會
	泰語能力檢定 CU-TFL	Chula Scale : I / I+		泰國第一學府朱拉隆功大學詩琳通泰語中心授權國立高雄大學合作辦理
越南語	國際越南語認證 IVPT	B 級	B1	國立成功大學越南研究中心、高雄大學越南中心合辦。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校外英語文檢定標準對照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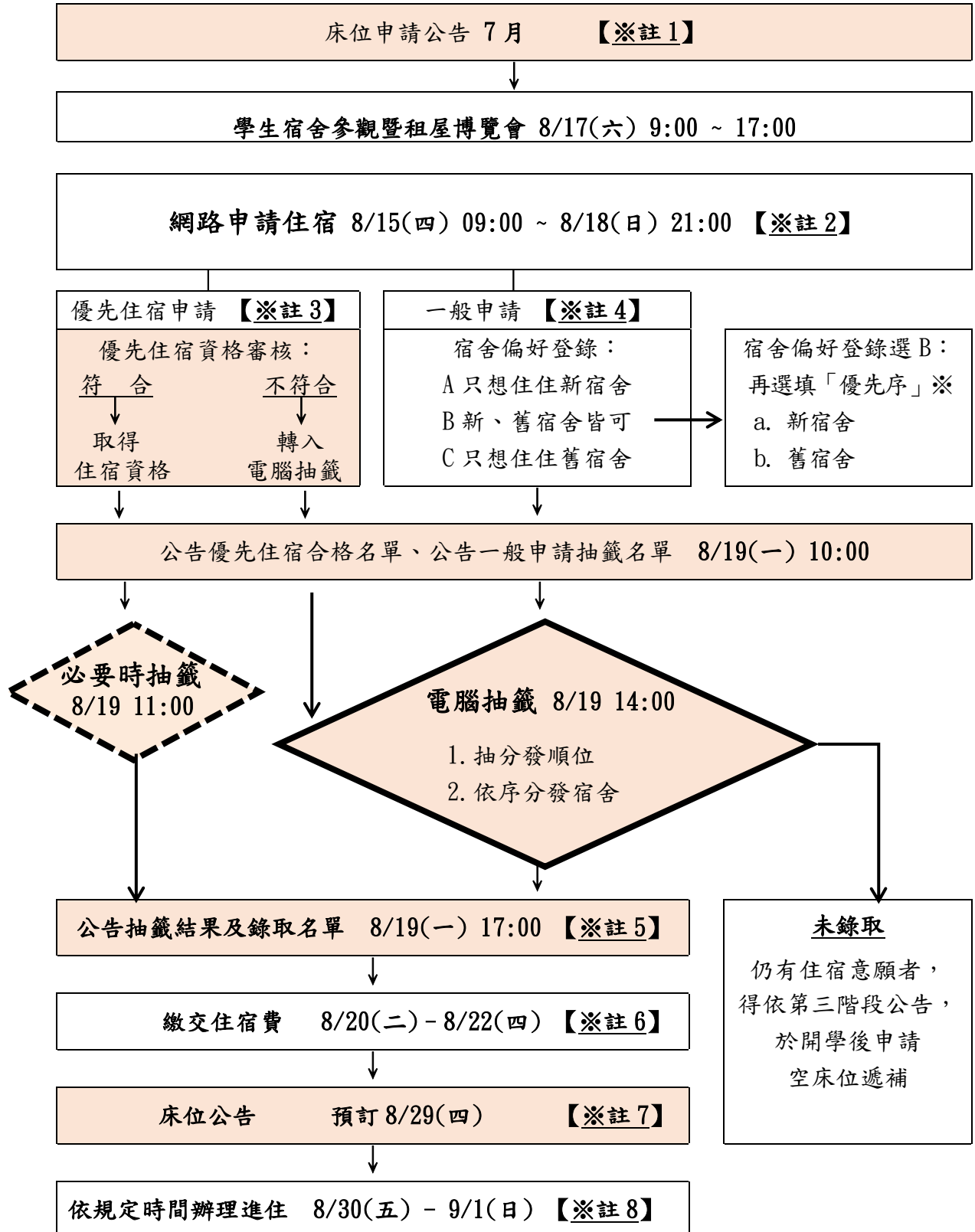
CEF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本校訂定英語文畢業門監標準	多益測驗 (TOEIC)	全民英檢(GEPT) 1. 初試 2. 複試	專業英文詞彙能力國際認證 (PVQC)		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 (Cambridge Main Suite)	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 (BULATS)	外語能力測驗 (FLPT)		公務人員歷任評分計分標準	托福 (TOEFL)		多益口聽作測驗 (TOE Speaking and Writing)	多益普及 (OEI Bridge)		大學校院英語能力測驗 (SEPT)	IELTS	ILTEA 國際英語檢定賽 (General)	劍橋領航英語 (Linguaskill Business)	英國文化協會英得分測驗 (British Council EnglishScore Core Skills Test)	培力英語能力檢定測驗 (STEP)
				Specialist	Expert			紙筆型態	電腦型態 (BT/IBT)		舊版	新版		三項筆試總分	口試						
A2 (基礎級) Waystage		225 以上	初級	Tier 1		Key English Test (KET)	ALTE Level 1 (20-39)	105-149	S-1+	2 分	337 以上	90 以上	160 以上	134	60	170 以上	3 以上	A2 初級	120 以上	200	
	四技日間非應外系校訂英語畢業門監	450 以上	中級初試	Tier 3 + Spelling Tier 1 以上 Tier 4 以上		PET	ALTE Level 以上	173 以上			424 以上	38 以上	200 以上	152	72	200 以上	3.5 以上	B1 中級	130 以上	270	120
B1 (進階級) Threshold	碩士班校英語文畢業門監	550 以上	中級	Tier + Spelling Tier 3 以上 Tier 以上		Preliminar English (PET)	ALTE Level 2 (40-59)	150-194	S-2	4 分	460 以上	47 以上	240 以上	170	84	230 以上	4 以上	B1 中級	140 以上	300	140
B2 (高階級) Vantage		785 以上	中高級	Tier 5 + Spelling Tier 5 以上		First Certificate in English (FCE)	ALTE Level 3 (60-74)	195-239	S-2+	由機關自訂分數	543 以上	71 以上	310 以上			240-360	5.5 以上	B2 中高級	160 以上	400	
C1 (流利級) Effective Operational Proficiency		945 以上	高級	Tier 5 + Spelling Tier 5 (雙科目) 以上		Certificate in Advanced English (CAE)	ALTE Level 4 (75-89)	240-330	S-3 以上	由機關自訂分數	627 以上	95 以上	360 以上			- - -	7 以上	C1 高級	180 以上	500	
C2 (精通級) Mastery			優級			Certificate of Proficiency in English (CPE)	ALTE Level 5 (75-89)	- - -		由機關自訂分數						- - -	8.5 以上	C2 最高級			

## 新生學生宿舍申請作業公告

### 一、 學生宿舍資訊：

	第一學生宿舍	第二學生宿舍	第三學生宿舍	新一舍
建物構造	鋼筋混凝土 4層、地下1層	鋼筋混凝土 4層、地下1層	鋼筋混凝土 4層、地下1層	鋼筋混凝土 7層、地下1層
啟用日期	71年	73年	74年	111年
總床位數	579床	598床	700床	892床
住宿對象	女同學	男同學		1樓無障礙寢室 (12床)， 女同學6樓及7樓東側 (240床)， 其餘樓層男同學 (640床)
寢室大小	約6.3坪	約6坪		約10坪
寢室房型	4人套房 2間寢室共用衛浴	5人雅房		4人套房
床鋪形式	3床上鋪、1床下鋪	4床上鋪、1床下鋪		4床上鋪
床鋪尺寸	185*95公分	195*95公分		200*100公分
有無電梯	無電梯	無電梯		有電梯
住宿費 (備註1)	一學期7,100元			一學期10,500元
暑假 住宿費 (備註2)	每週560元			每週700元
另外收費 (備註3)	冷氣			除必要之照明外，其餘 設施用電 均須另外收費 (含冷氣、吊扇、插座、 桌燈等)
備註：				
1. 住宿費：學生宿舍住宿費用以學期計算，含寒假住宿，不含暑假住宿，上、下學期床位不變動。 (1) 檢附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得免繳住宿費。 (2) 檢附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得減免住宿費，住宿費減半。 (3) 擔任學生宿舍自治管理委員會幹部之樓長職務得免繳住宿費。 2. 暑假住宿費：暑假住宿需另外申請及繳費，以週計費。 3. 另外收費： 以寢室為單位收費，每度電收費4元，由該寢室住宿人數自行分攤。 4. 寢室設備： 空床鋪(不包含床墊、枕頭)、書桌椅、書櫃、檯燈、網路設施(不含電腦、網路線)、衣櫃(不包含鎖頭、衣架)、吊扇、排風扇、冷氣等。 5. 公共設施： 電視、投幣式洗衣機、脫水機及自動販賣機等。				

- 二、申請對象：本校一年級新生（不含產學訓專班、轉學生、復學生、進修學院學生）；攜手專班新生可申請學生宿舍住宿抽籤；進修部四技生另依相關時程辦理住宿申請。
- 三、因應教育部「大專校院學生校內住宿補貼」方案，住宿繳費單上，依身分別先預扣補貼額度（一般生5000元，低收中低收最高7000元，低於7,000元者，則補貼至與其住宿費用相同），住宿生只須繳交補貼後的差額即可，同學不必另外提出申請。
- 四、學生宿舍床位新生申請作業流程：



※「宿舍偏好」及「優先序」為新、舊宿舍床位安排之依據，請務必依據個人意願審慎選填。

### 【※註1】床位申請公告 7月

- (1) 公告於「學校首頁/新生/新生綜合資訊網」及「學校首頁/行政單位/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最新消息」網頁。
- (2) 申請住校學生必須詳閱並遵守本校學生宿舍管理相關規定，相關法規請自行上網查閱（網址：<https://nfuosa.nfu.edu.tw/life/law.html>）。
- (3) 為因應校務發展或特殊事故，住宿生應配合校方宿舍配置，及不定期房間各項設備檢查、修繕及環境清潔整理事宜。

### 【※註2】網路申請住宿 8/15 - 8/18

8月15日(四)上午09:00起至8月18日(日)21:00止至本校[校務行政e化資訊平台\(校務eCare\)](#)申請住宿（網址：<https://ecare.nfu.edu.tw/>），逾期恕不受理。

「線上填報及申請」>>「住宿申請」>>「申請登記」



### 住宿申請 [功能代碼：TSS009]

申請須知

1. 目前申請學年度：[ ]學年度
2. [ ]住宿申請線上登記開放時段：  
[ ]至 [ ]
3. 以下身分不用自行申請，請洽詢相關單位進行團體申請作業即可！

身份別	住宿費	洽詢單位
持有身心障礙證明或特殊教育進輔會鑑定證明之身心障礙學生	全額	學輔中心資源教室 05-6313063
一、二年級之運動績優生	全額	體育室 05-6315284
僑務委員會分派至本校僑生	免繳	國際處 05-6315025
本校學術交流協定保障住宿之交換學生	免繳	國際處 05-6313447
依本校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招生簡章規定，經招生委員會議決議之外國學生	全額	國際處 05-6313447
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幹部、宿舍工讀生	全額	生活輔導組 05-6315133

### 【※註3】優先住宿

- (1) 優先分配床位住宿生之資格條件如後表列。
- (2) 上網申請項目請選擇「優先資格」，並自行擇優選填「資格類別」。

新增申請 ✕

本申請所收集之個人資料，僅限於「學生宿舍申請」使用。  
參加住宿申請的同學即視同已同意「本校學生宿舍相關法規」之規定，如有異議請勿申請住宿。

是否同意並遵守上述相關住宿法規？\*  我同意

學號	<input type="text"/>	學生手機*	<input type="text"/>
監護人手機*	<input type="text"/>	住家電話	<input type="text"/>
申請項目*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優先資格 <input type="radio"/> 一般 (須抽籤決定)		
資格類別*	<input type="text"/>		
宿舍偏好*	<input type="text"/>		
特殊需求*	<input type="text"/>		
住宿費繳交方式*	<input type="radio"/> 就學貸款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其他方式		
證明文件上傳*	<input type="button" value="選擇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 <small>(只允許*.pdf、*.jpg、*.png、*.tif等檔名上傳)</small>		

- (3) 「宿舍偏好」為新、舊宿舍床位安排之依據，請務必依據個人意願審慎選填。

➤ 宿舍偏好登錄：N - 想住新宿舍。O - 想住舊宿舍。

※舊宿舍是指第一~三學生宿舍，新宿舍是指新一舍。

資格類別\*

須繳交證明文件：

住宿費：

宿舍偏好\*

- (請選擇宿舍申請偏好)
- (請選擇宿舍申請偏好)
- N - 想住新宿舍
- O - 想住舊宿舍

➤ 當現有床位無法滿足選填之宿舍偏好時，依抽籤結果分配。

例：宿舍偏好選填 N - 想住新宿舍：

例-1：新宿舍電腦抽籤有中籤，入住新宿舍。

例-2：新宿舍電腦抽籤未中籤，入住舊宿舍。

- (4) 上傳證明文件

- 只能上傳一個檔案，檔案類型只允許\*.pdf、\*.jpg、\*.png、\*.tif。
- 證明文件為多頁者，請合併為一個pdf格式檔案上傳。
- 若證明文件未上傳、上傳不全、或影像模糊造成不易辨識，將影響優先住宿資格，請務必審慎檢視上傳資料。
- 證明文件逾期上傳或未上傳者，視為優先資格審查不合格，不得有議。
- 五專一~三年級學生免上傳證明文件。

- (5) 8月19日(一)上午10:00前公告優先住宿合格名單。

- 優先住宿資格審核合格者，取得住宿資格。
- 優先住宿資格未通過審核者，由業務單位直接轉入一般申請抽籤作業。

(6) 必要時辦理電腦抽籤：

- 當優先住宿資格審查合格者，因現有床位無法滿足選填之宿舍偏好時，辦理公開電腦抽籤作業，並依抽籤結果分配。
- 8月19日(一)上午11:00於生活輔導組辦公室(行政大樓一樓)公開電腦抽籤。
- 8月19日(一)下午5:00前公告抽籤結果。

(7) 優先分配床位住宿生不得以任何理由擅自遷出、頂讓或互換床位。

#### 【※註4】一般申請

- (1) 申請資格為本校在學學生，但碩士在職專班、產業碩士專班、博士班及進修學院學生不得申請住宿。
- (2) 當申請人數多於保留之床位數，依抽籤順序分配。
- (3) 上網申請請選擇「一般申請」，並選填「宿舍偏好」、「優先序」。

宿舍偏好 \* (請選擇宿舍申請偏好)

特殊需求 \* (請選擇宿舍申請偏好)

- A - 只想住新宿舍 (若未抽到新宿舍就不住了)
- B - 新、舊皆可，只要住得到都好
- C - 只想住舊宿舍 (若未抽到舊宿舍就不住了)

住宿費繳交方式 \* (請選擇繳款) (其他方式)

取消 Cancel 登記申請 Submit

若是宿舍偏好選「新、舊皆可」者，請設定「優先序」是『新宿舍』還是『舊宿舍』。

宿舍偏好 \* B - 新、舊皆可，只要住得到都好

優先序 \* (請選擇優先序)

特殊需求 \* (請選擇優先序)

- N - 新宿舍
- O - 舊宿舍

住宿費繳交方式 \* (請選擇繳款) (其他方式)

(4) 「宿舍偏好」及「優先序」為新、舊宿舍床位安排之依據，請務必依據個人意願審慎選填。

- 每人只得分發一次，已獲分發即依分發結果入住。
- 宿舍偏好登錄：A - 只想住新宿舍 (若未抽到新宿舍就不住了)。  
B - 新、舊宿舍皆可，只要住得到都好。  
C - 只想住舊宿舍 (若未抽到舊宿舍就不住了)。

※舊宿舍是指第一~三學生宿舍，新宿舍是指新一舍。

例1：獲分發時，宿舍偏好選填 A - 只想住新宿舍：

例1-1：新宿舍有床位，入住新宿舍。

例1-2：新宿舍無床位、舊宿舍有床位，無宿舍可住；

可等待再次分發，如新宿舍釋出床位時，優先分發入住新宿舍。

例2：獲分發時，宿舍偏好選填 C - 只想住舊宿舍：

例2-1：舊宿舍有床位，入住舊宿舍。

例2-2：舊宿舍無床位、新宿舍有床位，無宿舍可住；

可等待再次分發，如舊宿舍釋出床位時，優先分發入住舊宿舍。

➢ 宿舍偏好登錄選 B，再選填「優先序」：N - 新宿舍、O - 舊宿舍。

※ N - 新宿舍：志願序1-新宿舍、志願序2-舊宿舍。

O - 舊宿舍：志願序1-舊宿舍、志願序2-新宿舍。

※志願序每位同學只得分發1項，已獲分發即取消另一志願序之資格。亦即已分發志

願序1→取消志願序2資格，已分發志願序2→取消志願序1資格。

例3：獲分發時，宿舍偏好選填 B 新、舊宿舍皆可、且優先序選填 N -新宿舍：

例3-1：新宿舍有床位，入住新宿舍。

例3-2：新宿舍無床位、舊宿舍有床位，入住舊宿舍。

例3-3：新舊宿舍均無床位，無宿舍可住；可等待再次分發。

例4：獲分發時，宿舍偏好選填 B 新、舊宿舍皆可、且優先序選填 O -舊宿舍：

例4-1：舊宿舍有床位，入住舊宿舍。

例4-2：舊宿舍無床位、新宿舍有床位，入住新宿舍。

例4-3：新舊宿舍均無床位，無宿舍可住；可等待再次分發。

(5) 8月19日(一)上午10:00前公告一般申請抽籤名單名單。

(6) 電腦抽籤：

8月19日(一)下午2:00於生活輔導組辦公室(行政大樓一樓)辦理公開電腦抽籤作業。

➢ 電腦抽籤：抽出分發順位，依序分發宿舍。

➢ 分發作業至各宿舍名額額滿或已無可分發學生為止，未獲分發等候遞補。

(7) 公告抽籤結果及錄取名單：

8月19日(一)下午5:00前公告抽籤結果及錄取名單。

(8) 床位取消及放棄：

➢ 獲分發錄取生欲放棄者，請於8月22日(四)中午12:00前填妥「放棄住宿切結書」，Email至dorm@nfu.edu.tw(主旨：放棄住宿切結書)，並請勿繳費。

➢ 8月22日(四)24:00前未繳納「宿舍住宿費」者視同放棄住宿，取消住宿資格，不另行通知

➢ 為使床位有效利用、避免閒置，期讓有需求之同學能盡快候補，若同學獲分發錄取後想放棄床位，請儘速至生活輔導組辦理退宿手續。

(9) 床位遞補：

若因未繳費或自動放棄而有剩餘住宿床位，依未獲分發順位遞補，於學校首頁/行政單位/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最新消息網頁公告。

#### 【※註5】公告抽籤結果及錄取名單 8/19

抽籤結果公告：8月19日(一)下午5:00前公告於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最新消息。

#### 【※註6】繳交住宿費 8/20 - 8/22

(1) 住宿費：第一~三學生宿舍每學期7,100元，新一舍每學期10,500元。(含寒假，不含暑假住宿，上下學期床位不變動)

(2) 繳費單下載：8月20日起自行至臺灣銀行學雜費入口網下載列印繳費單。

➢ 繳費單列印程序：臺灣銀行學雜費入口網

(<https://school.bot.com.tw/newTwbank/index.aspx>) /學生登入區/輸入「身分證字號、學號、民國出生年月日(共7碼)」/登入後點選「113學年度第1學期宿舍住宿費查詢資料」/點選「產生PDF繳費單」下載列印。



(3) 以下列兩種方式繳交學期住宿費：

➤ **現金繳費：**

8月22日(四) 24:00前持「宿舍住宿費」繳費單至各地臺灣銀行繳費或其他行庫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台灣PAY、網路轉帳等，收據請妥善保管，以利後續查核。

➤ **辦理貸款：**請記得將住宿費一併納入貸款

欲「辦理貸款」者「請勿繳納宿舍住宿費」，請務必於申請時點選「就貸」，並依本校所訂貸款申請時間自行持「宿舍住宿費」及「學雜費」繳費單至臺灣銀行完成就學貸款。就學貸款疑問請洽生活輔導組薛小姐(05)6315176。

(4) 無法如期繳費者，請於8月22日(四) 12:00前向生活輔導組說明，逾期仍未完成繳費者將取消住宿資格。

**【※註7】床位公告 8/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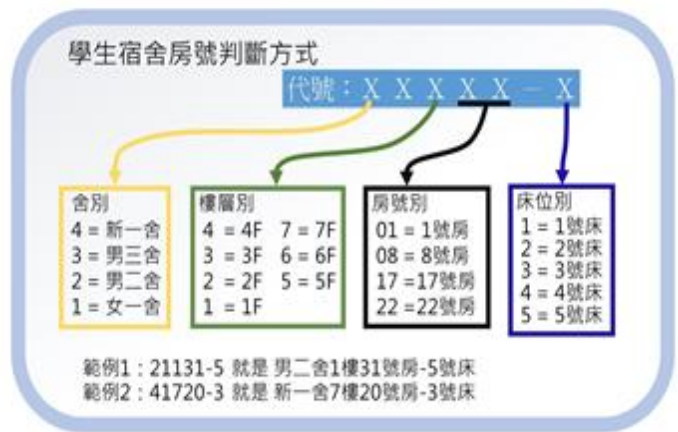
優先住宿及一般申請住宿寢室及床位，預訂8/29(四)上網公告，均由生活輔導組統一分配寢室與床位，不得有議，不得私自更換床位或移轉他人。

**【※註8】進住日期 8/30-9/1**

(1) 新生於8月30日(五) 12:00 - 18:00、8月31日~9月1日(六、日) 9:00 - 17:00辦理入住。

(2) 學生宿舍內車位有限，為避免塞車，請住宿生依下列時間入住：

入住時間	入住舍別
8/30(五) 12:00-18:00	女一舍 新一舍 1、7樓
8/31(六) 09:00-17:00	男二舍 1-2樓 男三舍 3-4樓 新一舍 2-3樓
9/1(日) 09:00-17:00	男二舍 3-4樓 男三舍 1-2樓 新一舍 4-6樓



(3) 住宿生郵寄寢具包裹：

- 學生宿舍新一舍一樓7-11 (虎科門市/店號：235914)、宿舍對面7-11 (虎大門市/店號：953445)，建議同學可以使用店到店服務。
- 因宿舍區進住期間人手不足，僅開放113/8/30~113/9/13寄送個人物品至學校宿舍區，地址：「632雲林縣虎尾鎮工專路103號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學生宿舍區」警衛室轉管理員收，並請註明宿舍舍別、學號、姓名及手機電話，於113/8/30~113/9/1入住時持個人證件簽名領取。
- 113/9/13以後之郵件或包裹請寄至校本部收發室。

#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學生宿舍收費一覽表

依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學生宿舍管理實施要點辦理

※表：優先住宿：符合下列條件本校在學學生得優先分配床位：

項次	申請條件	住宿費	繳交證明文件
1	低收入戶	免繳	各縣市或鄉鎮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2	中低收入戶	減半	各縣市或鄉鎮公所核發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3	設籍離島、台東、花蓮之四技一年級新生	全額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4	非居住於雲林縣之原住民學生	全額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戶籍謄本
5	持有政府核發撫卹令之遺族者	全額	最近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需載明關係人與學生之關係)、撫卹令、年撫恤金證書或核定函，軍人遺族繳交國防部核發之撫卹令、卹亡給與令；公教遺族繳交部或教育行政主管機關核發之年撫卹金證書；內政部警政署及消防署所核發的撫卹令。
6	家境清寒或遇重大變故，經學務處審核通過之學生： *父母非自願離職失業期間連續且超過 1 個月以上者	全額	非自願性離職證明、最近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國稅局出具最近一年度全戶所得收入資料（50 萬元以下）
	家境清寒或遇重大變故，經學務處審核通過之學生： *單親或父母雙亡或遇重大變故家庭經濟來源有困難者	全額	最近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或重症醫院證明（或重大傷病證明），並繳附國稅局出具最近一年度全戶所得收入資料（50 萬元以下）
7	五專一~三年級生(四五年級清寒才可)	全額	學生證影本、自行上網住宿申請
8	持有身心障礙證明或特殊教育鑑輔會鑑定證明之身心障礙學生	全額	學輔中心提供，免申請
9	四技一~二年級運動績優生	全額 暑假免收	體育室提供，免申請
10	僑務委員會分派至本校僑生	新生免繳 舊生減半	國際處提供，免申請 (依 101-2 宿管會，延畢照繳)
11	本校學術交流協定保障住宿之交換學生	免繳	國際處提供，免申請
12	依本校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招生簡章規定，經招生委員會議決議之外國學生	全額	國際處提供，免申請
13	宿治會幹部、工讀生	全額 樓長免收 暑假協助免收	校安提供

※說明：表內第一至七項須自行上網申請，並將相關證明文件上傳至申請系統，不受理郵寄方式；第八至十三項名單由本校業管單位提供；若符合以上數項申請條件者請自行擇優申請及繳交證明文件。

**113 學年度學生宿舍新生放棄住宿切結書**

學 號： \_\_\_\_\_

姓 名： \_\_\_\_\_ 性別： \_\_\_\_\_

班 級： \_\_\_\_\_ 系（所） \_\_\_\_\_ 年級

名 次： 優先住宿 正取 分發順位第 \_\_\_\_\_ 名

聯絡電話：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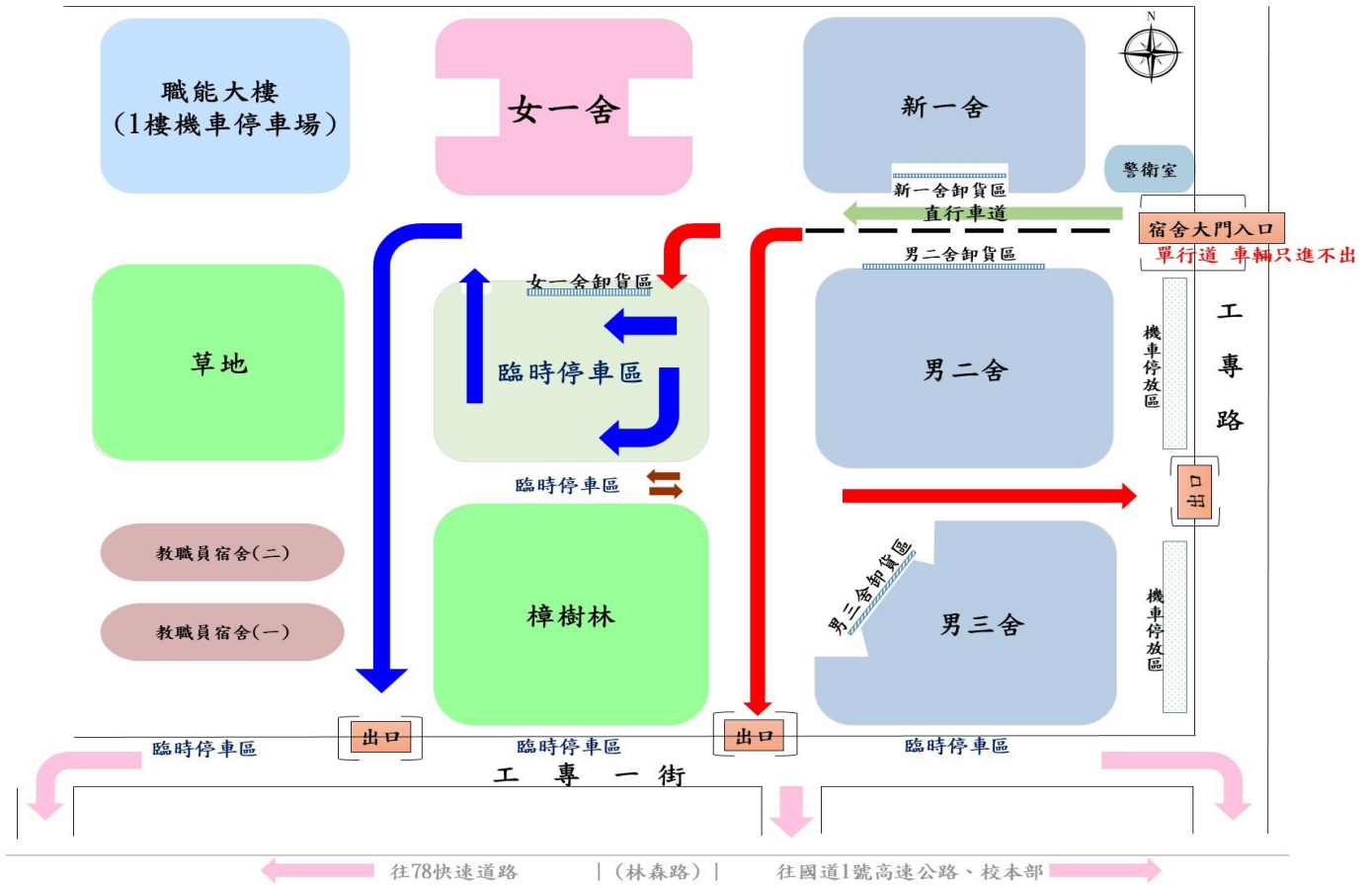
家長簽章： \_\_\_\_\_ （家長親自簽名或蓋章）

**※注意事項：**

- 1、生活輔導組收到「放棄住宿切結書」即取消其宿舍住宿權，請學生放棄前再三思考斟酌。
- 2、放棄住宿之床位由本組公告依備取生抽籤順序依序遞補。
- 3、放棄住宿者請於 **8月22日(四)中午12:00前**填妥「放棄住宿切結書」（含家長簽章），Email 至 dorm@nfu.edu.tw（主旨：放棄住宿切結書），**並請勿繳費**。
- 4、住宿申請視同租屋契約，申請住宿者，經床位保留後無法進住，若未依規定於期限內填寫放棄住宿切結書者，應繳納住宿安排床位違約金新台幣1000元，依規定期限填寫「放棄住宿切結書」者，不需繳納違約金。

# 學生宿舍地圖

地址：雲林縣虎尾鎮工專路 103 號



##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學生宿舍住宿生活公約

105年6月6日 104學年度第2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月5日 105學年度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2月18日 106學年度第1次宿舍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01月04日 106學年度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06月11日 106學年度第2次宿舍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06月21日 106學年度第2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1月15日 107學年度第1次宿舍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2月28日 107學年度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10月22日 108學年度第1次宿舍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12月26日 108學年度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05月21日 108學年度第2次宿舍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06月19日 108學年度第2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11月24日 110學年度第1次宿舍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12月23日 110學年度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12月16日 111學年度第1學期宿舍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12月20日 111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11月16日 112學年度第1次宿舍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12月21日 112學年度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維護宿舍安全、衛生及環保，並培養良好之生活習慣及維持舒適環境，依據「學生宿舍管理實施要點第十八條」訂定本公約。

第二條 學生宿舍幹部委員會依據本公約訂定「學生宿舍生活記點實施規定」，以落實本公約之精神。

第三條 宿舍門禁管理規定：

- (一) 翌日需上課則當日宿舍門禁管制時間為【晚上 23：00 至翌日 05：00】，翌日為休息日則當日門禁管制時間為【晚上 24：00 至翌日 05：00】，管制時間內只進不出，其餘時間刷卡自由進出。
- (二) 宿舍區裝設刷卡門禁管制不得使用非學生證之感應器(如磁扣等)，且不得借取他人證件使用或出借臨時證使用。
- (三) 禁止以障礙物或其他各種方式使刷卡門禁失效或損壞。
- (四) 學生證遺失或損壞後，應向教務處教學業務組申請補發新卡，待補發新卡後，由生活輔導組設定門禁權限。若未能立即換發新卡時，得向生活輔導組申請臨時卡代用。
- (五) 任何破壞門禁系統之行為，除依學生宿舍生活記點實施規定處理外，並保留追究其民、刑事等相關責任。
- (六) 住宿生應隨手關閉各門禁大門，並留意陌生人進出宿舍，以免影響全體住宿生住宿安全。
- (七) 為維護學生及宿舍之安全，宿舍修繕人員在必要情況，由宿舍管理人員陪同下，得進入宿舍查看或巡視宿舍之設施及裝備。

第四條 宿舍點名規定：

- (一) 翌日需上課於晚上 22：30 至 23：30 開始巡房。
- (二) 巡房期間五專生需配合點名，若無法在 22：30 至 23：30 準時點名，需於當晚 23：00 至 23:30 至各舍服務台完成補點名。未完成點名者，紀錄未歸，累積 2 次未歸，扣 1 點，以此類推。違反宿舍住宿生活公約累計至 10 點（含）以上且未銷點者，依宿舍生活記點實施規定第二條，辦理退宿處分，不予退費。無法參與點名者，請務必 22：00 前完成請假手續，不得事後補請假，亦不接受電話請假，若有特殊情事，經過生活輔導組審核，方可准假。

第五條 宿舍環境維護規定：

- (一) 住宿生需維護住宿環境之清潔，並負起保管住宿設備之責任。
- (二) 為了維護住宿生權益，請勿在走廊放置個人物品。
- (三) 為了宿舍環境清潔，請將垃圾分類並丟放在指定區。
- (四) 禁止在宿舍內(含公共區域) 張貼、塗壁、懸掛各類圖文表畫、掛繩及黏貼含有黏性之物品、不得任意更換門鎖，以免影響住宿安危及生活環境品質。
- (五) 離宿時，各寢應打掃清潔，並將垃圾帶走，由樓長查驗並繳回鑰匙及向宿舍借用之各項物品(如：冷氣遙控器、寢室鑰匙、鐵片、檯燈等)後方可離宿，凡未按本項程序辦理，致發生設備損毀或短缺時，將追究賠償責任。
- (六) 規定之離宿時間過後，若未清理完畢者，依生活輔導組「清潔賠償鑑定價值表」進行相關賠償或校規懲處作業，其留置於宿舍之物品將視同廢棄物予以清除，不得有異議。
- (七) 使用宿舍公共空間時，應保持肅靜並維護環境清潔。

第六條 住宿生應配合學校各項環保措施、推動節能省碳，並積極減少宿舍各項能源之浪費。

第七條 宿舍健康生活規範：

- (一) 學生宿舍為全體住宿生休息、讀書之地區，應隨時保持寧靜，並尊重他人。訂定寧靜時間為 22：30 至 5：00 以及 12：30 至 14：00。
- (二) 進入宿舍區後，請勿大聲喧嘩或以各式器具製造噪音，影響到其他住宿同學的作息時間。
- (三) 交誼廳使用時間為 6：00 至 23：00，寧靜時間須保持安靜。
- (四) 23：00 過後請減少使用洗衣機、脫水機以免影響宿舍安寧。
- (五) 宿舍燈光管制時間[晚上 24:00 至翌日 06:00]寢室大燈關閉，以營造健康、寧靜住宿環境。
- (六) 簡易廚房開放使用時間為 18:00 至 21:30，僅開放本校住宿生使用，使用者應確實遵守廚房各項公共設施使用規定。

第八條 訪客進入宿舍規定：

- (一) 訪客是指非本棟之住宿生。
- (二) 學生宿舍為住宿生之個人生活空間區域，為維護宿舍住宿安全及尊重個人權益，未經生活輔導組核可者，訪客不得進入宿舍。
- (三) 經上述核可之訪客進入宿舍應有住宿生陪同，且不得影響原宿舍秩序。
- (四) 經上述核可之訪客需於晚間 22:30 前離開宿舍。

第九條 宿舍車輛管理規定：

- (一) 汽車應向總務處事務組提出申請辦理車輛通行證及繳費，機車、電動車、電動自行車類及腳踏車應向宿委會申請許可，方能停放於宿舍區停車格，不得停置其餘公共區域內。
- (二) 機車、電動車、電動自行車類應停放在機車停車場，不得停置各公共區域內。
- (三) 違反車輛管理規定者，依本校「國立虎尾科技大學車輛交通管理暨收支辦法」規定，並依「學生宿舍生活記點實施規定」第八條第 14、15 項予以記點處分。
- (四) 禁止在宿舍區內騎乘機車，於各棟宿舍內使用代步工具(輪椅除外)，並依「學生宿舍生活記點實施規定」第八條第 16 項予以記點處分。

第十條 宿舍生活秩序規定：

- (一) 遵守宿舍公共空間使用規定。
- (二) 宿舍室外空間除申請核准使用外不得在宿舍區持有或使用危險物、易燃物；如酒精、

瓦斯、煙火(防疫酒精除外)。

- (三)寢室內不得持有或使用電冰箱(除新一舍大樓申請同意者)、電暖器、電視、數位媒體撥放器、電毯、炊煮用具、移動式水冷扇、除濕機及600W(含)以上電負荷過大或有危險性之電器(吹風機、電腦週邊器材除外)私接、改裝電線(源)以免跳電或因使用不慎引發火災；及修改宿舍網路設定者。(如因故發生火災，除法定代理人應負賠償責任外，當事者應負刑事之責)。如需使用列名之電器請至生活輔導組申請核准後方可使用。
- (四)禁止擅動宿舍區公物或於非緊急狀態使用宿舍所裝設逃生設備、防災器材等；如滅火器、逃生梯等。
- (五)不得在宿舍進行危害公共安全之行為，如焚燒物品等。(若因宗教行為如燃香或供燈等，經報備許可者例外。)
- (六)禁止在宿舍區飼養動物。
- (七)禁止偷竊、偷拍、賭博、打麻將、抽菸(含電子菸)、酗酒、施用毒品、暴力相向及違反性平等情事。
- (八)不得霸佔床位或排斥他人進住。
- (九)不得利用網路從事不法行為，使用宿舍網路應遵守本校網路相關使用規定。
- (十)不得對宿委會幹部有辱罵、欺騙、仿冒幹部執行公務或影響公務執行者。
- (十一)不得從事其他非法不當情事(如攜帶刀械、毒品、在他人存物品中添加物質者)。
- (十二)不得妨礙公序良俗。
- (十三)不得擅自更換床位，經勸導仍未復原。
- (十四)不得引介商人進出宿舍推銷或買賣商品。
- (十五)進入宿舍區後，禁止從事球類運動、丟擲危險物品及未經申請核准之活動，經幹部勸告並未改善者。
- (十六)禁止擅自請外面廠商進入宿舍內維修或私下找學校配合廠商優先安排修繕。
- (十七)違反上述規定者，依「學生宿舍生活記點實施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 宿舍設施維修規定：

- (一)住宿生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使用宿舍公物，入住時逐一確認勾選「學生宿舍寢室設備與環境檢查表」後繳交給該層樓樓長。
- (二)發現公物損毀時，應即至「宿舍設備故障報修系統」或各舍服務台做紙本填報，再由管理人員依序安排修繕。
- (三)寢室內有報修或宿舍預訂修繕事項，得由維修人員配合排定期程進入維修。
- (四)宿舍或寢室公物，凡非屬正常消耗或不可抗力原因之損毀，應依「學生住宿財產設備損壞賠償鑑定價值表」賠償。

第十二條 宿委會辦理休閒、運動、環境、閱讀等各項活動或競賽，經生活輔導組協助擬定計畫書後，經學生事務處核定即可辦理。

第十三條 住宿期間應參加宿舍各項防災演練，因故未到者應參加防災演練教育補課，未依規定補課者，將依校規「不履行班會規則或生活公約者」懲處。

第十四條 欠繳違規罰款或賠償金之學生，須繳清罰款及賠償金後，始得續辦理離校手續。

第十五條 本公約如有未盡事宜者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並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學生住宿寢室寢位清潔賠償鑑定

價值表

(學一舍、學二舍、學三舍、新一舍)

清潔區域名稱	單位	價格 (單位:新台幣)	清潔區域名稱	單位	價格 (單位:新台幣)
掛勾、殘膠未清	床	500 元	釘子類未清	床	500 元
床位	床	100 元	衣櫃	個	200 元
書桌	張	100 元	地面	處	300 元
抽屜	個	50 元	牆壁	面	600 元
寢室門	面	200 元	天花板	面	600 元
洗手間(含馬桶)	間	350 元	盥洗室(含臉盆)	間	350 元
說明	以上為清潔費用對照表，若因汙穢，管理員可處理，則依本表所定價格賠償；若嚴重，管理員無法處理，委由外面專業人員清理時，其費用依據報價賠償，如同學個人對報價有疑慮請事先提出並自行修復完畢。				



#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學生住宿財產設備損壞賠償鑑

## 定價值表

財產設備名稱	單位	價格 (單位:新台幣)	財產設備名稱	單位	價格 (單位:新台幣)
微波爐	個	2500 元	書桌	張	3500 元
單人床	張	4500 元	烤漆鐵絲網	張	1000 元
床梯	座	新一舍5000元 學一、二、三舍1000元	寢室門	扇	學一、三、新一舍 4500元 學二舍3000元
椅子	張	750 元	紗窗	面	800 元
衣櫃	個	4600 元	窗戶玻璃	面	新一舍落地窗2000元 學一、二、三舍 1000元
鎖扣	副	50 元	蓮蓬頭	組	2000 元
排風扇	具	1600元	檯燈	具	700 元
門鎖	具	2000 元	冷氣遙控器	個	800 元
吊櫃	具	5300 元	抽屜	個	500 元
IP 分享器固定架	個	165 元	冷氣相關設備	組	10000 元
(防火)布窗簾	具	3840 元	馬桶	組	5000 元
鑰匙	把	30 元	日光燈	支	120 元
門止	個	250 元	浴室門	個	3000元
方形排水孔 (含防水門)	個	120 元	圓形排水孔	個	80 元
浴室上掀式 置物架	個	250 元	雙盆洗臉台	個	10000 元
浴室三層牆角架	個	300 元	洗臉台水龍頭	個	1600 元
浴室鏡子	面	新一舍6000元 學一、二、三舍2500元	浴室百葉窗	個	3000 元
小便斗	座	5500 元	冷氣卡	張	200元
陽台曬衣架	組	新一舍3000元(含桿 子500元/根)	車道柵欄橫桿	桿	新一舍10000元
寢室吊扇	台	2000元	其他	以廠商報價為準	
電視	台	10000 元			
門牌	片	學一舍木製800元 學二、三、新一舍 500元			

◎本表所定價格為市場價格，若損毀不堪使用依所定價格賠償；可修復則依廠商報價為準，如同學對報價有疑慮請事先提出並自行修復完畢。

113.05.31版

## 新生校外租屋注意事項

〈本注意事項資料來源:內政部 109 年 8 月 26 日修正 住宅租賃契約書〉

- 一、本注意事項僅促請訂約雙方注意，並非本約之一部分，無約束雙方之效力。
- 二、契約應提供至少三日審閱期，訂約時務必詳審契約條文，由**雙方**簽名、蓋章或按手印，並寫明戶籍地址、身分證字號及統一編號等資料，以免日後求償無門。
- 三、契約簽訂時應先確定訂約者身份，可請互相提示身分證或駕照等證明文件。
- 四、立契約書人為未成年人，應得法定代理人同意。
- 五、應注意房東是否為屋主或二房東，可請其提示產權證明，如所有權狀、登記簿謄本或原租賃契約；若為二房東轉租，則應注意其租賃期間有無禁止轉租之約定、轉租契約期間有無逾原契約的承租期。
- 六、依土地法第九十九條及房屋租賃定型化契約之應記載及不得記載規定，房屋租賃之押金，不得超過二個月之租金總額。
- 七、交屋時對現有屋況先行拍照存證，並詳細明列附屬傢俱及設備清單，以供契約終止返還租屋時回復原狀之參考。
- 八、在交付押金或租金時，房客應要求房東開立收據交付房客或於房客所持有之租賃契約書上註明收訖明細為宜。房東返還押金於房客時，亦應要求房客簽寫收據或於房東所持有之租賃契約書上記明收訖明細，以免衍生後遺。
- 九、內政部公告房屋租賃定型化契約不得記載事項計有：
  - (一) 不得約定拋棄審閱期間。
  - (二) 不得約定廣告僅供參考。
  - (三) 不得約定承租人不得申報租賃費用支出。
  - (四) 不得約定承租人不得遷入戶籍。
  - (五) 不得約定應由出租人負擔之稅賦，若較出租前增加時，其增加部分由承租人負擔。
  - (六) 出租人故意不告知承租人房屋有瑕疵者，不得約定排除民法上瑕疵擔保責任。
  - (七) 不得約定承租人須繳回契約書。
  - (八) 不得約定違反法律上強制或禁止規定。

十、學校校外租屋資料查詢：學校首頁右下 → 雲端租屋 → Formosa 雲端租屋生活網。

※網址：<https://house.nfu.edu.tw/>

※QR-Code：



十一、學校訂 8 月 17 日(星期六)上午 9 點至下午 5 點於宿舍區(虎尾鎮工專路 103 號)舉辦「宿舍參觀暨租屋博覽會」，開放宿舍環境參觀及服務需要校外租屋之新生同學。

十二、同學校外租屋若需學校服務，可撥打服務專線電話：05-6315130、6315133。

# Formosa 雲端租屋生活網

各位家長/新生們若有校外租屋需求，本校有建置 Formosa 雲端租屋生活網，網內上架房屋皆通過教育部 6+1 項安全評核訪視審查，可幫助各位找到理想、安全、安心的租屋環境，請多加利用。洽詢電話：(05)631-5130 蔣助理員

雲端租屋生活網址：<https://house.nfu.edu.tw/>

QR-Code：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homepage of the Formosa cloud rental website. At the top, there is a navigation bar with the site name and language options. Below the navigation bar is a large banner with the site logo and name. The main content area is divided into several sections: '系統公告' (System Announcements) with a list of notices from 2019-02-22 to 2019-05-20; '常用 - 學校租屋網' (Common - School Rental Network) with a list of university links; '快速連結' (Quick Links) with buttons for '教育部 賃居服務資訊網', '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 資訊系統', and '教育部學務特教司'; and '申請書簡章' (Application Form and Regulations) with a link to the application form and a list of frequently asked question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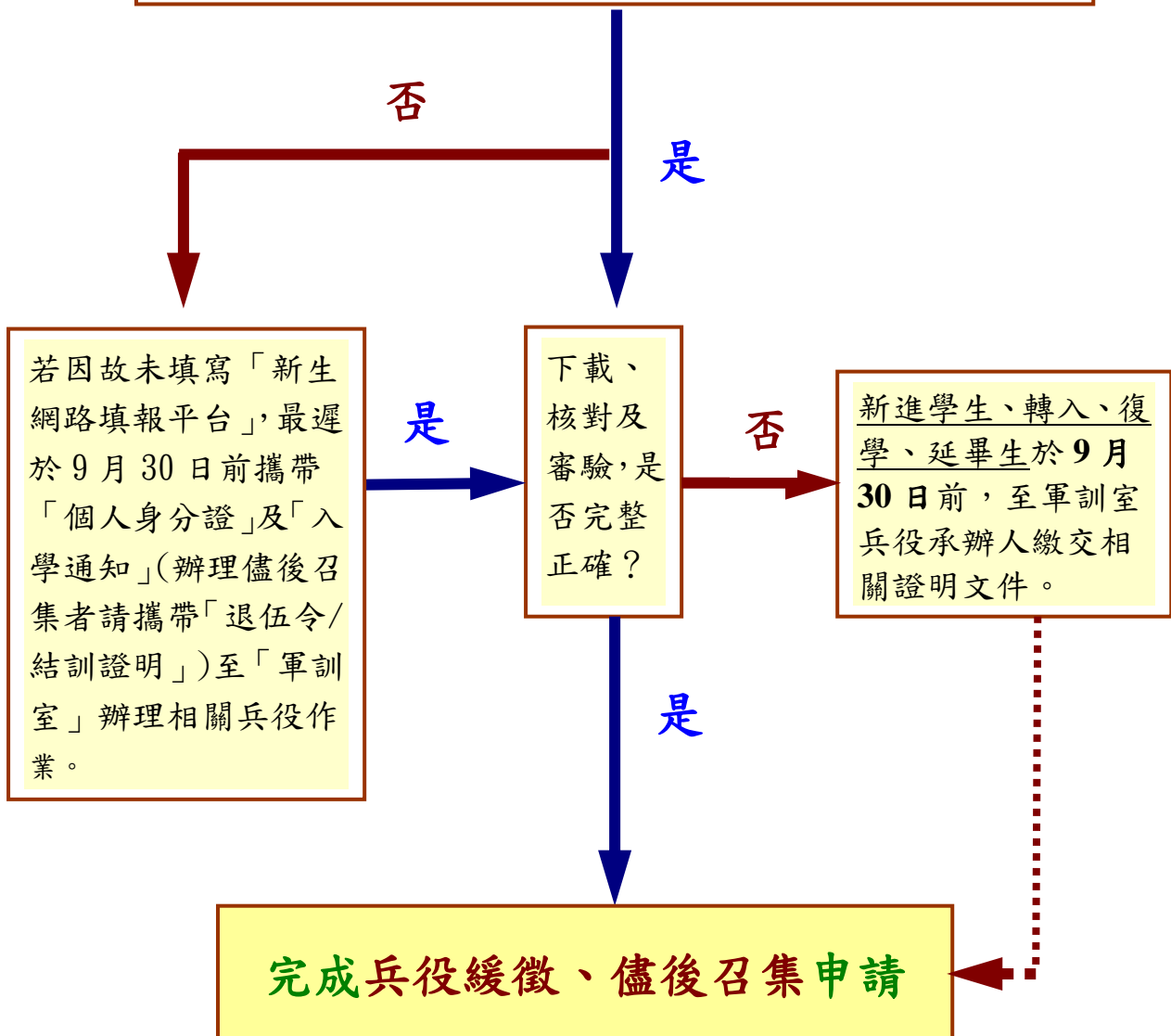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search results page for '校外賃居網' (Off-campus Rental Network). The page features a search filter section on the left with dropdown menus for '縣市' (City), '租屋類型' (Rental Type), '房屋租屋' (House Rental), '租屋租屋' (Rental House), '租屋租屋' (Rental House), '租屋租屋' (Rental House), and '租屋租屋' (Rental House). The main content area displays a list of rental listings. The first listing is for a 154-room apartment building, located near the National Sun Yat-sen University, with a monthly rent of 1800. The second listing is for an 8-room apartment building, located near the National Sun Yat-sen University, with a monthly rent of 2200. The third listing is for a 5-room apartment building, located near the National Sun Yat-sen University, with a monthly rent of 2200. The page also includes a '快速連結' (Quick Links) section and a '學校聯絡人員表' (School Contact Information Table) at the bottom.

進入租屋首頁後請點選「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進入租屋網頁在依各項條件點選、詢問

新生申請兵役緩徵、儘後召集作業流程圖  
(五專生、女生免填)

1. **新生**（含轉學、免役及禁役學生）：  
請詳實填寫「新生網路填報平台」(一)~(七)項後，學校將依據填報資料辦理兵役緩徵、儘後召集等作業(含碩、博士、二技學生學生)。
2. **未服役者**:辦理兵役緩徵申請。
3. **已服役及現役者**:辦理儘後召集申請。
4. **【免役】**:需具有戶籍地縣、市、鎮、區、鄉公所核發免役證明(非一般醫院證明)。
5. 相關業務請洽軍訓室，連絡電話 05-6315163。



役男兵役緩徵（未役）、儘後召集（已役）申請證明文件  
（五專生、女生免填）

軍訓室辦理役男兵役緩徵（未役）申請證明文件需求對照表				
編號	身份	項目名稱	數量	備考
1	一般學生	身分證	乙份	
2	身心障礙 或 家庭因素學生	免役證明及身分證	各乙份	1.不得以身心障礙手冊或體檢表送辦。 2.【免役】:需逕自戶籍地縣、市、鎮、區、鄉公所辦理(非一般醫院證明)。
3	更生學生	禁服兵役證明及身分證	各乙份	
軍訓室辦理儘後召集（已役）申請證明文件需求對照表				
編號	身份	項目名稱	數量	備考
1	常備役	退伍令及身分證影本	各乙份	
2	義務役 軍事訓練	退伍令/結訓證書及身分證	各乙份	
3	補充兵役	補充兵證明書及身分證	各乙份	
4	替代役	退役證明書及身分證	各乙份	
5	國民兵役	國民兵身分證明及身分證	各乙份	
6	除役學生	相關退伍證明及身分證	各乙份	

1. 請詳實填寫「新生網路填報平台」(一)~(七)項，學校將依據填報資料辦理緩徵、儘後召集等作業。
2. 若因故未填寫「新生網路填報平台」，最遲於9月30日前攜帶「個人身分證」及「入學通知」(辦理儘後召集者請攜帶「退伍令/結訓證明」)至「軍訓室」辦理相關兵役作業。
3. 凡未填寫詳實或逾時作業者，爾後如有相關兵役問題，請自行負責。  
※相關業務請洽軍訓室承辦人，聯絡電話 05-6315163。

## 113 學年度 新生入學健康檢查須知

為有效防治校園傳染病及健康自我管理，並達到疾病早期發現，早期治療之目的，每位同學皆有進行健康檢查之責任，依規定新生入學一律須繳交健康檢查報告。檢查項目詳見「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學生健康資料卡」。本校委託校外合格醫院到校辦理新生健康檢查，同學可依個人意願，選擇下列適合自己的檢查方式。

### 一、開學安排在校檢查（由中國醫藥大學北港附設醫院承辦）

屬性	日期	時間	地點
日間 專科、大學部	9/4(三)	上午08:00~下午04:00	第三教學區 經國館2樓
碩博士、轉學生	9/7(六)	上午08:00~中午11:30	第一教學區 學生活動中心1樓大廳

收費方式：新台幣 550 元整，於體檢現場繳納。

\*低收入戶同學請攜帶證明文件，於體檢現場辦理免費體檢。

#### (一) 體檢須知：

1. 檢查當天發放「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學生健康資料卡」，請自行填寫基本資料。
2. 檢查前請盡量空腹 8 小時，可喝少許白開水，但若容易有低血糖、暈針及有慢性疾病或曾經健檢禁食會導致身體不適的同學可不需空腹(於抽血時告知檢驗人員是否有進食即可)。如有慢性病(高血壓、糖尿病)請勿自行停藥，並於醫師問診時告知服用哪些藥物。
3. 胸部 X 光檢查：請穿著無鈕釦、無金屬配件之上衣，以利於檢查，孕婦或準備懷孕者請於檢查前告知醫護人員(孕婦不宜受檢)。

(二) 體檢報告將於 10 月中旬由體檢醫院郵寄至家中 (若於 10 月 15 日前未收到健檢報告，請至衛生保健組洽詢)。

### 二、外院健檢

持「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學生健康資料卡」(衛生保健組網站自行下載)自行預約前往各醫院健檢(體檢至少需一週才有結果，請提早檢查，於開學一週內繳交體檢表)。

### 三、可繳交六個月內之健康檢查報告

- (一) 該健檢報告影印本一份，填妥基本資料，並自行裝訂或黏貼於「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學生健康資料卡」之後，於開學一週內繳交體檢表。
- (二) 檢查項目須全包含本校學生健康資料卡內容，若有項目不齊全，則須補做檢查。

### 四、新生入學健康檢查注意事項

※請各班級務必配合檢查時段，準時前往檢查，以免造成健檢人員集中某時段而造成流程阻塞。

※可繳交六個月內之健檢報告(須依本校健康資料卡之項目檢查，若有項目不齊全則需補做檢查)。

※新生入學健康檢查有任何問題請洽衛生保健組，電話:05-6315119、5911。

# 113 學年度 專科、大學部新生入學健康檢查時程表

檢查日期：113 年 9 月 4 日(星期三) 8:00~16:00    檢查地點：經國館二樓楓木球場

健檢時段	學院	系別/所別	班級/組別
8:00 ~ 9:00	電資學院	電子工程系	二技一甲
		電子工程科(二專部)	四技一甲
			二專一甲
		電機工程系	二技一甲
			四技一甲
			四技一乙
		資訊工程系	四技一丙
四技一甲			
四技一乙			
	9:00 ~ 10:00	電資學院	資訊工程科(五專部)
工程學院		臥虎專班	四技一甲
		光電工程系	四技一甲
			四技一乙
		飛機工程系-航空電子組	四技一甲
			四技一乙
		飛機工程系-機械組	四技一甲
四技一乙			
10:00 ~ 11:00	工程學院	材料科學與工程系	四技一甲
			四技一乙
		自動化工程系	四技一甲
			四技一乙
			四技一丙
		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系	四技一甲
			四技一乙
11:00 ~ 12:00	工程學院	機械設計工程系	四技一甲
			四技一乙
		精密機械工程科(五專部)	五精一甲
		動力機械工程系	四技一甲
			四技一乙
12:00 ~ 13:00	中午休息		
13:00 ~ 14:00	文理學院	多媒體設計系	四技一甲
			二技一甲
		車輛工程系	四技一甲
			四技一乙
		休閒遊憩系	四技一甲
應用外語系	四技一甲		
14:00 ~ 15:00	文理學院	生物科技系	四技一甲
			四技一乙
	管理學院	農業科技系	四技一甲
		企業管理系	四技一甲
			四技一乙
15:00 ~ 16:00 (最後報到時間 15:30 前)	管理學院	工業管理系	四技一甲
			四技一乙
		財務金融系	四技一甲
			資訊管理系
		技優專班	

## 113 學年度 碩博士班新生、轉學生入學健康檢查時程表

檢查日期：113 年 9 月 7 日(星期六)上午 8:00~11:30      檢查地點：活動中心一樓大廳

健檢時段	學院	系別/所別	學制
<b>08:00~09:30</b>	電資學院	電機工程系	碩士班
		電機工程系	碩士在職專班
		光電工程系光電與材料科技	博士班
		光電工程系光電與材料科技	碩士班
		光電工程系光電與材料科技	碩士在職專班
		資訊工程系	碩士班
		電子工程系	碩士班
	管理學院	工業管理系工業工程與管理	碩士班
		工業管理系工業工程與管理	碩士在職專班
		綠色智慧製造國際專班	碩士班
		資訊管理系	碩士班
		資訊管理系	碩士在職專班
		企業管理系經營管理	碩士班
		企業管理系經營管理	碩士在職專班
財務金融系	碩士班		
<b>09:30~11:30 (最後報到時間 11:00)</b>	工程學院	智慧產業科技研發博士學位學程	博士學位學程
		機械設計工程系	碩士班
		飛機工程系航空與電子科技	碩士班
		自動化工程系	碩士班
		車輛工程系	碩士班
		材料科學與工程系材料科學與綠色能源工程	碩士班
		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系	碩士班
		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系	碩士在職專班
		動力機械工程系機械與機電工程	碩士班
		動力機械工程系機械與機電工程	碩士在職專班
	文理學院	生物科技系	碩士班
		生物科技系	碩士在職專班
		休閒遊憩系	碩士班
		休閒遊憩系	碩士在職專班
		多媒體設計系數位內容創意產業	碩士班

※轉學生請自行於 8:00~11:30 前完成檢查。



# 新生 UCAN 施測 SOP

各位大一新生您好：

恭喜您加入國立虎尾科技大學的大家庭，開啟人生的新篇章！職涯發展中心將在您的大學旅程中，為您提供職涯指引和方向。無論您在職涯規劃上有任何疑問，隨時歡迎與我們聯繫。

在新生週我們特別安排了「UCAN 大專校院就業職能診斷」。這個平台能幫助您探索職業興趣，進行職能診斷，為您的生涯規劃提供重要依據。通過 UCAN 的協助，您可以更清晰地瞭解自己的未來方向，並有效規劃學習計劃，培養共通職能和專業能力，提升畢業後的就業競爭力。

祝您在國立虎尾科技大學的學習生活愉快，前程似錦！



## 1. 在校務 e-Care 上輸入學號、密碼及驗證碼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防疫專區

### 登入系統 Login

**學號**

**密碼**

**驗證碼**

帳號

密碼

驗證碼   
(驗證碼不分大小寫)

**登入系統**  
Login**忘記密碼**  
Forget Password

3. 選擇左邊的學習歷程檔案

## 2. 進入此畫面

虎科大提示訊息面板 The Information of NFU

本日課表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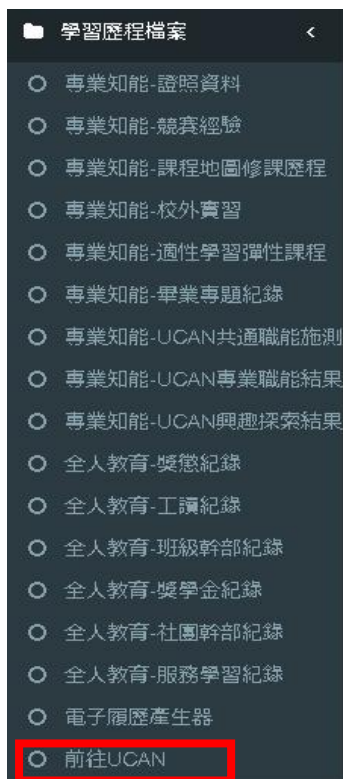
虎科大活動

今天 2021年8月

週日	週一	週二	週三	週四	週五	週六	週日
8月1日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 個人資訊及設定 <
- 行政服務 <
- 課程服務 <
- 線上填報及申請 <
- 表單及公告查詢 <
- 學習歷程檔案 <
- 個人登入紀錄 <
- 回主頁

#### 4. 選擇最後一個前往 UCAN



#### 5. UCAN(請日四技新生施測職業興趣探索和 職場共通職能診斷)



#### 6. 職能診斷在右上角



#### 7. 職業興趣探索



## 職業興趣探索



### 職業興趣探索

協助您找出職業興趣，以及與這些興趣相關的工作，你會發現自己職業選擇上的偏好，以及可能吸引你想要投注心力的領域。

職業興趣探索的結果，可以提供您了解自己的興趣類型，以及想進一步探索的職業領域。

我已經詳閱測驗同意書

[開始職業興趣探索 >](#)

## 8. 職場共通職能診斷 (共 54 題)

← 切換成舊版 | 首頁 | 網站導覽 | UCAN 使用指南 | 聯絡我們 | 陳盈嘉

職業與職業查詢 | 職能應用 | **職能診斷** | 診斷紀錄 | 認識UCAN


上線! | 《系統公告》8碼系所資料異動 | 職業興趣探索

**職場共通職能診斷**

專業職能診斷

UCAN 應用教學規劃發展工具

## 職場共通職能診斷



### 職場共通職能診斷

職場共通職能是從不同職業類別都需要具備的能力，像是溝通表達、人際互動、解決問題、創新等。此測驗可以協助您作「職場共通職能」的自我檢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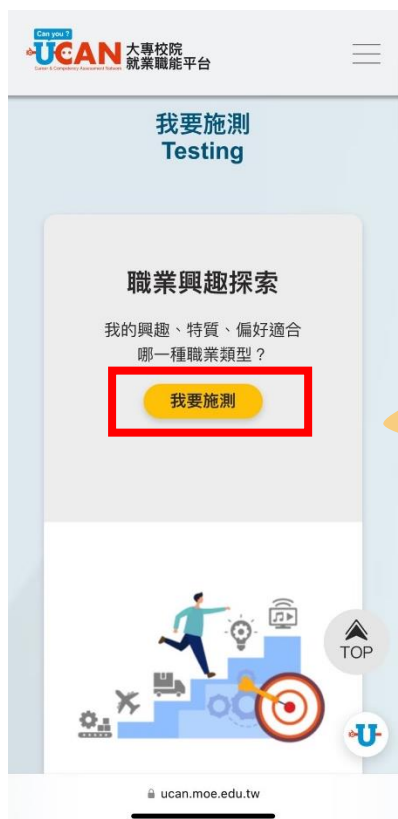
職場共通職能診斷的結果，可以幫助您了解自己共通職能的具備程度，及職場優勢，並依此設定職涯目標、訂定學習與行動計畫。

我已經詳閱測驗同意書

[開始職場共通職能診斷 >](#)

# 手機版

1. UCAN(請日四技新生施測職業興趣探索和職場共通職能診斷)



2. 職業興趣探索

3. 直接進入說明





4. 職場共通職能  
診斷

5. 直接進入施測  
畫面



## 113 學年度新生團體心理測驗施測教室

測驗日期：113 年 9 月 3 日(星期二)13:30~16:20(文理、管理)

測驗時段	學院	系別/所別	班級/組別	施測教室	地點
13:30~14:20	文理學院	應用外語系	四技一甲	AIA0101	資訊大樓 1F
			四技一乙	AIA0103	資訊大樓 1F
		生物科技系	四技一甲	AIA0204	資訊大樓 2F
			四技一乙	AIA0205	資訊大樓 2F
		休閒遊憩系	四技一甲	AIA0301	資訊大樓 3F
14:30~15:20	文理學院	多媒體設計系	二技一甲	AIA0101	資訊大樓 1F
			四技一甲	AIA0103	資訊大樓 1F
		農業科技系	四技一甲	AIA0204	資訊大樓 2F
	管理學院	工業管理系	四技一甲	AIA0205	資訊大樓 2F
			四技一乙	AIA0301	資訊大樓 3F
15:30~16:20	管理學院	企業管理系	四技一甲	AIA0101	資訊大樓 1F
			四技一乙	AIA0103	資訊大樓 1F
		資訊管理系	四技一甲	AIA0204	資訊大樓 2F
		財務金融系	四技一甲	AIA0205	資訊大樓 2F

## 113 學年度新生團體心理測驗施測教室

測驗日期：113 年 9 月 4 日(星期三)9:10~16:20(工程、電資)

測驗時段	學院	系別/所別	班級/組別	施測教室	地點
09:10~10:00	工程學院	材料科學與工程系	四技一甲	AIA0101	資訊大樓 1F
			四技一乙	AIA0103	資訊大樓 1F
		自動化工程系	四技一甲	AIA0204	資訊大樓 2F
			四技一乙	AIA0205	資訊大樓 2F
			四技一丙	AIA0301	資訊大樓 3F
10:10~11:00	工程學院	車輛工程系	四技一甲	AIA0101	資訊大樓 1F
			四技一乙	AIA0103	資訊大樓 1F
		機械設計工程系	四技一甲	AIA0204	資訊大樓 2F
			四技一乙	AIA0205	資訊大樓 2F
		精密機械工程科(五專部)	五精一甲	AIA0301	資訊大樓 3F
11:10~12:00	工程學院	飛機工程系-航空電子組	四技一甲	AIA0101	資訊大樓 1F
			四技一乙	AIA0103	資訊大樓 1F
		飛機工程系-機械組	四技一甲	AIA0204	資訊大樓 2F
			四技一乙	AIA0205	資訊大樓 2F
<b>中午休息</b>					
13:30~14:20	工程學院	動力機械工程系	四技一甲	AIA0101	資訊大樓 1F
			四技一乙	AIA0103	資訊大樓 1F
		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系	四技一甲	AIA0204	資訊大樓 2F
			四技一乙	AIA0205	資訊大樓 2F
	電資學院	電子工程科(二專部)	二專一甲	AIA0301	資訊大樓 3F
14:30~15:20	電資學院	電機工程系	二技一甲	AIA0101	資訊大樓 1F
			四技一甲	AIA0103	資訊大樓 1F
			四技一乙	AIA0201	資訊大樓 2F
			四技一丙	AIA0204	資訊大樓 2F
		電子工程系	二技一甲	AIA0205	資訊大樓 2F
			四技一甲	AIA0301	資訊大樓 3F
15:30~16:20	電資學院	光電工程系	四技一甲	AIA0101	資訊大樓 1F
			四技一乙	AIA0103	資訊大樓 1F
			臥虎專班	AIA0201	資訊大樓 2F
		資訊工程系	四技一甲	AIA0204	資訊大樓 2F
			四技一乙	AIA0205	資訊大樓 2F
		資訊工程科(五專部)	五資工一甲	AIA0301	資訊大樓 3F

## 新生週活動須知

親愛的虎科新鮮人：

歡迎您加入虎尾科技大學，為了讓各位同學能夠提早認識校園並適應大學生活，本校特別規劃新生週活動，讓學長姐及老師帶領你認識虎尾科大校園、體驗大學生活。新生週活動同期間辦理集體註冊、會考等，事關同學權益，因故無法參加者，請於 **8月30日前** 至【**新生網路填報平台**】填寫新生週活動請假單，採線上系統填報方式完成請假手續。

### 【活動時間】

- ➔ 113年8月30日(五)~9月1日(日)住宿新生進住宿舍
- ➔ 9月1日(日)各系新生家長座談會/下午 2:30~4:30
- ➔ 9月2日(一)~9月4日(三)活動時程表請參閱下表
- ➔ 入座時間：113年9月2日(一)8:45前【請依班級安排之座位就坐】
  - (1) 住宿生：上午 8:30 於宿舍區集合出發至經國體育館
  - (2) 非住宿生：上午 8:45 於經國體育館前集合，引導進入

### 【注意事項】

1. 新生週活動除攜手專班、進修推廣部、碩博士新生外，其餘一年級新生皆需參加。
2. 為響應環保，活動期間請自備水杯及環保餐具。
3. 請攜帶畢業證書原件正本及就學貸款申請單等註冊相關資料繳交。
4. 其餘相關規定及注意事項，請參照新生註冊須知資料。
5. 各活動項目可能因疫情發展調整，請注意學校首頁新生專區公告。
6. 電話：05-6313517 (新生週活動相關)
  - 05-6315131~34 (住宿、請假)
  - 05-6315115~17 (教務註冊相關)
  - 05-6315831 (英文會考)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學生事務處 敬啟



活動時間：113 年 9 月 2 日(一) 至 112 年 9 月 4 日(三)

日期	時間	參加人員	活動項目	地點	承辦單位	
8/30 (星期五)	12:00-18:00	新生	新生進住	宿舍區	生輔組 軍訓室	
8/31 (星期六)	09:00-17:00	新生	新生進住	宿舍區	生輔組 軍訓室	
9/1 (星期日)	09:00-17:00	新生	新生進住	宿舍區	生輔組 軍訓室	
	14:30-16:30	新生家長	各系新生家長座談會	依各系規劃場地	各系聯絡人	
<b>賦歸(16:30~)</b>						
9/2 (星期一)	8:30-09:00	新生	安排定點引導 宿舍區→經國館	宿舍區	軍訓室 導生 課指組	
	08:45-09:00		非住宿生→經國館引導	經國館		
	09:00-09:30		1. 各班級畢業證書及註冊 相關資料繳交-相見歡 2. Ucan 職涯資料填寫	經國館 2F 楓木球場	教務處 導生	
	09:30-10:20		新生始業式 (1) 開場：社團表演 (2) 校長致詞 & 學校簡介		課指組(10) 校長 (30)	
	10:20-12:00		大學生活啟航 各處室簡介			
	<b>午休(12:00-13:20)</b>					
	13:20-14:20	新生	英文會考	依排定教室	語言中心	
	14:30-17:00		校園環境導覽 特色單位參觀 社團表演市集 【時間與地點另列】	依分區時程與 集合地點	課指組 活動導生	
	<b>賦歸(17:00~)</b>					
	9/3 (星期二)	09:00-12:00	新生	導師、系務、系學會時間 【時間與地點另列】	各系會議室	各系
<b>午休(12:00-13:30)</b>						
13:30-16:20		新生	新生團體心理測驗 文理、管理學院	各電腦教室 (時間與地點 另列)	學輔中心	
<b>賦歸(16:20~)</b>						
9/4 (星期三)	08:00-12:00	新生	體檢 電資、工程學院	經國館 2F	衛保組	
	09:10-12:00		新生團體心理測驗 工程學院	各電腦教室 (時間與地點 另列)	學輔中心	
	<b>午休(12:00-13:00)</b>					
	13:00-16:00	新生	體檢 文理、管理學院	經國館 2F	衛保組	
	13:30-16:20		新生團體心理測驗 工程、電資學院	各電腦教室 (時間與地點 另列)	學輔中心	
	<b>賦歸(16:20~)</b>					

## 「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公告

一、課程名稱：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二、上課地點：第二校區綜三館國際會議廳

三、上課時間：113年09月10至10月25日1830-21:30，以實際通知日期為主。

四、參加對象：全校碩博班、大學部、專科部新生

五、法規依據：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及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定辦理。

六、本訓練視同正式上課，訓練結束後將提供參訓人員之簽到表，統一送各系協助完成補課。

七、若因特殊狀況須調整上課方式，將另行公告實施方式。

### 備註：

- 未接受相關教育訓練者，需另行補課。



課程表

時間	課程內容
18:00~18:30	報到
18:30~21:30	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承辦單位：教務處、環安中心

承辦人員：蕭先生

電話：05-6315956

## 「危害通識教育訓練」公告

- 一、課程名稱：危害通識教育訓練
- 二、上課地點：第二校區綜三館國際會議廳
- 三、上課時間：113年09月10日至10月25日 18:30-21:30，以實際通知日期為主。
- 四、參加對象：下列系所之新生

學院	系所
工程學院	工程學院所有大學部及碩博士班新生
電資學院	電子工程系大學部(專科)及碩士班新生
	光電系大學部及碩博士班新生
	電機工程系大學部及碩士班新生
文理學院	生物科技系大學部及碩士班新生
	農業科技系大學部新生

### 五、法規依據：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及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規定辦理。

六、本訓練視同正式上課，訓練結束後將提供參訓人員之簽到表，統一送各系協助完成補課。

七、若因特殊狀況需調整上課方式，本中心將另行公告實施方式。

### 備註：

- 此訓練為依法強制需要參加，未依法接受相關教育訓練者，不得進入實驗室進行實驗。



### 課程表

時間	課程內容
18:00~18:30	報到
18:30~21:30	危害通識教育訓練

承辦單位：教務處、環安中心

承辦人員：蕭先生

電話：05-63159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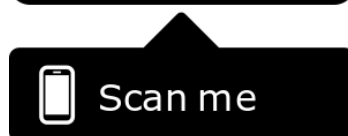
##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社團簡介

- 一、**全校學生自治組織**：學生會為本校最高之學生自治組織，由行政中心、學生議會，為相互平行之機構，代表全體會員綜理學生事務、辦理全校性活動、增進學生福祉、維護學生權益、代表出席學校會議等，以培育學生自治人才提升學生社會參與及促進校園師生和諧為宗旨。
- 二、**自治性社團**：本校所屬系所共 22 系學會，系學會使命即「為系上學生服務，增進系上團結與和諧之風氣」，使系上師生更融洽更團結！
- 三、**服務性社團**：服務性社團為一群熱心參與社會服務的同學所組成的社團。為了提升服務品質，各社團幹部不斷自我鍛鍊與進修，除辦理幹部訓練之外，更承辦許多營隊活動，讓所學得以實踐，更將服務足跡帶到鄰近中小學與弱勢團體中。  
每年寒暑假，服務性社團常與地區活動相結合，至國中小學辦理服務活動，讓學子得以有更充實有意義的假期生活。不僅可以盡己微薄之力來服務需要幫助的人，更能夠汲取課本無法習得的知識，並透過活動促進溝通、協調與人際互動能力的培養。
- 四、**學藝性社團**：學藝性社團成立之宗旨與社團活動內容多屬靜態，並依社團性質分屬人文、藝術及學術領域相關之知能與技藝。社團活動多以培養專業技能與素養為主，經常舉辦各式成果發表或展覽，有助於校內師生精神上與心靈層面的提升。社團多延聘專業老師擔任授課或指導老師，親切的學長姐也會依照社員的程度進行分組教學，教導新進社員由淺入深學習專業的技能，讓每個有心加入社員都能吸收到最適當的專業知識與技能。
- 五、**聯誼性社團**：聯誼性質社團集合了各種性質之社團，以聯繫社員之間的信仰、情感、價值觀和生活上之互助，及促進社員間互動為成立宗旨，除此之外，聯誼性社團亦提供各種不同信仰等特殊身分之學生有更寬闊與更自在的平台舒展身心，互相交流，促進人際關係。
- 六、**康樂性社團**：康樂性社團以提倡正當休閒康樂活動為宗旨，以健康歡樂的氛圍帶給大家愉快的感受。包含音樂、舞蹈、歌唱、樂器等社團組成，社團活動中除提供專業教學與技藝交流的機會外，各社團亦常應邀擔任學校大型活動、社區活動及地方節慶會場表演。此外，康樂性社團亦常配合公益活動進行表演，不僅增加社團本身表演經驗的累積，更可將歡樂帶給大眾，並支援各式各樣的活動展演與開場演出，讓同學在學習之外，能有充分發揮表演的舞台，讓學生生活更精采充實。
- 七、**體能性社團**：體能性社團以「增進全民運動、培養強健體魄」為宗旨，並以推展校內運動風氣為主要目的，給予校內喜好運動的師生有更多接觸運動的機會。憑著學生對運動的熱愛，社團活動相當蓬勃，比賽亦有優異的成績。每學年社團均會舉辦全校性的大型比賽和社內小型比賽，且遴聘專業教練擔任社團指導老師，讓社員除了正確的進行運動外，還能得到更多的保健知識。體能性社團亦積極參與校外的比賽，與各校進行交流，結交更多志同道合的朋友。

## 目前校內社團名稱

類型	數量	社團名稱
全校學生自治組織	2	學生會-行政中心、學生會-學生議會
自治性社團	22	機電輔系學會、材料系學會、設計系學會、動機系學會、電機系學會、光電系學會、自動化系學會、車輛系學會、工管系學會、飛機系學會、資管系學會、應外系學會、財金系學會、資工系學會、生科系學會、企管系學會、多媒體系學會、休閒系學會、電子系學會、農科系學會、資工科學會、精密科學會
體能性社團	11	籃球社、羽球社、桌球社、健訓社、排球社、游泳社、跆拳道社、二輪人卡打車社、生存遊戲社、滑板社、電子飛鏢社
康樂性社團	8	嘻哈研究社、流行音樂社、情懷吉他社、虎聲管樂社、廣陵國樂社、熱舞社、熱門音樂社、炎藝火舞社
學藝性社團	10	BALANCE 音響控制社、璃新力手作坊、傳神攝影社、機動車輛研習社、COSPLAY 研究社、酷客飲食研究社、益智遊戲社、遙控飛行社、天文社、原住民文化社
服務性社團	2	夜梟羅浮群、四健會
聯誼性社團	5	光鹽社、喜信社、大願佛學社、福智青年社、崇德青年社
<b>合計</b>		<b>60</b>

豐富您的大學生活，一同加入社團吧!!!  
詳情請上課外活動指導組網頁，<https://nfuosa.nfu.edu.tw/stact/club.html>  
將讓您有意想不到的收穫!



## 社團活動空間及成效

- 一、主要包括學生活動中心（面積 1689.73 平方公尺）及宿舍區職能大樓（面積 827.51 平方公尺）兩處。學生活動中心有音樂廳、藝文廣場表演台等場所，提供同學大型演出或進行室外表演。
- 二、宿舍區職能大樓規劃練團室、共用教室、體能性社團大型集社練習室及鏡面空間，提供優質的表演及活動空間。
- 三、鼓勵學生主導大型活動，藉由學生之創意培養學生活動企劃及社團經營能力與互助合作之精神。相關大型活動包括：新生週及各系迎新、尋夢之夜社團聯合招生、藝文季、校慶週系列活動、校慶演唱會、校慶園遊會、熱舞社成果發表會、全校四合一選舉、社長交接大典、六月革命音樂祭、畢業演唱會、新任社長幹部訓練(社團幹部培訓營)等。



藝文季手作體驗活動



校慶演唱會



尋夢之夜(社團演出)



社團成果發表 I



社團成果發表 II



社團成果發表 III

照片由傳神攝影社、學生社團、課外活動指導組提供

## 學生會簡介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學生會係由學生會行政中心(最高行政機構,簡稱行政中心)、學生議會(最高立法、監督機構,簡稱學生議會)、評議監察會(最高仲裁、評議及監察機構,簡稱評議會)三個機構所組成,為相互平行之機構。行政中心首長由學生會會長兼任,對外代表整體學生會,為本校最高之學生自治組織,以追求學校卓越、學習民主制度、維繫校園和諧、以達「服務同學」為目的。

學生會代表全體同學,受學生託付「綜理學生事務」、「增進同學福祉」、「維護學生權益」、「辦理全校性活動」、「協助社團發展」、「對學校事務建議權」、「代表出、列席學校會議」及「統籌會費之運用、稽核」等各項學生事務,代表學生擔任與學校單位、校外的溝通橋樑。

只要您是虎科的學生,我們都很願意為您解決問題,也極力邀請您與我們一起學習、一同為虎科學生努力,加入我們的大家庭一起讓虎科大變得更好吧!

### 【行政中心】

**秘書處：**秘書處負責協調學生會各部門之人員相關調度事宜,統整學生會資源,以及對內對外各項會議的通知發佈,資料統整等等事務;以及舉辦進修研習等相關活動,提升學生會能力與視野。

**活動部：**活動部的職責是協助各部門籌畫與執行大型活動,培訓學生會成員,對於活動能更加精準。

**公關部：**用活潑與熱情展現學生會,我們主動出擊打造虎科學生的完美形象!建立學生、外界的溝通橋樑、學生會網站管理,讓學生會能夠更加貼近學生!

**學生權益部：**促進本校學生權益為服務宗旨,讓師長與學生間有良好的互動,只要你有心想為學生爭取權益,具有為同學服務的熱誠與伸張正義的使命感,別再猶豫了!學權部就是您最佳的選擇。

**新聞部：**媒體是當今社會不容小覷的力量,好的產品需要好的行銷,新聞部擔負著化妝師的角色,整合行銷資源,學生會的各項採訪活動以及各種刊物的發行、活動的攝影與後製等等。

**社團部：**綜理各社團之事務,負責協調、溝通、協助社團正常發展,並提升各社團的曝光率、增加知名度,進而使得社團蓬勃發展。並定期召開社長常務會議,討論各社團相關事務、校園行事曆、學校相關政策與辦法。

**總務部：**總務部負責的財務管控、報表製作以及器材出借等,工作雖然瑣碎而繁雜,但卻是整個學生會順暢運作的關鍵。

**學生選舉委員會：**負責本校學生選舉事務之策劃、推動。



【學生服務】新生入宿服務



【社團發展】全校社團博覽會-尋夢之夜



【全校性活動】校慶演唱會



【全校性活動】校慶園遊會



【學生權益】學生權益大會



【跨校交流】高苑科技大學參訪



【校務參與】宿舍大樓新建動土典禮



【校外交流】雲嘉南學生會聯盟



全國大專校院學生會成果競賽觀摩



全校社長交接大典



## 【學生議會】

學生議會之學生議員由各選舉區學生選舉產生，代表該選區所有學生依法行使職權，任期為一年，得連選連任；並置議長、副議長各一人，議長對內、對外代表本會所有學生議員，綜理協調學生議員之責任，副議長應輔佐議長，由學生議員互選之。

學生議會之職權為「依法行使會長所提名各部會主管聘任之同意權」、「審議自治規章、預算案及其他重要議案」、「審查、稽核學生會會費之運用」、「質詢行政中心之工作」、「反映及溝通學生意見，並得參與修改學生自治法規」、「對行政中心提出糾正、彈劾案，並送請評議監察會議決」以及「議決評議監察會所提糾正、彈劾案」；而除了定期召開大會（如立法院定期召開常會及臨時會）審議重要法案與預算案外，亦籌辦社團知能暨學生議會研習營，請專家授課有關社團領導、評鑑制度等課程；學生議會傳承營，由學生議會現任一級首長向新任學生議員提出經驗分享與傳承（如學生議會職權為何？如何正確行使等等）、請專家講授議事規則，學習如何正確且有效的開會。

您可能會好奇，在這四年的大學生涯中，會遇到甚麼類型的學生權益問題呢？

您問得非常好，這些問題的範圍很廣，凡是有涉及到您的權益，包括飲食、學生宿舍、校外賃居、社團事務、課程、師長、學校環境等等問題都是。有一句話是這麼說的：「只要有人在的地方，必有爭端。」，代表人與人之間的摩擦是無可避免的，因此學生議員也可以說是擔任潤滑劑的角色，當您遇到困難時，學生議員們會很樂意為同學服務，替同學們發聲！



大會（常會、臨時會）



社團知能暨學生議會研習營



議事規則專家授課



學生議會傳承營

# 租屋考量需周到 居住安全沒煩惱



## 建築物具有共同門禁管制 出入口且有鎖具

- 確保居住品質，住戶們應共同遵守門禁管制規定。
- 檢查出入口鎖具功能正常有無損壞。



## 建築物內或週邊停車場 所設有照明

為顧及晚歸者的行走及人身安全，建築物內或週邊停車場所應設有感應或固定式照明。



## 建築物建材的安全性

倘為木造隔間或鐵皮，則建築物防火性較差。



## 辨別是否為高密度租賃建築物 且房東是否有辦理公安申報

- 任一樓層是否分間為6個以上使用單元或設置10個以上床位之居室者。
- 如是，應請房東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300㎡以上：每2年1次；300㎡（含）以下：每4年1次。



## 滅火器功能正常

- 每一層樓至少裝設一具滅火器，並放置陰暗處，避免太陽直曬。
- 定期檢視其壓力表處於「綠色壓力」充足位置，依法每3年滅火器藥粉須回收檢查。



## 熱水器裝設符合要求， 避免一氧化碳中毒

- 瓦斯型：建議安裝於室外，若安裝於室內須有強制排氣裝置。
- 電力型：須裝有防漏電裝置。



## 設有火警警報器或 住宅用火災警報器

每個出租樓層都要裝設火警警報器，另建議每房加裝住警器最安全。



## 保持逃生通道暢通， 且出口標示清楚

逃生通道不可堆放雜物，更要暢通，應有二至三處出口最安全。



## 具備逃生通道及 逃生要領的認識

- 設置緊急逃生路線圖，並進行模擬演練。
- 清楚逃生通道、逃生要領、出入口方向及遇火警時的應變措施等。

清楚知道校、警、消、醫等協助管道

掌握鄰近派出所、消防隊、醫療院所及學校校安專線等聯繫電話，有利緊急事件發生時尋求協助。



雲端租屋生活網



實居資訊服務網



教育部 廣告



虎尾大圖書館  
NATIONAL FORMOSA UNIVERSITY LIBRARY

## 學期中開館時間

週一 ~ 週五 08:30~ 21:30

週六 09:30~ 17:00

週日及國定假日休館

<https://www.lib.nfu.edu.tw/>

## 借閱說明 圖書館該從何著手呢?

1

Step

### E-mail認證

協助您了解使用規則並確認個人聯絡資料的正確性，並確保後續能收到圖書館通知單訊息(到期通知、預約到館通知、逾期通知等重要訊息，於館藏查詢系統登入時，輸入可收到信之E\_mail

2

Step

### 館藏資料借閱規則

#### 館藏資料借閱量

教職員/研究生 60 冊/ 42 天 (可續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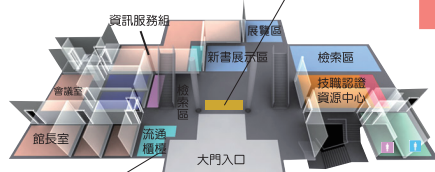
大學生 40 冊/ 21 天 (可續借)

- 續借：借書期滿，如無他人預約，可於到期日前五天起辦理線上續借，續借以四次為限。
- 預約：書籍若已借出，可以至系統線上預約。
- 滯還金：借用館藏資料逾期未歸還者，處以每冊(件)每日新台幣五元之罰款，並自逾期日起停止其借用權利，直至歸還館藏資料並繳清罰款後方能恢復借用權利

## 樓層配置 圖書館各樓層標示，3、4樓為中西文書庫區

#### 百大書牆展示區

每學期展示十大類網路書店排行榜前十大熱門暢銷書，亦同時開放複本借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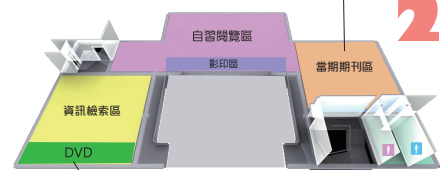


#### 流通櫃台

提供綜合性服務，包含借還書、預約、續借、諮詢等服務，有任何問題皆可至流通櫃台詢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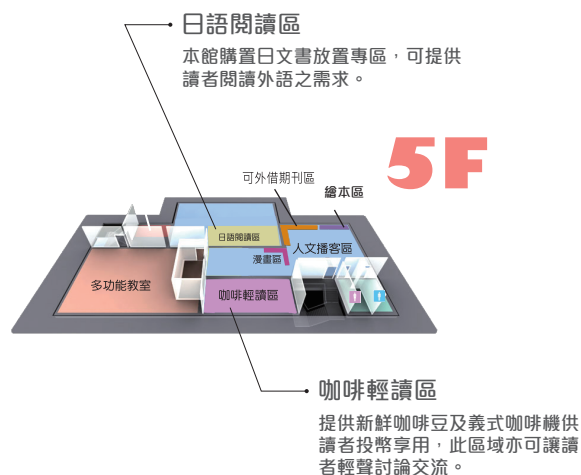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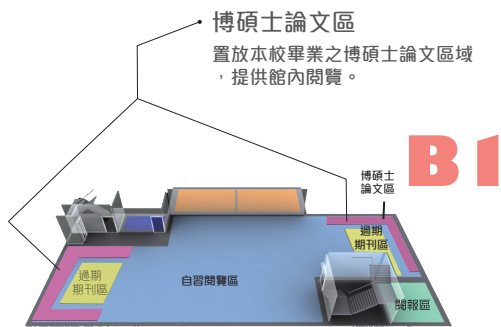
#### 當期期刊區

採購當期紙本學術期刊、熱門雜誌、外語學習雜誌、流行刊物等，置放於館內開放閱覽。



#### 多媒體視聽服務

提供DVD、VCD等多樣視聽資源，亦提供線上視聽資源使用。



## 館藏服務 豐富的館藏等您來發掘



### 校外連線

透過連線設定及身分認證，即可在校外使用本校電子資源(線上影城、電子書、資料庫、電子雜誌等)



### 線上影城

含括國片、動畫片、國外得獎片等類型，片種豐富多元，每月持續更新，可同時多人上線觀看。



### 電子書

提供HyRead、iRead、UDN、漫讀等中文電子書平台，含學術、專業、休閒及工具書各類豐富書籍。支援多元載具閱讀。



### 電子雜誌

Aeb Walking Library收錄商業周刊、彭蒙惠英語、空中英語教室、天下雜誌、遠見雜誌等85種暢銷中外文雜誌。



### 圖書薦購

本校教職員生可線上登入圖書館公用目錄查詢系統推薦圖書資源。



### 外語學習

Funday外語學習平台、空中英語教室提供線上外師講解、多元主題頻道：時事評論、產業、商用英文、生活會話等。



聯繫我們

05-631-5041

lib\_service@nfu.edu.tw



貴家長惠鑑：

恭喜您的孩子邁向人生新的里程，歡迎貴子弟就讀本校，為了能讓您及學生對學校有更多的認識，有更多交流的機會，謹訂 **113年9月1日（星期日）** 下午2時30分~4時30分舉辦各系新生家長座談會

敬請

蒞臨指導

校長 張信良 敬邀

113 學年度新生家長座談會流程

欲參加之家長請於 8 月 25 日(日)前 掃 QR code 報名參加

報名網址：<https://ppt.cc/fqqsDx>



院別	系所	連絡電話	地點
工程學院	機電輔系	05-6315306	機械工程館三樓 AME0221 精密量測實驗室
	材料科學與工程系	05-6315461	機械工程館三樓旭泰講堂
	機械設計工程系暨精密機械工程科	05-6315340(四技) 05-6315356(五專)	綜一館九樓國際會議廳 BGA0901
	動力機械工程系	05-6315410	綜二館五樓創意教室 BGB0514
	自動化工程系	05-6315380	綜一館三樓研討室(因該教室座位有限，敬請配合每位學生盡量以一名家長出席)
	飛機工程系	05-6315521	綜三館地下一樓教室(國際會議廳)
	車輛工程系	05-6315692	綜二館四樓研討室
電資學院	電機工程系	05-6315607	電機館六樓階梯教室
	資訊工程系	05-6315571	綜三館六樓 BGC0614
	資訊工程科	05-6315582	綜三館六樓 BGC0601
	光電工程系	05-6315654	綜合工程一館二樓預備教室一
	電子工程系	05-6315641	第三教學大樓二樓 ATC0202
文理學院	應用外語系	05-6315805	紅樓三樓多功能演講廳 AGR0301
	生物科技系	05-6315501/05-6315507	紅樓四樓專題討論室一 AGR0427
	休閒遊憩系	05-6315886	文理暨管理大樓一樓 CMA0104
	多媒體設計系	05-6315870	人文大樓三樓 CHB0303
	農業科技系	05-6315095	第四教學大樓五樓 ATD0503
管理學院	工業管理系	05-6315706	文理暨管理大樓三樓階梯教室
	資訊管理系	05-6315732	文理暨管理大樓四樓 CMA0405
	企業管理系	05-6315773	文理暨管理大樓地下室 CMAB106 教室
	財務金融系	05-6315760	人文館一樓階梯教室 CHB0101

聯絡電話：各系辦公室 或 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05-6315153

# 【校園地圖】

##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校園地圖 CAMPUS MAP



校本區：632 雲林縣虎尾鎮文化路 64 號

宿舍區：632 雲林縣虎尾鎮工專路 103 號

# 新生團體心理測驗同意書

各位新鮮人你們好：

恭喜你/妳來到生涯的另一學習階段，科大生活除了課業外，將會有許多額外的元素加入，未來幾年會是你/妳多元發展的關鍵時刻，學輔中心期許能在此階段的旅程陪伴各位。

在踏入新環境、新階段的此時，相信你/妳在許多方面正在適應中。學輔中心將於新生週期間透過團體心理測驗的活動，協助你/妳了解自己的心情狀態，並提供相關心理衛教資源。請閱讀下方之說明後，勾選是否同意之選項，若未滿 18 歲務必由本人與監護人一同簽名後，於各班進行心理測驗時當場繳交，若當天未攜帶可於開學後繳交至學輔中心(學生活動中心二樓)。誠摯邀請你/妳的參與！

學務處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 新生團體心理測驗施測說明

※ 測驗時間～ 新生週期間(依班級統一安排，詳見新生測驗時間安排表)

※ 測驗地點～ 電腦教室(依班級統一安排，詳見新生測驗時間安排表)

※ 量表內容～ 大專院校學生心理健康關懷量表。

※ 施測方法～ 採用線上施測。

(作答完畢後將隨即呈現你/妳的分數。現場將有老師統一指導進行分數說明與提供相關建議。)

※ 這份測驗可以～

幫助你/妳檢視自我的心理健康狀態，並提供自我照顧的建議。

協助學校了解你/妳的身心狀態，提供關懷以及你/妳可運用的資源。

※ 測驗結果的保存～

學輔中心將謹守保密原則，除了學輔中心和導師之外，任何人皆不得在未經您個人的同意下，知悉您的施測結果。

如測驗結果顯示您需要關懷，學輔中心將會透過電話關懷您的近況，及詢問您是否需要個別諮商或其他相關服務，並請導師共同來關心及提供您可運用的資源。

測驗結果將進行整體資料分析(不會針對個人資料進行分析)，以作為推動校園心理衛生工作之參考，同時個人資料仍受上述保密原則所規範。

本人\_\_\_\_\_，就讀\_\_\_\_\_系\_\_\_\_\_年級，學號\_\_\_\_\_

同意/不同意(擇一勾選)於在學期間參與虎尾科技大學「新生團體心理測驗」。

立書人：\_\_\_\_\_ (簽名處) 監護人：\_\_\_\_\_ (簽名處)

(若未滿18歲者，不論是否同意接受測驗，需請監護人一同簽名。)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113學年度新生團體心理測驗施測教室

\*測驗日期：113年9月3日(星期二)13:30~16:20(文理、管理)(施測地點：第一校區資訊大樓)

測驗時段	學院	系別/所別	班級/組別	施測教室	地點
13:30~14:20	文理學院	應用外語系	四技一甲	AIA0101	資訊大樓 1F
			四技一乙	AIA0103	資訊大樓 1F
		生物科技系	四技一甲	AIA0204	資訊大樓 2F
			四技一乙	AIA0205	資訊大樓 2F
		休閒遊憩系	四技一甲	AIA0301	資訊大樓 3F
14:30~15:20	文理學院	多媒體設計系	二技一甲	AIA0101	資訊大樓 1F
			四技一甲	AIA0103	資訊大樓 1F
		農業科技系	四技一甲	AIA0204	資訊大樓 2F
	管理學院	工業管理系	四技一甲	AIA0205	資訊大樓 2F
			四技一乙	AIA0301	資訊大樓 3F
15:30~16:20	管理學院	企業管理系	四技一甲	AIA0101	資訊大樓 1F
			四技一乙	AIA0103	資訊大樓 1F
		資訊管理系	四技一甲	AIA0204	資訊大樓 2F
		財務金融系	四技一甲	AIA0205	資訊大樓 2F



## 113 學年度新生團體心理測驗施測教室

\*測驗日期：113 年 9 月 4 日(星期三)9:10~16:20(工程、電資)(施測地點：第一校區資訊大樓)

測驗時段	學院	系列/所別	班級/組別	施測教室	地點
09:10~10:00	工程學院	材料科學與工程系	四技一甲	AIA0101	資訊大樓 1F
			四技一乙	AIA0103	資訊大樓 1F
		自動化工程系	四技一甲	AIA0204	資訊大樓 2F
			四技一乙	AIA0205	資訊大樓 2F
			四技一丙	AIA0301	資訊大樓 3F
10:10~11:00	工程學院	車輛工程系	四技一甲	AIA0101	資訊大樓 1F
			四技一乙	AIA0103	資訊大樓 1F
		機械設計工程系	四技一甲	AIA0204	資訊大樓 2F
			四技一乙	AIA0205	資訊大樓 2F
		精密機械工程科(五專部)	五精一甲	AIA0301	資訊大樓 3F
11:10~12:00	工程學院	飛機工程系-航空電子組	四技一甲	AIA0101	資訊大樓 1F
			四技一乙	AIA0103	資訊大樓 1F
		飛機工程系-機械組	四技一甲	AIA0204	資訊大樓 2F
			四技一乙	AIA0205	資訊大樓 2F
<b>中午休息</b>					
13:30~14:20	工程學院	動力機械工程系	四技一甲	AIA0101	資訊大樓 1F
			四技一乙	AIA0103	資訊大樓 1F
		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系	四技一甲	AIA0204	資訊大樓 2F
			四技一乙	AIA0205	資訊大樓 2F
	電資學院	電子工程科(二專部)	二專一甲	AIA0301	資訊大樓 3F
14:30~15:20	電資學院	電機工程系	二技一甲	AIA0101	資訊大樓 1F
			四技一甲	AIA0103	資訊大樓 1F
			四技一乙	AIA0201	資訊大樓 2F
			四技一丙	AIA0204	資訊大樓 2F
		電子工程系	二技一甲	AIA0205	資訊大樓 2F
			四技一甲	AIA0301	資訊大樓 3F
15:30~16:20	電資學院	光電工程系	四技一甲	AIA0101	資訊大樓 1F
			四技一乙	AIA0103	資訊大樓 1F
			臥虎專班	AIA0201	資訊大樓 2F
		資訊工程系	四技一甲	AIA0204	資訊大樓 2F
			四技一乙	AIA0205	資訊大樓 2F
		資訊工程科(五專部)	五資工一甲	AIA0301	資訊大樓 3F

高鐵雲林站

學府路

斗六聯絡道

虎尾交流道

往斗六

台大醫院  
虎尾院區

建成路  
虎尾科大  
興中校區

往台西

往西螺

往彰化

往莿桐

往南投

145

林森路二段

文化路

中正路

中山路

虎尾科大  
第一校區

虎尾科大  
第二校區

長春路

虎尾科大  
第三校區

民主路

同心公園

圓環

若瑟醫院

新生路

虎尾高中

大成商工

虎尾分局

台亞加油站

風華Villa Motel

斗南交流道

158

158

大同路

斗南鎮

雲林系統交流道

斗南火車站

快速道路

古坑交流道

往大林

往大林

往梅山

往台西

虎尾交流道

往土庫

揚子中學

校門口

虎尾糖廠

河堤便道

虎

東西向快速道路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NATIONAL FORMOSA UNIVERSITY